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股東寄發2018年年度報告，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ls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志勇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9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焰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熹先生、盧遠矚先生及吳星宇先生。

目錄

重要提示	2
董事長致辭	3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11
第三節 公司概況	12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30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96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09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12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8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4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出席了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4人，股東代表監事周衛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並書面委托監事會主席江志强先生代為行使表決權。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存在異議或無法保證。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長姚志勇先生、總裁兼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彭焰寶先生、財務總監陳志穎女士聲明：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含稅）。此預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8年，國內經濟總體平穩運行，增速略有放緩。A股市場受金融去槓桿、中美貿易摩擦等內外部因素影響，全年呈現單邊下跌，且跌幅較大。面對低迷的市場環境，疊加從嚴的監管導向和激烈的競爭形勢，國內證券行業利潤空間持續壓縮，中小券商經營受到嚴峻挑戰。

2018年，公司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在堅持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下，不斷尋求自身的發展。在資本運作方面，公司不斷推進各項股權、債務融資工作，持續優化資本結構；在業務戰略方面，公司堅持「全面提升綜合能力、做大業務基數」的指導思想，推進落實區域發展戰略、金融科技戰略和人才強企戰略；在客戶服務方面，公司不斷提升產品研發能力和金融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一體化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在合規風控方面，公司持續完善與公司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守合規底線，遵守各項監管要求，全年各項業務合規運行，風險可控。

進入2019年，黨中央就推動金融業高質量發展作出重要部署，證券行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公司將緊緊把握行業趨勢，加快推進資本補充工作，積極實施市場化機制改革，着力打造自身業務特色和競爭優勢，切實做好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等工作，實現公司全面發展和突破，積極回報全體股東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董事長：姚志勇

2019年3月27日

一般用語

公司、本公司、國聯證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蘇證監局	指	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
監事及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2.35%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聯信託	指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1.87%的股份，其持有本公司20.51%的股份
國聯實業	指	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第一節 釋義

國聯期貨	指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54.72%的股份
一棉紡織	指	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83%的股份，原名「無錫國聯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華光股份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72.11%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53%的股份
無錫電力	指	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國聯實業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4.03%的股份，原名「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
民生投資	指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投資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86%的股份
江蘇新紡	指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18%的股份
國聯投資管理	指	無錫市國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金融投資	指	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產投	指	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第一節 釋義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3.409%的股權
錫洲國際	指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股權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民生投資、一棉紡織、華光股份、國聯實業及國聯金融投資

第一節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01456）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A股	指	中國境內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內上市內資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Wind	指	萬得，是一款面向各類金融投資機構、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等不同類型機構用戶的互聯網大數據金融終端
Choice	指	一款面向各類金融投資機構、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等不同類型機構用戶的互聯網大數據金融終端
報告期內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間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技術詞彙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合資格客戶根據協議將其持有的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未來日期以一約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期貨IB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小融寶	指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小額股票質押式融資服務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為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而借入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或證券的經營活動，包括轉融資業務和轉融券業務
直接投資業務	指	證券公司通過設立子公司，並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尋找並發現優質投資項目，以自有或募集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並以獲取股權或債權收益為目的的業務
滬港通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第一節 釋義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托管，證券公司通過專門指定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針對客戶的特殊要求和資產的具體情況，設定特定的投資目標，並且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縮寫，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PB業務	指	主經紀商業務，即證券公司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客戶等提供集中託管清算，後台運營，研究支持，資金募集等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第一節 釋義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是由36個市場經濟國家組成的政府間國際經濟組織
PCE	指	個人消費支出平減指數的縮寫，是衡量美國通貨膨脹的一個主要指標
ABS	指	資產證券化，是指以基礎資產未來所產生的現金流為償付支持，通過結構化設計進行信用增級，在此基礎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融資方式
Pre-ABS	指	為資產證券化的原始權益人（資產持有人）形成基礎資產提供的投資，並以資產證券化募集資金償還過橋貸款、並參與到資產證券化業務全流程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報告中詳述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可能遇到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集中度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二、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簡稱：國聯證券
英文簡稱：Guolian Sec

2. 股份代號

01456

3.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先生

4. 註冊資本及淨資本

註冊資本：人民幣1,902,400,000元
淨資本：人民幣78.29億元

5. 國內業務資格

經營證券業務資格、營業部經營證券業務資格、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網上交易委託業務資格、受托投資管理業務資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上證基金通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甲類結算參與人、創新類證券公司資格、詢價對象、定向資產管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單客戶多銀行服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資格、轉融券業務試點資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經紀及自營業務交易權限、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私募基金綜合托管業務資格、投資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險資金資格、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IPO網下合格投資者資格、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

第三節 公司概況

6.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網站：www.glsc.com.cn

電子郵件：glsc-ir@glsc.com.cn

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8 總經理（總裁）

彭焰寶先生

9. 董事會秘書

楊明先生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8層

電話：86 (510) 82833209

傳真：86 (510) 82833124

電子信箱：glsc-ir@glsc.com.cn

10. 公司秘書

林凡鈺女士

11. 授權代表

姚志勇先生、彭焰寶先生

12. 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3.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 歷史沿革

本公司由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業無錫市證券公司改制而來。

1999年1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無錫市證券公司改制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02年1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更名為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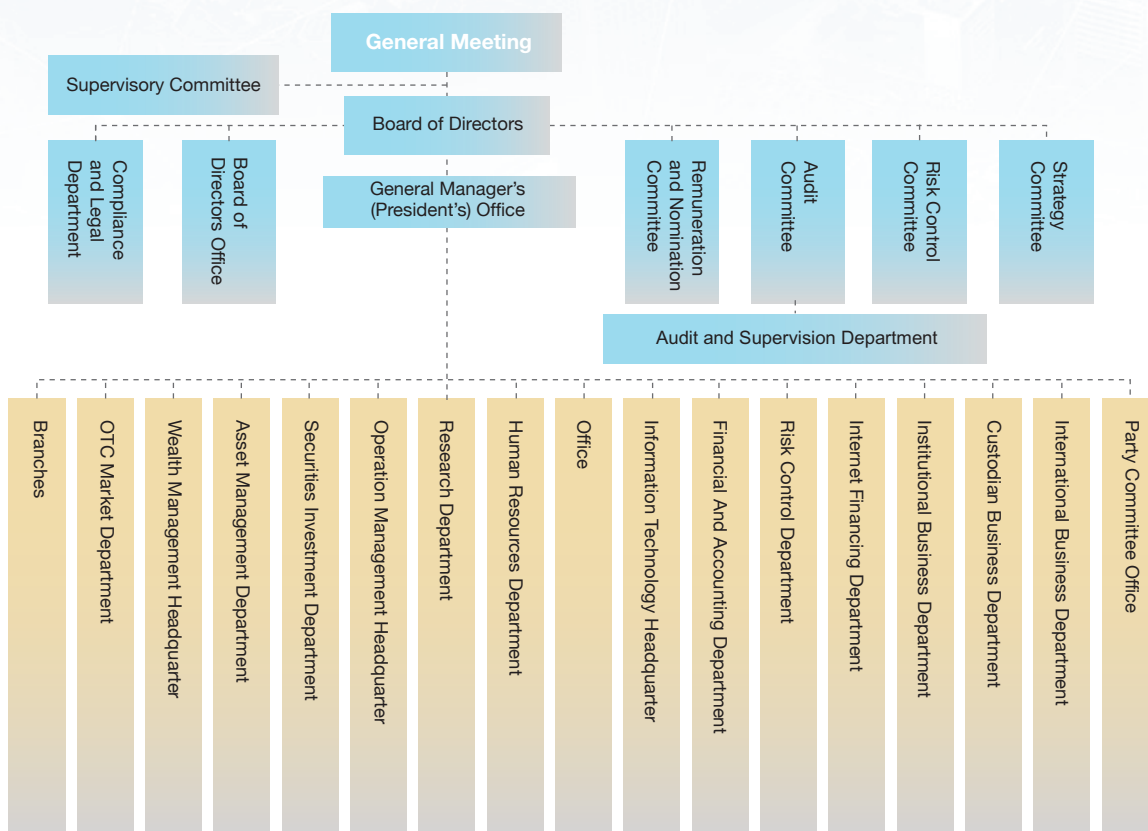
2008年5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

第三節 公司概況

2015年7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1,500,000,000股增加至1,902,400,000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024億元。

三. 組織架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不斷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運作，逐步優化公司組織架構以滿足公司發展需要。公司的組織結構圖如下：



四. 附屬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2家附屬公司，分別為華英證券和國聯通寶。附屬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1. 華英證券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住所	無錫市濱湖區金融一街10號無錫金融中心5層03、04及05部分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註冊資本	8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經營範圍	1、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2、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持股比例	100%
聯繫電話	0510-85201212

2. 國聯通寶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住所	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7樓700
法定代表人	楊明
註冊資本	2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8日
經營範圍	投資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持股比例	100%
聯繫電話	0510-82725172

第三節 公司概況

五. 分支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13家分公司，87家證券營業部。公司分支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開展經營管理活動。

1. 分公司情況

序號	名稱	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方式
1	宜興分公司	宜興市宜城街道人民南路168號	2013年2月8日	吳新風	0510-87911776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首體南路9號4樓12層1203	2014年3月13日	鄭紅	010-68798616
3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198號3704、3705、3706單元	2014年3月11日	李俊	021-38991500
4	江陰分公司	江陰市大橋北路18-20號	2014年5月9日	常呈黎	0510-80626007
5	無錫分公司	無錫市中山路153號	2015年5月27日	浦慧華	0510-80501580
6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鄴區蘆山路248號南京金融城4號樓2301、2302、2303	2015年6月18日	程越	025-52857988
7	蘇州分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269號星座商務廣場1幢1805室	2015年11月3日	王曉春	0512-65031456
8	深圳分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騰飛路龍崗創投大廈502單元	2016年3月1日	黃昱穎	0755-82520168
9	西南分公司	成都高新區交子大道365號1棟18層1810、1811號	2016年9月20日	趙守剛	028-80592358
10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含光路125號當代濱江苑第11棟、12棟801-810	2016年9月1日	任鈞	0731-82533301
11	常州分公司	江蘇省常州市鐘樓區北大街玉隆花園8幢503-506室	2017年3月29日	李穎杰	0519-86600196
12	蘇北分公司	江蘇省鹽城市城南新區新都街道金融城1幢2407、2408室	2017年5月17日	薛雲龍	0515-88512888
13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9號辦公樓商業裙房長城匯T1棟35層R3單元	2017年12月29日	劉臻	027-87319678

2. 營業部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87家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1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具體如下：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	江蘇省	無錫縣前東街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縣前東街168號	張進
2	江蘇省	無錫人民東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人民東路29號一樓	顧勵
3	江蘇省	無錫湖濱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湖濱路153號	王龍金
4	江蘇省	無錫梁溪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濱湖區梁溪路28號	單濤
5	江蘇省	無錫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中山路153號	孟慶庭
6	江蘇省	無錫新區長江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新區長江北路97號	張瑜
7	江蘇省	無錫洛社鎮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人民南路天奇城47號三樓	黃宇陽
8	江蘇省	無錫五愛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五愛北路60號	奚孝軍
9	江蘇省	無錫華夏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錫山區華夏南路11-2500	基曉雯
10	江蘇省	無錫玉祁鎮湖西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玉祁鎮湖西路170、172號	陳洪
11	江蘇省	無錫安鎮錫東大道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安鎮錫東大道3054(一樓商舖)	朱孫逸
12	江蘇省	無錫梅村鎮錫義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梅村街道錫義路388號市民中心大樓一層	梅花
13	江蘇省	無錫馬山梅梁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馬山梅梁路南側聖園商業街212-1號	錢鵬丞
14	江蘇省	無錫東港鎮健康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錫山區東港鎮健康路251號商舖(一樓商舖)	季威
15	江蘇省	無錫錢橋金岸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惠山區金岸路108號	倪公一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6	江蘇省	無錫碩放鎮政通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新區碩放街道政通路5號	王磊
17	江蘇省	無錫金融一街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金融一街6號	王倩
18	江蘇省	無錫萬順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濱湖區萬科城市花園四區82-12	秦烽毅
19	江蘇省	宜興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宜城鎮人民南路168號	謝軍燕
20	江蘇省	宜興陽羨東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宜城街道陽羨東路193、195號	蘇靜暉
21	江蘇省	宜興丁蜀鎮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丁蜀鎮解放路悅和花園1幢21號	何強
22	江蘇省	宜興張渚鎮桃溪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張渚鎮桃溪路35、37號	吳笛
23	江蘇省	宜興官林鎮官新街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官林鎮官新街101、102室	李國君
24	江蘇省	宜興光明西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宜城街道神馬小區6號樓	夷斌
25	江蘇省	宜興和橋鎮西橫街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和橋鎮西橫街241號	歐小平
26	江蘇省	宜興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280-17號	丁灤婕
27	江蘇省	江陰大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大橋北路18-20號	席婷婷
28	江蘇省	江陰申港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臨港街道申港路349號	任立
29	江蘇省	江陰華士鎮新生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華士鎮新生路168號	呂芹
30	江蘇省	江陰周莊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周莊鎮周莊西大街616號	姚玉龍
31	江蘇省	南京太平南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秦淮區太平南路333號	耿超
32	江蘇省	南京湛江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鼓樓區湛江路59-12號	劉羽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33	江蘇省	蘇州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蘇州市解放西路114、116號	柴熙賢
34	江蘇省	常州通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常州市通江大道555號	鐘奇
35	江蘇省	常州武宜中路證券營業部	常州市武進區湖塘鎮新城南都305-1幢301號	查曉明
36	江蘇省	南通工農路證券營業部	南通市工農路486號	徐永平
37	江蘇省	徐州環城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徐州市鼓樓區環城路167號北江大廈2層	范炯璋
38	江蘇省	泰州濟川東路證券營業部	泰州市海陵區濟川東路99號106室	陳韓巖
39	江蘇省	鹽城解放南路證券營業部	鹽城市解放南路永基廣場133、224-226、 319-321室(3)	童本智
40	江蘇省	揚州文匯西路證券營業部	揚州市邗江區文匯西路183號	梁宏飛
41	江蘇省	連雲港蒼梧路證券營業部	連雲港市蒼梧路6號龍河大廈1層A1號	韓巖松
42	江蘇省	淮安北京北路證券營業部	淮安市北京北路100號河韻大廈701室	謝賢林
43	江蘇省	鎮江檀山路證券營業部	鎮江市檀山路8號中華國際冠城60幢第2層 206、207室	朱向明
44	江蘇省	丹陽金陵西路證券營業部	丹陽市開發區金陵西路188號	張建華
45	江蘇省	海門長江南路證券營業部	海門市運傑龍馨家園商舖32號	王曉磊
46	江蘇省	昆山蕭林路證券營業部	昆山市蕭林路699號34	徐小強
47	江蘇省	常熟海虞北路證券營業部	常熟市金沙江路11號中匯廣場101、127	曹展翼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48	江蘇省	江陰青陽府前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青陽鎮府前路101號	楊凝
49	江蘇省	南京團結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浦口區團結路8號中海萬錦花園25幢 02、03室	林鑫
50	江蘇省	常州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常州市鐘樓區北大街玉隆花園8幢503-506室	田燕
51	北京市	北京首體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首體南路9號4樓12層1202室	賈莉
52	北京市	北京建材城西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昌平區建材城西路87號2號樓	陳首熹
53	北京市	北京石景山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乙18號院2號樓12層	張超
54	北京市	北京朝陽門南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南竹竿胡同2號銀河搜侯中心 1層50105	劉博超
55	上海市	上海田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140號16幢1層D1室	吳晟
56	上海市	上海邯鄲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邯鄲路98號	王珺
57	上海市	上海港俞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港俞路865號	代明
58	山東省	煙台迎春大街證券營業部	煙台市萊山區迎春大街163號	李超
59	山東省	淄博淄城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淄城路573號	吳俊河
60	廣東省	廣州濱江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海珠區濱江東路207號三層07之一、 213號三層01-05單元	汪嘉文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61	廣東省	深圳海秀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甲岸路及海秀路交匯處 熙龍灣花園(N23區)商業辦公樓 1701-1703、1710-1711	于磊
62	廣西壯族 自治區	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43號德瑞大廈綜合樓4樓	陸泳
63	廣西壯族 自治區	桂林濱江路證券營業部	桂林市秀峰區濱江路16號可高·漓江21號 商務辦公樓1#3樓1-10	雷夢瑤
64	浙江省	杭州飛雲江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上城區贊成中心西樓1601、1602、1603室	葉汝騏
65	遼寧省	大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15號國際金融大廈 8層E2號	祝剛
66	江西省	南昌北京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北京東路98號第1-3層	劉維
67	湖南省	長沙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426號中財大廈四層	陽潔琮
68	重慶市	重慶五紅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北區龍塔街道五紅路60號附3號 長安華都7幢3-1	孟書勇
69	四川省	成都錦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高新區錦城大道666號3幢14層7號	黃建斌
70	北京市	北京馬家堡東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馬家堡東路168號院6號樓 1層21號底商	宋洪濤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71	廣東省	深圳益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商務中心大廈 4504、4403-A和4501-A	宋唯瑛
72	湖南省	長沙松桂園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469號 湖南新聞大廈15層C1、C2、C3區寫字間	彭晉科
73	江蘇省	無錫錫北鎮泉山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錫北鎮涇和苑15號	孫金東
74	江蘇省	無錫胡埭鎮安泰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胡埭鎮富安商業廣場A區13-9	沈剛
75	江蘇省	無錫惠山新城政和大道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惠山區政和大道182號104、106-2、204	王玉紅
76	安徽省	宿松孚玉西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安慶市宿松縣孚玉鎮孚玉西路366號	秦軍
77	江蘇省	南京秦淮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秦淮路4號青春水岸2幢103號	孫和兵
78	上海市	上海張楊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崑山路538號張楊路2399號 1幢803室	江華
79	湖北省	武漢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468號時代財富中心 14層(5)辦號	羅心剛
80	山東省	青島上實中心證券營業部	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195號上實中心 T6號樓2單元203戶	李鍵
81	江蘇省	張家港南苑東路證券營業部	張家港市楊舍鎮檀宮莊園55幢南苑東路105號· J105門面	黃振東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82	江蘇省	江陰長涇虹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長涇鎮虹橋北路47號	徐舟
83	江蘇省	宜興徐舍鎮新河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徐舍鎮聚緣名居(西區)新河路商舖 36-38號	周宇
84	江蘇省	宜興高塍鎮振興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高塍鎮振興路188-27、28、29號	周槿軍
85	江蘇省	無錫太湖新城瑞景道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濱湖區瑞景道華憬佳苑69-2、69-3	許可
86	湖南省	長沙萬家麗中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芙蓉區東屯渡街道萬家麗中路一段99號 萬家麗國際MALL16樓1627-2	謝芳
87	江蘇省	宿遷洪澤湖路證券營業部	宿遷市宿城區洪澤湖路130號	陸國平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幅／增長	2016年度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1,496,815	1,792,803	-16.51%	2,335,667
所得稅前利潤	71,652	516,678	-86.13%	859,871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50,588	361,492	-86.01%	610,06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919,720	-3,933,409	—	2,434,180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9	-84.21%	0.32
稀釋每股收益	0.03	0.19	-84.21%	0.32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66%	4.82%	減少4.16個百分點	8.08%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增幅／增長	2016年 12月31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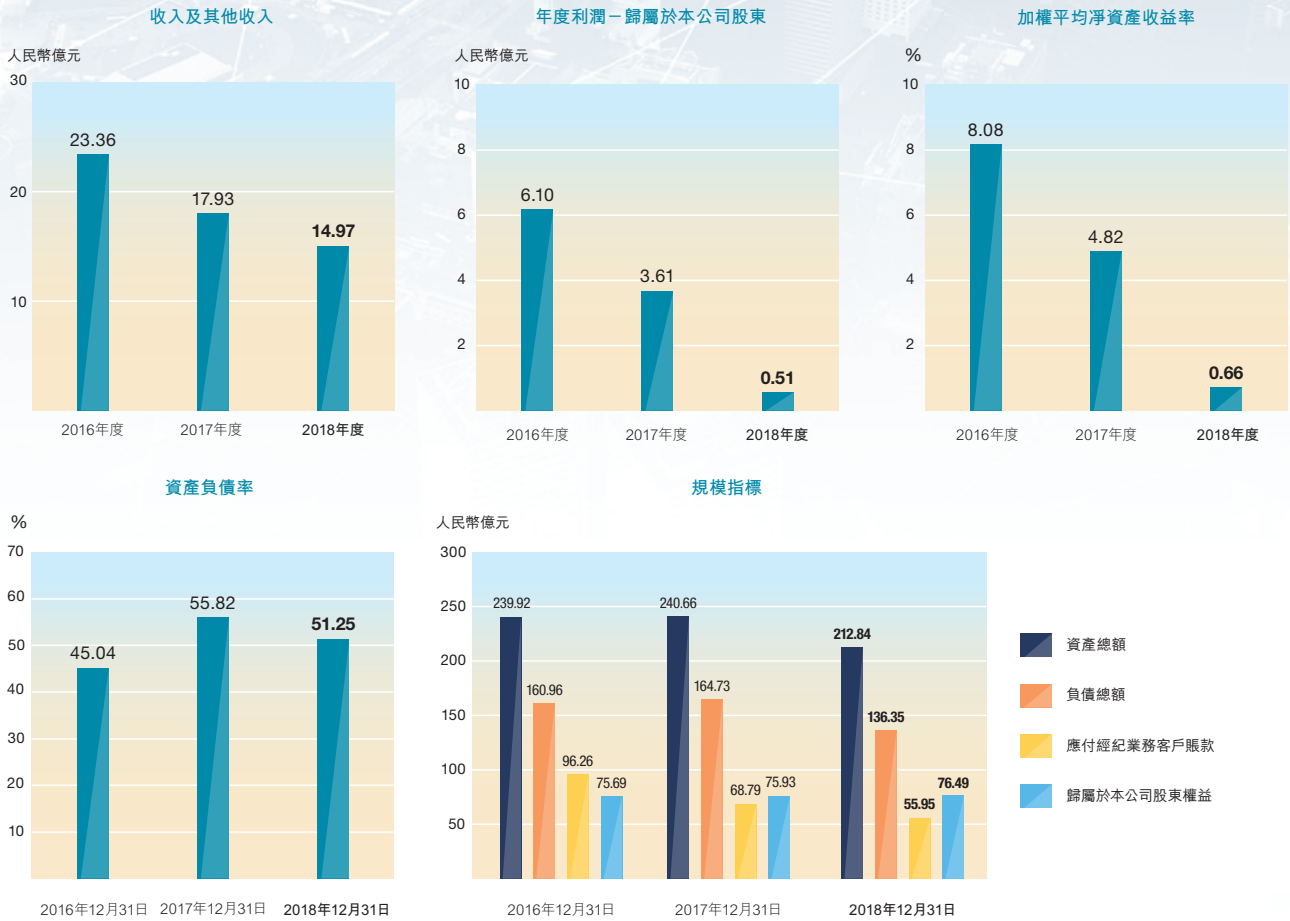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1,283,776	24,065,998	-11.56%	23,992,481
負債總額	13,634,592	16,473,426	-17.23%	16,096,31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594,621	6,879,052	-18.67%	9,626,06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7,649,184	7,592,572	0.75%	7,569,143

總股本(千股)	1,902,400	1,902,400	0.00%	1,902,400
---------	-----------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4.02	3.99	0.75%	3.98
資產負債率 ¹ (%)	51.25%	55.82%	減少4.57個百分點	45.04%

¹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入	1,496,815	1,792,803	2,335,667	3,833,186	2,131,656
支出總額	1,434,713	1,178,884	1,562,467	1,991,276	1,184,789
所得稅前利潤	71,652	516,678	859,871	1,990,334	963,125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50,588	361,492	610,068	1,471,438	714,955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資產狀況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1,283,776	24,065,998	23,992,481	31,173,636	20,448,835
負債總額	13,634,592	16,473,426	16,096,311	23,144,867	16,100,18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594,621	6,879,052	9,626,064	13,557,301	7,768,78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7,649,184	7,592,572	7,569,143	7,735,283	4,082,010
總股本(千股)	1,902,400	1,902,400	1,902,400	1,902,400	1,500,000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9	0.32	0.88	0.48
稀釋每股收益	0.03	0.19	0.32	0.88	0.4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66%	4.82%	8.08%	24.21%	18.71%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51.25%	55.82%	45.04%	54.42%	65.7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4.02	3.99	3.98	4.07	2.72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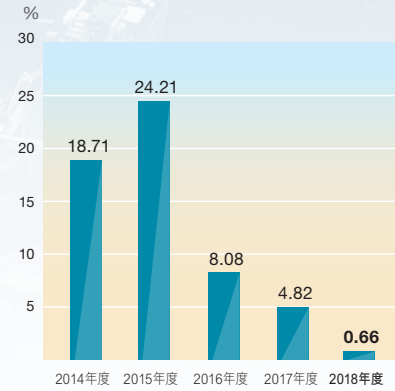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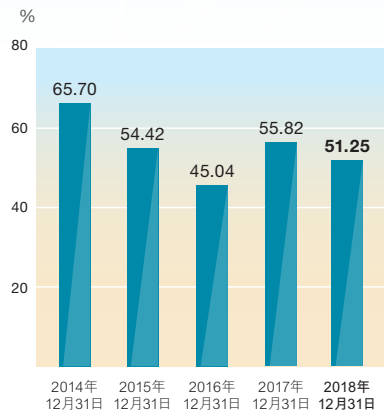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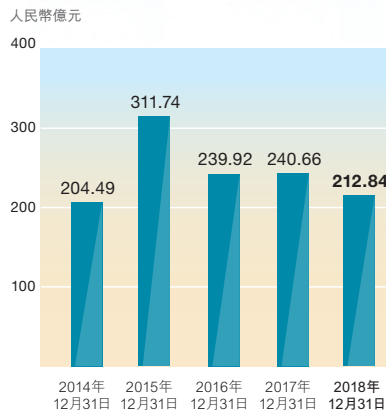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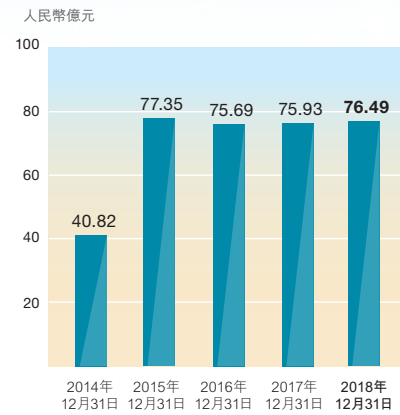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資產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18年及2017年的淨利潤和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差異。

三. 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淨資本為78.29億元，較2017年末淨資本81.96億元下降了4.48%。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7,829,215	8,195,809	-
淨資產	7,596,804	7,515,896	-
風險覆蓋率(%)	430.00	399.77	≥100%
資本槓桿率(%)	46.65	43.66	≥8%
流動性覆蓋率(%)	1,350.82	385.54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76.20	168.81	≥100%
淨資本／淨資產(%)	103.06	109.05	≥20%
淨資本／負債(%)	113.74	104.98	≥8%
淨資產／負債(%)	110.37	96.27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9.49	8.97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13.28	9.64	≤500%

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報告期內經營環境和市場狀況

2008年金融危機後，經過多年的寬鬆歷程，全球經濟在2016年下半年以來進入復甦進程。但進入2018年以來，隨著各國貨幣正常化尤其是美元加息週期的推進，以及逆全球化趨勢和貿易投資保護主義傾向加強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明顯放緩，全球OECD綜合領先指標自7月起已跌至100以下。

在主要經濟體中，美國經濟相對平穩，GDP同比逐季提升，失業率持續走低，9月、10月已連續兩個月保持在3.7%，創近半個世紀以來的新低，通脹上漲至目標值附近，核心PCE有抬升趨勢；但另一方面，雖然目前美國各項數據表現良好，但隨著加息的推進，資本市場波動和債務風險也在逐漸累積，這也為2019年的全球經濟增加了較大的不確定性。其他發達經濟體來看，歐元區在2018年後呈現較為明顯放緩，高油價、貿易戰、英國脫歐、意大利預算僵局等等都給歐元區經濟造成了影響，PMI雖還保持在50%以上，但趨勢下行，離2017年底60.6%的高位已相去甚遠；日本經濟受海外需求影響則在三季度重新跌落至萎縮區間，投資者信心也呈現高位回落。

在新興經濟體中，不少國家受強勢美元影響，匯率呈現較大波動，巴西、印度表現相對亮眼，兩國股市在全球動蕩之下2018年以來依然實現了正收益。

2018年，我國經濟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但在貿易摩擦和國內去槓桿等背景下，全年GDP同比增長6.6%，較2017年降低0.2個百分點；受全球需求放緩和貿易摩擦影響，淨出口對GDP的拉動由2017年0.6%轉為2018年的-0.57%；內需方面，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累計同比從2017年的10.2%降至9.0%，以汽車為代表的可選消費走低是重要原因；2018年我國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完成額增速為5.9%，不及過去幾年水平，但其中的製造業投資受益於上游利潤端好轉的傳導以及部分新興製造業的高增長，投資增速逐步上移，另外，下半年多項政策配合發力，四季度以來固定資產投資整體增速有所回升。

¹ 本小節（報告期內經營環境和市場狀況）相關數據均來源於Wind數據庫，觀察區間為2017年年底至2018年年底，提取數據時間為2019年1月31日（若數據統計方對數據進行後續修正，則可能與提取值有小幅誤差）。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全球資本市場的表現也表明了全球經濟放緩這一態勢，2018年，多數國家股票指數呈現下跌，除美元外主要貨幣均出現不同程度的走弱，大宗產品價格與年初相比也整體回落。就我國市場來看，2018年全年，上證綜指下跌24.59%至2,493.90點，深證成指下跌34.42%至7,239.79點，創業板指數下跌28.65%至1,250.53點。報告期內，上證綜指和深證成指成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4萬億元和49.73萬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0.82%和18.92%。報告期內，受市場表現影響，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較2017年明顯下降26.34%，年底餘額為人民幣7,557.75億元。報告期內，A股共有105家公司首發上市，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1,378.15億元，共267家公司進行增發，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7,523.53億元；新三板年底掛牌企業家數10,691家，同比下降8.07%。受避險情緒和貨幣政策邊際寬鬆帶動，國內債券市場表現相對較好，2018年債券發行規模較2017年提升7.46%，共計人民幣43.85萬億元，10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全年下行65個基點至3.23%，但在債市內部，表現有所分化，信用環境偏緊，部分信用債發生違約事件，低評級信用債表現較弱。外匯市場上，受美元走高的影響，2018年全年人民幣對美元貶值2,466個基點至6.86，但隨著美國經濟不確定性提升，年底加息預期走弱，匯率有所企穩。

（二）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2018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4.97億元，同比下降16.51%；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0.51億元，同比下降86.0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12.8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76.49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0.66%。

(三)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五大板塊。

1、 經紀業務

報告期內，經紀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31億元，較2017年下降26.97%。

(1) 證券經紀

2018年，公司繼續以客戶為中心，以「做大客戶基數，做大客戶資產」為目標推進財富管理業務轉型。主要工作上，一是貫徹金融科技戰略，積極推進業務智能化，成立公司數字化運營項目小組，創新客戶服務模式。智能客服在國聯尊寶APP等渠道順利上線，形成7x24不間斷陪伴式服務。二是積極拓展機構經紀業務，為經紀業務的核心客戶提供極速交易服務，同時也為公司拓展私募基金業務所需的量化交易服務完善了基礎交易通道。三是積極調整產品銷售方向，加大與各基金公司的合作力度，提升外部產品引入比例，以定投為突破口，做大公募基金保有量，超額完成年度目標任務。四是改革投顧體系，加強投顧產品研發、供給及相關支持平台建設，充實量化型投顧人才，積極推動智能投顧業務，為傳統經紀業務賦能，通過“掘金量化平台”實現對高淨值客戶的增值服務。五是積極營銷兩融客戶，努力做大經紀業務客戶資產。此外，積極取得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資格，業務競爭力得到有效提升。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018年，本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為人民幣2.64億元，同比下降33.16%，排名行業第50位。報告期內，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9,632.77億元，市場佔有率0.48%，較2017年下降14.29%。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客戶總數111.32萬戶，較2017年年末增長8.71%。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增減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票基金交易額（億元）	9,632.77	13,527.9	-28.79%
證券經紀客戶數量（萬戶）	111.32	102.4	8.71%

(2) 其他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金融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304.55億元，同比下降6.01%。其中：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257.79億元，同比下降15.18%；第三方基金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22.43億元，同比上升52.27%；第三方信託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10.13億元，同比上升279.40%；其他金融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11.56億元，同比上升328.15%；第三方商業銀行理財銷售額為人民幣2.64億元。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理財需求，本公司持續提供期貨IB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40家分支機構獲得期貨IB業務資格，開展期貨IB業務，期貨IB業務商品期貨存量賬戶共1,689戶，金融期貨存量賬戶共339戶。報告期內，新增商品期貨賬戶105戶，新增金融期貨賬戶15戶，IB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1.55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滬港通業務開戶數8,561戶。報告期內，滬港通業務產生的交易量為港幣19.17億元，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07.24萬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深港通業務開戶數3,535戶。報告期內，深港通業務產生的交易量為港幣17.36億元，佣金收入為人民幣98萬元。

上證50ETF期權市場全年交易活躍，公司期權經紀業務穩健有序。報告期內，實現佣金收入人民幣245.52萬元，同比增長7.48%。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滬市期權經紀業務合約賬戶存量數1,456戶；報告期內，本公司滬市期權經紀業務累計成交張數104.42萬張，年度累計成交量市場份額0.275%，同業排名第44位。

2018年，公司深化落實大投顧業務體系規劃，積極創新投顧產品設計與研發，傾力打造專業的投資顧問團隊，持續優化線上投顧業務平台，加快推進公司的投資顧問業務。報告期內，共有2,172個客戶與本公司簽署了投資顧問服務協議，同比增長483.87%；受行情影響，投資顧問業務收入人民幣69.28萬元，同比下降31.98%。

2、 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由下屬的華英證券開展，同時，本公司作為主辦券商為企業提供新三板推薦掛牌、做市、定增等服務。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2.61億元，較2017年增加3.5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資本市場延續強監管、防風險、去槓桿主旋律，A股市場融資大幅萎縮，債券市場流動性寬鬆與信用緊縮疊加，投資銀行業分化加劇，中小投行發展面臨嚴峻挑戰。華英證券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深入實施「做大基礎業務、做寬協同業務、做強根據地業務」三大戰略，堅定信心，迎難而上，營業收入和淨利潤逆勢上升。2018年，華英證券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188.49萬元，較去年增長8.16%；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308.14萬元，較去年增長8.53%。

(1)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共完成股權承銷保薦項目1單，承銷規模人民幣8.3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華英證券還有中國證監會申報在審股權類項目4單。

(2) 債權融資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共完成債券主承銷項目9單及多筆債券分銷項目，合計承銷規模人民幣71.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華英證券還有已取得批文、待發行債券項目13單，待發行規模人民幣190.5億元；申報在審債券項目7單。

(3) 財務顧問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共完成財務顧問項目29單。實現財務顧問淨收入人民幣3,521.26萬元。

(4) 新三板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了7個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推薦掛牌業務數量行業排名第23位（數據來源：Choice，下同）。

做市業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參與做市交易的股票數量為46家（不含退市或已變更為協議轉讓方式的企業），做市業務數量行業排名第48位。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做市業務收入人民幣159.40萬元。

資本市場服務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了18個新三板定向發行項目，合計融資金額人民幣3.05億元，定向發行業務項目數量行業排名第27位。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仍有4個定向發行項目正在執行中。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12個新三板併購重組項目。

持續督導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累計持續督導家數129家，持續督導業務數量行業排名第28位。

3、 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63.99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14.85%。

(1) 資產管理

2018年我國宏觀經濟在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下，積極倡導經濟脫虛入實、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陸續出台了一系列監管政策，統一規範各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有效防控金融風險，引導社會資金流向實體經濟。截至2018年底，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貨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總規模約人民幣50.5萬億元，同比下降5.73%。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溯本回原，穩步提升主動管理能力，聚焦量化、FOF、固收產品線整體改造與優化，推動標類資產投資業務的有序擴大，並於ABS、Pre-ABS等創新結構融資產品中取得突破，產品線佈局日益豐富。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38.85億元，同比減少8.44%；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69.39億元，同比減少17.6%；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166.80億元，同比減少1.4%；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2.66億元。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共計94個，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35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58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1個。

項目名稱	2018年末			2017年末		
	份額	淨值	數量	份額	淨值	數量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70.68	69.39	35	79.89	84.21	37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166.80	58	-	169.15	56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65	2.66	1	7.5	7.5	1

(2) 直接投資

報告期內，國聯通寶繼續按照整改報告執行旗下基金的項目退出。其中，已完成無錫國聯通元創新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金註銷；無錫國聯通寶創新成長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壹號基金」）基金清算；壹號基金投資的無錫富瑞德項目的退出工作。另外，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領翔基金」）和嘉興寶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的無錫科睿坦項目及領翔基金投資的西安賽爾通信項目退出事宜正在穩步推進。

未來，國聯通寶將繼續深入挖掘無錫本地及周邊的優質企業，積極發掘新的股權投資項目，為新基金成立做好前期的項目儲備工作。

4、 信用交易業務

報告期內，信用交易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6.36億元，較2017年增加31.70%。

(1) 融資融券

2018年A股市場自年初後行情急轉直下，指數不斷創出新低，伴隨著個股持續下跌，市場融資融券整體規模不斷下降、活躍客戶數量和客戶資產縮水嚴重、信用風險度出現一定幅度地增長。本公司不斷總結融資融券業務運營經驗並加強識別市場風險特點，根據風險程度的不同採取分層應對控制策略，積極防範和化解風險隱患，提升風險控制主動意識，強化風險控制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生大面積平倉事件和重大投訴糾紛事件。

報告期內，券商間存量客戶爭奪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繼續以用戶體驗和需求為核心，積極拓展客戶增值服務，增加客戶粘性，促進業務健康有序發展，主要包括：積極梳理公司融資融券展業模式，逐步配套客戶投顧服務方式和員工展業支撐工具；推進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策略交易服務，滿足高淨值客戶多層次的需求；不斷完善融資融券利率定價管理體系，提高業務的定價能力和營銷競爭力；運用金融科技力量，為客戶提供了更優化的操作體驗和更快速穩定的系統支持，提高了融資融券業務整體效率。

截至報告期末，客戶信用賬戶開戶總數為20,187戶，較2017年底的18,968戶增長6.43%；客戶融資融券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463.38億元，較2017年底的人民幣454.09億元增長2.05%；融資融券日均餘額為人民幣38.69億元，較2017年底的人民幣41.99億元下降7.86%。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融資融券月均餘額市場佔有率為0.419%，較2017年底的0.449%下降6.68%。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約定式購回及股票質押式回購

2018年度，本公司不斷拓展與無錫及周邊區域上市公司的合作，積極根據市場行情以及監管政策變化調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發展策略，在風險控制的前提下，做大資產規模，獲得穩定收益，建立市場品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對接的場內股票質押式回購待購回初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7.05億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50.82億元淨增6.23億元，增長幅度為12.26%。

受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監管新規規定，小額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即「小融寶」業務）已於2018年1月23日暫停新增初始交易合約，存量合約將陸續購回。

5.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末，證券投資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4.79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106.79%。

報告期內，全球市場風險偏好下降，國內在去槓桿的背景下信用風險爆發、信用利差大幅上行，經濟「三駕馬車」不斷承壓，而貿易戰的反復拉鋸更增加了未來經濟的不確定性，受此影響A股市場呈現持續下跌走勢，滬深300指數下跌25.31%，港股恆生指數也震盪下跌13.61%。本公司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堅持價值投資理念，加強基本面分析，以精選個股，尋找確定性為主要投資思路，全年本公司權益類證券投資雖未取得正收益，但收益率仍大幅跑贏滬深300指數。

本公司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持有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執行風險可控下的中久期、適度槓桿的靈活操作策略，投資品種以中高信用評級債券為主。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對2018年市場整體風險偏好下降、流動性較寬裕的判斷下，加強信用分析，適度增加中高評級債券倉位，並維持低杠桿的穩健操作策略，全年固定收益類投資收益率達到6.94%。

(四) 財務報表分析

1、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證券市場滬深指數震盪下行，交易活躍度下滑，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公司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以「全面提升綜合能力、做大業務基數」為指導思想，積極調整戰略部署，促進業務有效運營和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同比實現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總計人民幣1,496.82百萬元，同比減少16.51%；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0.59百萬元，同比減少86.01%；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03元，同比下降84.2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0.66%，同比減少4.16個百分點。

2、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1,283.78百萬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24,066.00百萬元減少11.56%；負債總額人民幣13,634.59百萬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16,473.43百萬元減少17.2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7,649.18百萬元，較2017年末的人民幣7,592.57百萬元增加0.75%。

報告期內，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7,512.04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35.30%；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0,352.24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48.64%；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3,099.49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14.56%；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等為人民幣320.01百萬元，佔比1.50%。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以及應收賬款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結合市場行情，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縮減業務規模，防範信用風險。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8,039.97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554.41百萬元，下降16.20%。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51.25%，較2017年末的55.82%下降4.57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2.05倍，較2017年末的2.26倍下降9.29%（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3、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通過債務融資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保持流動性，補充淨資本。本公司債務融資方式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次級債、收益憑證及轉融資、同業拆借、兩融收益權轉讓等。

2018年度公司債務融資累計新增人民幣36億元，其中：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累計人民幣10億元，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累計募集資金人民幣7億元，發行收益憑證累計人民幣13億元，轉融資累計借入人民幣6億元；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44億元。

2018年末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64.20億元，較2017年末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72.20億元減少人民幣8億元。

同時公司通過銀行授信管理等多種方式合理安排融資渠道，能高效滿足公司資金需求，資金保障能力較強。

4、 公司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審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已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急措施，按月報送流動性監管報表。公司目前流動性指標管理體系較為科學合理，能滿足流動性管理需求。2018年公司各期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報告期內，公司整體流動性充裕。

5、 現金流轉情況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投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出小於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12.66百萬元。

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9.72百萬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3,933.41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853.13百萬元；2018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6.83百萬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703.9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20.78百萬元；201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0.23百萬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2,509.07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999.30百萬元；2018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12.66百萬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720.3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33.05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6、財務數據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1.65百萬元，同比減少86.13%，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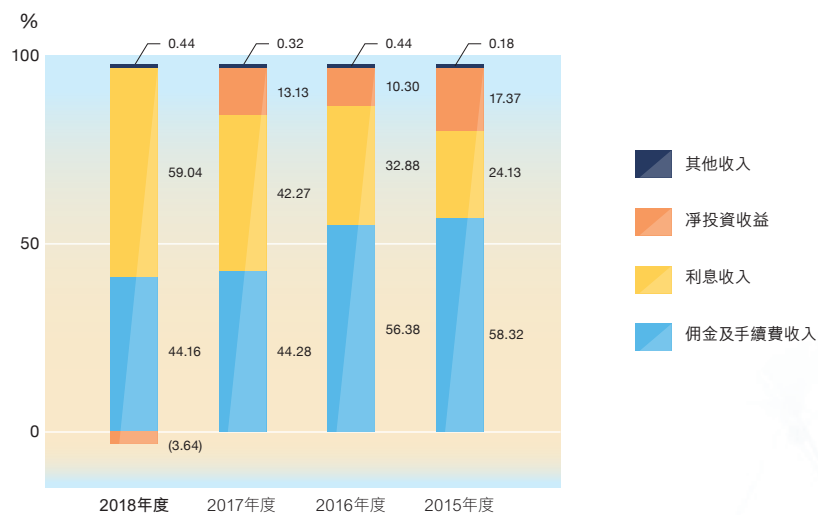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60.96	793.81	-132.85	-16.74%
利息收入	883.73	757.87	125.86	16.61%
淨投資收益	-54.50	235.47	-289.97	-123.15%
其他收入	6.63	5.65	0.98	17.35%
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1,496.82	1,792.80	-295.98	-16.51%
支出總額	1,434.71	1,178.88	255.83	21.70%
所得稅前利潤	71.65	516.68	-445.03	-86.13%
所得稅支出	21.06	143.03	-121.97	-85.28%
年度利潤	50.59	373.65	-323.06	-86.4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0.59	361.49	-310.90	-86.01%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總計人民幣1,496.82百萬元，同比減少16.51%。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44.16%，同比下降0.12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59.04%，同比上升16.77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四年收入結構如下：

佔比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4.16%	44.28%	56.38%	58.32%
利息收入	59.04%	42.27%	32.88%	24.13%
淨投資收益	-3.64%	13.13%	10.30%	17.37%
其他收入	0.44%	0.32%	0.44%	0.1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從收入結構變化來看，公司加快推進互聯網轉型步伐，持續拓展盈利空間，改善收入結構與盈利潛力，切實推動全面轉型與創新發展。公司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主的經紀業務利潤貢獻44.16%，呈下降趨勢；公司嚴控風險的同時，結合市場及監管政策變化，滿足客戶全方位業務需求，以利息收入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利潤貢獻度59.04%，佔比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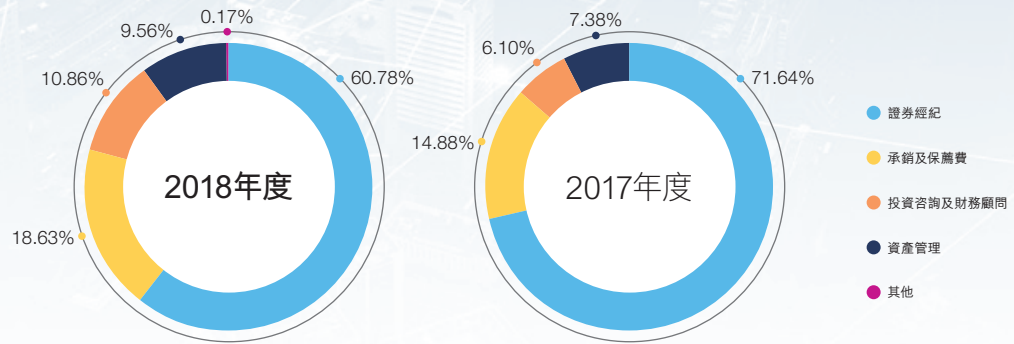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	401.75	568.73	-166.98	-29.36%
承銷及保薦	123.16	118.10	5.06	4.28%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71.74	48.39	23.35	48.25%
資產管理	63.20	58.59	4.61	7.87%
其他	1.11	0.00	1.11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660.96	793.81	-132.85	-16.7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9.24	154.64	-45.40	-29.36%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551.72	639.17	-87.45	-13.68%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551.72百萬元，同比減少13.68%，主要是受行情影響，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所致。

2018年證券市場單邊震盪下行，大盤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下降18%，同時由於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行業佣金率進一步下滑，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66.98百萬元，同比下降29.36%；

2018年資本市場延續強監管、防風險、去槓桿的主旋律，投資銀行業務面臨嚴峻挑戰，公司頂住壓力，做大基礎業務，逆市上揚，投資銀行承銷及保薦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增長4.28%；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同比增加人民幣23.35百萬元，增長48.25%；

公司緊密結合市場行情和客戶需求，加強投研建設，豐富產品線佈局，資產管理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增長7.87%。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476.97百萬元，同比下降1.35%。本集團2018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0.86	255.97	-65.11	-25.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04.20	179.23	224.97	125.52%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288.67	322.67	-34.00	-10.54%
利息收入總額	883.73	757.87	125.86	16.61%
利息支出	406.76	274.35	132.41	48.26%
利息淨收入	476.97	483.52	-6.55	-1.35%

受市場行情影響，客戶保證金規模同比有所下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65.11百萬元，下降25.44%；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34.00百萬元，下降10.54%；

受益於股票質押規模的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24.97百萬元，增長125.52%；

受平均融資規模增長的影響，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132.41百萬元，增長48.26%。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淨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公司秉承價值投資，有效控制風險。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54.50百萬元，同比減少289.97百萬元。本集團2018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0.00	192.08	-192.08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 利息收入	0.00	23.97	-23.97	-10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損失)/收益	-53.81	88.19	-142.00	-161.02%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 權益持有人紅利	-41.82	-139.21	97.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00.51	133.22	-32.71	-24.5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 (損失)/收益淨額	-16.70	1.23	-17.93	-1,45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41	-11.03	-32.38	-
—衍生金融工具	-4.33	-0.09	-4.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6	-52.89	57.95	-
合計	-54.50	235.47	-289.97	-123.1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918.72百萬元，同比增長22.51%。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僱員成本	477.08	466.66	10.42	2.23%
折舊及攤銷	64.36	57.15	7.21	12.62%
其他經營支出	223.39	218.71	4.68	2.14%
減值損失	153.89	7.37	146.52	1,988.06%
合計	918.72	749.89	168.83	22.51%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11家營業部的設立，營業費用同比有所增加；

受證券市場行情影響，貫徹審慎性原則，公司計提信用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53.8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6.52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82	0.80	-5.62	-70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58.52	12.36	146.16	1,182.52%
應收賬款	0.19	0.13	0.06	46.15%
合計	153.89	7.37	146.52	1,988.06%

(2) 資產項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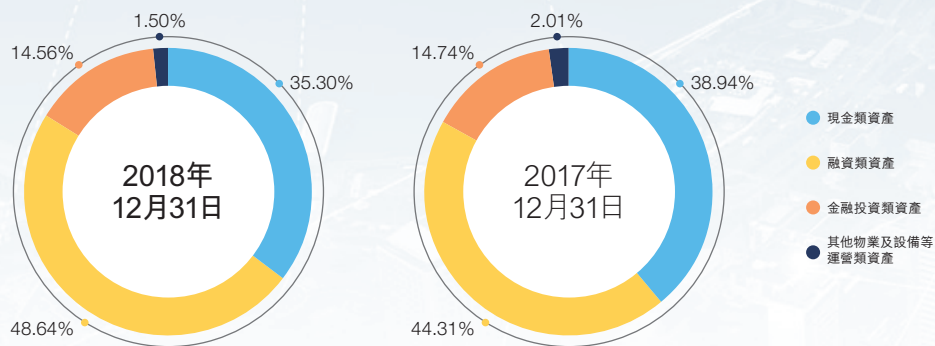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1,283.78百萬元，同比減少11.56%。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7,512.04百萬元，同比減少19.83%；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0,352.24百萬元，同比減少2.91%；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3,099.49百萬元，同比減少12.64%；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320.01百萬元，同比減少34.08%。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7,512.04	9,370.27	-1,858.23	-19.83%
融資類資產	10,352.24	10,662.51	-310.27	-2.91%
金融投資類資產	3,099.49	3,547.80	-448.31	-12.64%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320.01	485.42	-165.41	-34.08%
合計	21,283.78	24,066.00	-2,782.22	-11.56%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1,858.23百萬元，下降19.83%，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5.30%。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5,408.62	6,607.15	-1,198.53	-18.14%
結算備付金	2,030.93	2,656.83	-625.90	-23.56%
存出保證金	72.49	106.29	-33.80	-31.80%
合計	7,512.04	9,370.27	-1,858.23	-19.8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方面，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為人民幣5,408.62百萬元，同比下降18.14%，主要是因為2018年行情震盪下行，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下降18%，客戶保證金有所減少。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310.27百萬元，下降2.9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8.64%。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953.82	4,609.34	-1,655.52	-35.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7,398.42	6,053.17	1,345.25	22.22%
合計	10,352.24	10,662.51	-310.27	-2.91%

受證券市場行情影響，公司融資時點業務規模有所下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953.82百萬元，同比下降35.92%。

結合市場行情及監管政策變化，嚴控風險的同時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公司股票質押業務時點規模有所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398.42百萬元，同比增長22.2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448.31百萬元，下降12.64%，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4.56%。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3.56	125.45	-11.89	-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0.3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5.93	2,362.03	623.90	26.41%
合計	3,099.49	3,547.80	-448.31	-12.64%

報告期末，受會計準則修訂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可比。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623.90百萬元，增長26.4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4.03%。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1,744.02	2,120.48	-376.46	-17.75%
權益類證券	702.13	69.69	632.44	907.50%
投資基金	307.06	121.86	185.20	151.98%
資產支持債券	23.66	50.00	-26.34	-52.68%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77.01	0.00	77.01	-
債務工具	13.81	0.00	13.81	-
其他投資	118.24	0.00	118.24	-
合計	2,985.93	2,362.03	623.90	26.41%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320.01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65.41百萬元，下降34.0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50%。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	95.45	98.60	-3.15	-3.19%
無形資產	35.89	26.58	9.31	35.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2	21.48	58.64	273.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55	338.76	-230.21	-67.96%
合計	320.01	485.42	-165.41	-34.08%

(3) 負債項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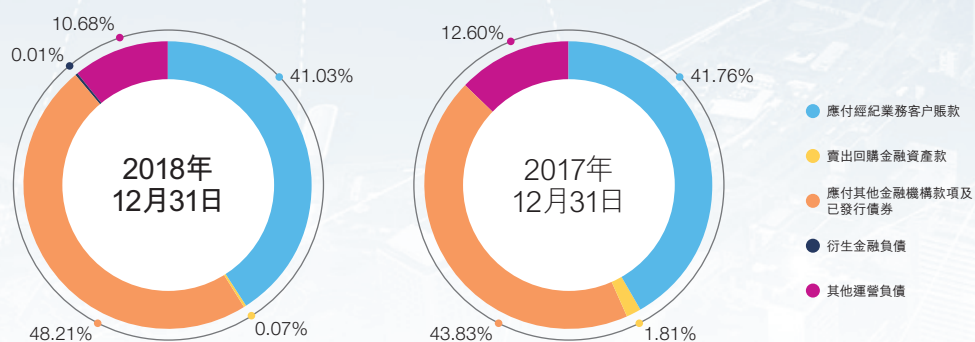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634.59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838.84百萬元，下降17.23%。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5,594.62百萬元，同比下降18.67%；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同比下降96.64%；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為人民幣6,573.52百萬元，同比下降8.95%；其他運營負債為人民幣1,455.50百萬元，同比下降29.91%。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594.62	6,879.05	-1,284.43	-18.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1	297.91	-287.90	-96.64%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				
已發行債券	6,573.52	7,220.00	-646.48	-8.95%
衍生金融負債	0.94	0.00	0.94	-
其他運營負債	1,455.50	2,076.47	-620.97	-29.91%
合計	13,634.59	16,473.43	-2,838.84	-17.2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0	600.00	-600.00	-100.00%
已發行債券	6,573.52	6,620.00	-46.48	-0.70%
合計	6,573.52	7,220.00	-646.48	-8.95%

結合市場行情，縮減業務規模，防範信用風險，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同比減少人民幣646.48百萬元。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	120.73	157.88	-37.15	-23.53%
其他流動負債	183.60	211.47	-27.87	-1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51.17	1,707.12	-555.95	-32.57%
合計	1,455.50	2,076.47	-620.97	-29.91%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同比減少人民幣37.15百萬元，同比下降23.53%；

其他流動負債同比減少人民幣27.87百萬元，同比下降1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同比減少人民幣555.95百萬元，同比下降32.57%。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649.18百萬元，同比增長0.75%。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	1,902.40	1,902.40	0.00	0.00%
股份溢價	2,178.48	2,178.48	0.00	0.00%
儲備	1,760.00	1,719.07	40.93	2.38%
留存盈利	1,808.30	1,792.62	15.68	0.87%
合計	7,649.18	7,592.57	56.61	0.75%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ii)投資銀行，(iii)資產管理及投資，(iv)信用交易，及(v)證券投資。我們亦對這五個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並將這些主要業務線分為六個分部：(i)證券經紀，(ii)信用交易，(iii)投資銀行，(iv)證券投資，(v)資產管理及投資；及(vi)其他。我們對六個業務分部中的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部分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531.38	35.27	727.59	42.91
信用交易	635.65	42.20	482.64	28.46
投資銀行	260.75	17.31	251.81	14.85
證券投資	-14.79	-0.98	217.75	12.84
資產管理及投資	63.99	4.25	75.15	4.43
其他	39.00	2.59	-44.94	-2.65
分部間抵消	-9.62	-0.64	-14.44	-0.84
合計	1,506.36	100.00	1,695.56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證券經紀	-460.23	32.08	-513.88	43.59
信用交易	-538.49	37.53	-248.58	21.09
投資銀行	-187.91	13.10	-192.78	16.35
證券投資	-3.24	0.23	10.36	-0.88
資產管理及投資	-26.76	1.86	-34.09	2.89
其他	-220.00	15.33	-202.81	17.20
分部間抵消	1.92	-0.13	2.90	-0.24
合計	-1,434.71	100.00	-1,178.88	100.0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業績（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減去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18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2017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證券經紀	71.15	99.30	213.71	41.36
信用交易	97.16	135.60	234.06	45.30
投資銀行	72.84	101.66	59.03	11.42
證券投資	-18.03	-25.16	228.12	44.15
資產管理及投資	37.23	51.96	41.05	7.95
其他	-181.00	-252.62	-247.75	-47.95
分部間抵消	-7.70	-10.74	-11.54	-2.23
合計	71.65	100.00	516.68	100.00

7、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會計政策變更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未發生會計估計變更及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8、 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報告期內無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五) 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情況及其對業績的影響

1、 分支機構情況

(1) 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江蘇證監局做出的《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漢等地設立8家證券分支機構的批覆》（蘇證監許可字[2017]34號），本公司完成剩餘2家證券營業部的設立工作。根據江蘇證監局做出的《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漢等地設立9家證券分支機構的批覆》（蘇證監許可字[2018]11號），公司新設9家證券營業部。報告期內，公司共完成11家營業部的設立工作，詳見下表：

序號	省份城市	分支機構名稱	地址
1	上海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張揚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崑山路538號張揚路 2399號1幢8樓03室
2	江蘇省南京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秦淮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寧區林陵街道秦淮路4號 青春水岸2棟103號
3	湖北省武漢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468號 時代財富中心14層(5)辦號
4	山東省青島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上實中心證券營業部	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195號 上實中心T6號樓2單元203戶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序號	省份城市	分支機構名稱	地址
5	江蘇省張家港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南苑東路證券營業部	張家港市楊舍鎮檀宮莊園55幢 南苑東路105號·J105門面
6	江蘇省江陰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長涇虹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長涇鎮虹橋北路47號
7	江蘇省宜興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宜興徐舍鎮新河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徐舍鎮聚緣名居(西區) 新河路商舖36-38號
8	江蘇省宜興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宜興高塋鎮振興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高塋鎮振興路188-27、28、29號
9	江蘇省無錫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太湖新城瑞景道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濱湖區瑞景道華憬佳苑 69-2、69-3號
10	湖南省長沙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萬家麗中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萬家麗中路一段99號16樓 1627-2
11	江蘇省宿遷市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宿遷洪澤湖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宿遷市宿城區洪澤湖路130號

2 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本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了南京太平南路證券營業部、上海田林路證券營業部和杭州飛雲江路證券營業部的同城遷址工作。

(2) 分公司設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設立分公司情況。

2、 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重大變化。

3、 對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於2018年新設立11家證券營業部，對本公司業績影響有限：其中11家證券營業部當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0.8百萬元，總支出人民幣8.37百萬元，合計盈利-7.57百萬元。

（六） 重大投融資情況

1、 股權融資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延長A股發行計劃及相關授權決議案。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A股發行計劃及授權有效期延長12個月。

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本公司中止A股發行審查事宜的批覆。2018年11月8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本公司計劃通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增發股份進行融資。

中止期間，本公司將積極保持與中國證監會及保薦機構的溝通，根據增發股份進展情況，適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A股發行審查。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債務融資

2018年度本公司債務融資累計新增人民幣36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44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64.20億元，2018年度公司債務融資情況如下：

(1) 轉融資借入人民幣6億元，已償還人民幣12億元，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轉融資借入無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轉融資	30,000	2017/7/21	2018/1/19	182	5.10%
	30,000	2017/11/16	2018/5/17	182	5.10%
	30,000	2018/1/22	2018/7/23	182	5.10%
	30,000	2018/5/18	2018/11/16	182	5.10%

(2) 收益憑證發行人民幣13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27億元，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收益憑證餘額人民幣9.2億元。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收益憑證	5,000	2017/6/27	2018/4/19	296	4.50%
	30,000	2017/7/11	2018/1/11	184	5.00%
	30,000	2017/7/13	2018/7/13	365	5.30%
	30,000	2017/9/28	2018/3/27	180	5.25%
	30,000	2017/11/7	2018/11/6	365	5.20%
	3,000	2017/11/28	2018/2/27	91	4.70%
	30,000	2017/11/28	2018/5/28	182	5.50%
	30,000	2017/12/22	2018/12/20	364	5.60%
	30,000	2017/12/20	2018/9/20	275	5.75%
	2,000	2017/12/20	2018/3/20	90	5.30%
	2,000	2017/12/25	2018/3/25	90	4.90%
	10,000	2017/12/27	2018/6/27	182	5.40%
	4,000	2018/1/26	2018/6/25	151	5.3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5,000	2018/1/26	2018/8/22	209	5.00%
	3,000	2018/3/5	2018/6/5	93	4.80%
	8,000	2018/3/23	2018/6/20	90	5.00%
	3,000	2018/3/27	2018/6/26	92	5.30%
	30,000	2018/4/18	2019/10/17	547	5.70%
	3,000	2018/4/18	2018/10/16	181	5.30%
	3,000	2018/5/8	2018/10/8	153	4.95%
	3,000	2018/5/22	2018/8/27	98	4.90%
	3,000	2018/5/30	2019/1/14	230	5.10%
	3,000	2018/6/8	2018/9/10	94	4.80%
	5,000	2018/6/20	2019/1/21	215	5.10%
	4,000	2018/6/28	2019/1/21	208	5.10%
	3,000	2018/6/22	2018/12/24	185	4.80%
	2,000	2018/6/26	2019/4/24	302	5.10%
	3,000	2018/7/19	2019/2/18	214	5.05%
	10,000	2018/8/2	2019/2/19	201	5.00%
	7,000	2018/9/3	2019/3/6	184	4.60%
	5,000	2018/10/11	2019/4/10	181	4.50%
	10,000	2018/10/11	2019/4/10	181	4.60%
	3,000	2018/10/11	2019/4/10	181	4.00%
	10,000	2018/10/18	2019/5/15	210	4.20%

(3) 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無新發行，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次級債人民幣15億元。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非公開發行次級債	150,000	2016/7/29	2021/7/29	1,825	3.89%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4)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債券人民幣7億元，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債人民幣30億元。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債券	100,000	2017/8/24	2020/8/24	1,095	5.00%
	80,000	2017/9/14	2019/9/14	730	4.95%
	50,000	2017/11/16	2019/11/16	730	5.30%
	70,000	2018/2/6	2020/2/6	730	5.65%

- (5) 非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無新發行，已償還本金人民幣5億元，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非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無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短期公司債	50,000	2017/7/11	2018/4/11	274	5.00%

- (6)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10億元，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非公開發行公司債人民幣10億元，發行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	100,000	2018/4/25	2020/4/25	730	5.60%

3、 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投資。

(七) 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八) 其他

1、 業務創新對業績的影響及相關風險控制

(1)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

當前我國證券行業迎來了歷史機遇期，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轉變發展方式的進程在日益深化，財富管理已成為全社會的迫切需要，利率和匯率市場化改革正在加速深化，社會各界對推進新一輪證券行業的改革具有較高期望，國家對外開放程度整體水平的提升，使金融創新具有更好的條件。當前，場外衍生品、櫃檯市場、代銷金融產品、互聯網證券、收益憑證等創新業務蓬勃發展，已成為證券公司新的收入來源。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推動主營業務創新轉型，對財富管理業務實施智能化改造，在以重資本為核心的資本中介業務和資本投資業務領域加大投入，同時大力發展互聯網證券、PB業務、資產證券化、收益憑證等創新業務，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產品和服務的多元化水平。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1 互聯網證券業務：報告期內，公司基於「投資生命週期管理」理念推出國聯尊寶全新4.0版本。至報告期末，平台註冊用戶超過60萬，同比增長超56%；移動端委託佔比超過60%，同比增長30%；在2018券商App風雲榜評選中榮獲「最佳用戶服務App」獎項。公司搭建了基於自主知識產權的理財平台，為客戶打造新手專享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公募基金。截至報告期末，共實現產品上線銷售130餘款，產品銷售額人民幣4.57億元。公司新建了「微信營銷管理平台」，全面升級官方微信的服務功能和內容。新上線微信小程序1.0版，解決了分支機構投顧產品推介、用戶互動的問題。報告期內互聯網證券業務快速發展。
- 2 PB業務：公司2015年6月正式開展私募基金服務業務及PB系統租用業務，為公司機構經紀業務提供基礎服務支持。截止報告期末，累計服務資管類產品59隻，總規模超人民幣70億元。報告期內，PB業務為公司創造收入人民幣319.5萬元。
- 3 資產證券化(ABS)業務：公司積極拓展ABS項目來源，結構融資業務取得重要突破，報告期內完成ABS項目1單、規模人民幣2.65億元；Pre-ABS項目1單、規模人民幣3億元。
- 4 收益憑證：公司積極發行收益憑證，有效改善了以往單一依賴銀行同業機構的局面，降低了公司的融資成本，為提升機構客戶黏性增添了有力工具。報告期內，共實現15個機構客戶認購，認購金額合計人民幣9億元。

(2)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公司始終堅持創新發展與風險控制動態均衡的原則，努力把新業務、新產品入口關，形成了有效的創新管理機制，明確了公司業務創新工作流程。公司堅持制度和業務流程先行的管理理念，事前理清新業務流程和風險特點，制定相應業務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崗位職責。公司建立新產品開發、調研、審核等評價和決策機制，對業務進行前期論證、合規與法律審查和風險評估，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加強事中風險監測。此外，對新業務設立嚴格的風險控制體系，嚴格遵守監管部門設立的各項監管指標。

(3) 創新業務展望

2019年，公司將進一步推進落實綜合金融戰略，以「大投行」為指導策略，聯手投行子公司華英證券繼續提高公司的綜合創新服務能力。計劃以「資管+投行」為主抓手，積極尋求業務模式和結構創新，重點發力資產證券化及其延伸業務領域，加速業務發展和規模有序增長，推廣「投行+研究」、「投資+保薦」等業務模式等。

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計劃以產品銷售、投顧服務、兩融、金融衍生品業務為抓手，加大為客戶資產保值增值的貢獻力度，全力改善營收結構，提升收入和利潤的多元化水平。產品銷售方面，公司將不斷完善產品體系，以公司資管產品為主，以外部引入的優質公私募產品為重要補充。投顧服務方面，將借助投顧模式的創新再造，將有效的量化策略，通過標準化投顧產品向投資理念相符的投顧和客戶進行有的放矢的推介營銷。兩融業務方面，將通過強化針對融資融券等核心客戶的策略服務功能，結合國聯研究成果，以信息推送等形式，提升對核心客戶持倉分析、風險提示、投資諮詢服務的及時性和有效性。金融衍生品業務方面，將在數據加工、智能策略領域開發新功能。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將持續完善並推廣私募基金引入策略，推動機構業務與經紀業務聯動轉型發展。爭取儘快獲得基金托管業務牌照，重點拓展本地股權投資類私募，提供投研諮詢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資金撮合服務、項目推介等一攬子服務，帶動股權類私募的閒置資金購買相關產品，引進新增資產，同時對股權類私募的投資標的企業進行機構業務拓展。

公司將繼續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領域加大金融科技創新戰略投入，不斷完善大數據平台，提升數據對業務的支撐能力；加快推進智能賬戶、智能營銷、智能運營、智能投顧等應用建設，以期進一步降低企業經營管理成本，提升企業運營決策能力，提供個性化智能化用戶體驗，增強公司在證券市場上的差异化競爭能力。

2、 賬戶規範專項說明及客戶資料管理情況

在客戶資料保管方面要求分支機構為每位客戶建立獨立的紙質和電子檔案，紙質檔案由分支機構存入指定庫房進行保管，電子檔案上傳公司服務器保管，並在災備服務器中留檔備份。個人業務檔案留痕全面推廣無紙化技術，各非現場渠道電子檔案實現統一存儲統一管理，持續做好客戶檔案實物和電子化管理工作。

根據監管部門規定，公司已對小額休眠賬戶實施另庫存放，同時為加強對此類賬戶的規範管理，制定了相關賬戶激活制度與操作流程。通過定期對資金賬戶與證券賬戶信息比對工作，核查客戶名稱、證件號碼等關鍵信息的一致性，杜絕新增不合格賬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格資金賬戶993,545戶，合格證券賬戶1,851,706戶，休眠資金賬戶122,927戶，休眠證券賬戶119,781戶，司法凍結證券賬戶32戶，上述賬戶均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要求進行規範管理。

3、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和淨資本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機制，風險控制指標監控系統運行狀態良好，風險管理部對各項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報告期內，公司包括淨資本在內的各项風險控制指標、流動性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公司嚴格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要求，及時向監管部門書面報告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及達標情況。針對指標變動達到一定幅度的情況，及時向當地證監局報告。公司合理運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手段，確保淨資本、流動性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在任一時點均符合監管規定。

公司已建立淨資本補足機制，當淨資本等各项風險控制指標接近或觸及監管預警時，公司將及時採取壓縮自營高風險投資規模、募集資本金、增資擴股、引進戰略投資者和發行次級債等方式補充淨資本。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發展趨勢

「十三五」期間，我國經濟保持穩中向好態勢。隨著社會保障體系逐步完善，居民收入穩步增長，投資者的投資理財意識不斷增強，財富管理服務需求呈現個性化、全方位的發展趨勢。企業部門在擴大對外開放、經濟結構調整的背景下，對融資、併購重組等資本運作的需求更加旺盛，對證券公司的產品開發能力和定價銷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鑒於國內現階段投資率較高、產業和消費結構正在提升，預計未來較長一段時期內，國內宏觀經濟仍將保持平穩較快的增長速度，為推動證券市場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經濟基礎。隨著經濟的發展，證券公司經營模式正由簡單通道服務向專業服務轉型，差異化競爭正在形成。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一是業務由輕資本向重資本轉型。證券公司目前的通道業務依靠牌照壟斷和資源優勢，屬於輕資本型業務，而多數創新業務需要券商合理運用其在品牌、研發、管理、風控等方面的能力。資本顯得尤為重要，將不再僅用於擴大網點範圍和自營規模，而是用於資本中介業務和有比較優勢的買方業務，以提高資產收益率。近年來，以融資融券、質押式回購交易等業務為代表的資本中介業務快速成長，成為證券行業盈利模式轉型和業務結構優化的重要推動力。未來預計證券公司仍將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在溫和可控的風險環境下創造資本收益；視自身的專業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強弱，適度經營買方業務，賺取風險收益。

二是經營槓桿比率將逐步提高。金融海嘯後，全球金融業去槓桿化趨勢已導致美國和歐洲金融機構的槓桿率與2007年高峰時期相比顯著降低，但美國主要投行財務槓桿率仍維持在10倍以上，遠遠高於我國券商目前2-4倍的槓桿水平。未來隨著融資渠道的進一步拓展放寬，國內券商的槓桿率水平將逐步提升，為業務創新和盈利擴張創造有利條件。

三是國際化業務將不斷提升。隨著業務的發展，經驗及人才的積累，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開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場。與國際投行合作、建立海外子公司、海外IPO、收購海外券商，是目前國內券商國際化的主要方式。伴隨著人民幣國際化和資本管制的放鬆，跨境業務有望成為中國證券行業新的高增長領域。

四是互聯網金融佈局提速。隨著證券行業監管轉型和業務創新逐漸深化，越來越多的證券公司開始加速互聯網證券業務佈局，通過打造多層次互聯網平台，整合升級線上線下資源，加速網絡證券業務創新。身處金融科技時代，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與行業的深度融合也許將顛覆整個行業的運營模式，證券公司業務與互聯網結合將推動證券行業盈利模式轉入新階段。

(二) 市場競爭情況

長期以來證券行業高度依賴零售經紀及投資銀行等傳統收入，價格成為主要競爭手段，行業競爭異常激烈。目前證券行業正在醞釀轉型與分化，未來預計通過創新改變現有的競爭格局。

一是傳統業務競爭加劇，盈利模式逐漸多元化。由於創新類業務受限於市場成熟度以及政策環境，各證券公司的創新類業務開展相對有限，不同證券公司之間的盈利模式差異化程度較低，主要收入來源依舊為經紀、自營、投行三大傳統業務，同質化競爭現象較突出。經紀業務方面，其競爭正從單純的通道服務競爭轉向綜合財富管理能力的競爭；自營業務方面，其規模受到資本金的限制，業績與市場走勢息息相關，波動性較高；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大型證券公司業務優勢明顯，隨著中小板和創業板融資總量的不斷擴大，各證券公司加大對中小型項目的儲備和爭奪力度，競爭更加激烈。隨著科創板等創新業務推出及私募投資基金等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證券公司盈利模式將逐漸多元化，創新業務在未來盈利增長中的重要性不斷顯現。

二是行業集中度逐步提高，馬太效應不斷顯現。目前券商行業呈現出比較明顯的龍頭集中趨勢。資本、品牌、技術的差異都使得馬太效應越發明顯。資本雄厚、管理規範、創新能力強的券商在市場低迷期通過收購中小券商，實現營業網點和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張。近年來，證券行業規模集中度出現較大提升，行業已開始呈現逐步聚攏、集中化的態勢。未來，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大型證券公司與在某些區域市場、細分市場具有競爭優勢的中型證券公司共存的行業格局日益顯現。

三是行業開放加速，國際化和混業競爭迅速加劇。監管層面倡導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支持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金融業將與實體經濟的市場化改革共同推進。一方面，證券行業國際化競爭不斷加劇，目前我國已經有多家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在機制、資本、技術、人才等多方面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對內資證券公司構成衝擊；另一方面，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向證券業滲透，越來越多地參與證券業務，混業競爭顯著加劇。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所處的市場地位

公司是在無錫市註冊的唯一一家全牌照法人證券公司。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已經形成經紀業務、資產管理、證券投資、融資融券業務等在內較為完善的業務體系，是一家中型綜合性券商。公司擁有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和華英證券，參股中海基金和江蘇股權交易中心，形成了證券、基金、直接投資為一體的經營格局。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統計，截至報告期末，在131家證券公司中，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排名分別為63、63、65位。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淨利潤行業排名分別為70和63位。

公司在無錫地區具備強有力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累計擁有客戶111.32萬戶，客戶資產規模累計人民幣1,460億元。其中無錫地區客戶達76萬戶，占客戶總數的68%，無錫地區股基市佔率達0.297%，佔公司股基市佔率的60%。報告期內，公司為1家無錫企業實現新三板掛牌；為6家無錫企業股權融資人民幣8,623.93萬元；為1家無錫企業完成併購重組工作；為10家無錫企業提供做市商服務；為36家無錫企業提供持續督導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榮獲「2017年度無錫市納稅百強企業」、「中國證券期貨業扶貧工作貢獻獎」、上海證券交易所2018年度投資者教育與保護系列活動評選「最佳組織獎」、「最佳視頻獎」、「最佳圖文獎」三大獎項、首屆「新財富最佳投資顧問」評選「卓越組織獎」的榮譽。

(四) 核心競爭力分析

1、 獨特的區位優勢

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目前主要經營場所在無錫市及江蘇省內其他地區。江蘇省是中國的經濟大省，無錫市是江蘇省的經濟強市。2018年末，江蘇省GDP總量超人民幣9.25萬億元，位列全國第二位；根據《2018年無錫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無錫市GDP總量超人民幣1.14萬億元，同比增長8.6%，GDP總量省內排名第三位；存款餘額人民幣1.6萬億元，佔全國的0.9%。無錫地區擁有A股上市公司79家，上市公司數量佔全國的2.21%；市值人民幣5,177.91億元，佔全國的1.1%；2017年、2018年無錫企業A股IPO家數分別位15家和5家，佔全國的3.4%和4.8%。公司長期深耕經濟發達的江蘇市場，在省內設有無錫、宜興、江陰、蘇州、常州、南京、蘇北7家分公司，設有60家營業部，其中，無錫市（含江陰、宜興）設有38家營業部。無錫在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業、節能環保產業、生物醫藥產業、新能源、新材料產業、高端紡織及服裝產業等方面凸顯出優勢和潛力，湧現了一大批優質企業，公司在推動本地企業提升資產證券化水平方面具備較大的空間。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香港上市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公司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40,240萬股H股股票，其後社會影響力和行業知名度不斷提升，資本實力的增強為公司創新轉型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2016年，公司啟動A股上市計劃，並於當年底向證監會報送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申請文件。2018年因啟動H股增發，公司根據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A股IPO審查並獲同意。2019年，公司將視H股增發進展情況擇機申請恢復A股發行審查。未來如實現A股上市，公司將開闢兩地資本市場的長期融資渠道，將有助於公司不斷提升系統建設、業務創新和風險承受能力；有助於公司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本中介業務的盈利能力；有助於擴大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對項目承攬和人才招聘產生積極的影響。

3、 不斷提升的產品研發能力和金融服務能力

公司以提升客戶體驗為宗旨，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不斷完善的證券服務移動平台為依托，全力打造門類齊全、產品豐富、風險收益特徵全覆蓋的產品體系，探索關鍵領域有效突破，不斷提升產品研發能力，拓寬產品服務範圍，嚴控信用風險，積極打造品牌業務條線和明星產品。公司權益投資業務形成了以私募FOF、量化選股、股債混合平衡收益為主打、網下打新為有益補充的穩健發展特色，其中私募FOF、量化策略產品業績表現突出。固定收益投資業務逐步形成了涵蓋現金類、結構化類、平層類及淨值型等市場絕大部分品種的固定收益投資產品綫，投資收益大幅跑贏市場同類產品。股票質押式回購憑藉長期品牌及資金優勢、完善的價格機制、嚴謹的風控體系收穫客戶良好口碑。面對客戶日益複雜的投融資需求，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一體化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已由單純的通道服務商向提供投資顧問、資產管理、信用交易、投資銀行、新三板等業務的綜合金融服務商轉型，業務的多元化水平不斷提升，各業務板塊實現了更均衡的發展。

4、 穩健、高效的經營管理和審慎的風險管控

公司多年來堅持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穩步推動經營模式轉型升級，優化公司收入結構和利潤來源，實現了連續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國證券公司中自成立以來（1999年至今）連續盈利的少數券商之一。報告期內，公司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強化成本控制。

公司把全面風險管理作為實現和保障業務發展的重要手段，通過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公司實現各類風險可測、可控和可承受提供合理保證。同時，堅守合規底線，規範各項制度流程，加強執行過程監控，嚴格落實責任追究，為實現穩健經營目標夯實基礎。報告期內，公司各項業務合規運行、風險可控。公司在2018年中國證監會公佈的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中獲評A類A級。

5、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專業人才

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卓越的管理能力，能深刻理解行業發展趨勢，做出準確的商業判斷，及時捕捉商機和審慎調整業務策略。

公司中層管理團隊在中國證券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並擁有很強的執行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勵機制，並構建高端人才引進、中層幹部在職培訓、後備幹部管理能力培訓、提高新員工入職門檻的立體化人力資源模型，為公司引入和培養了大批高素質的專業人才，為公司的轉型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五) 對未來發展的展望

展望2019年，公司將堅持「全面提升綜合能力，做大業務基數」的基本思路，持續深入推進各項基本戰略實施，為助力個人財富增值、企業對接資本市場、政府投融資、城市經濟發展提供高品質的一體化、綜合性金融服務；著力加大戰略區域機構客戶開發力度，做大做强投行類、融資類業務，不斷優化營收結構，爭當優勢業務特色顯著的券商。

公司將積極推進股權融資工作，利用募集資金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推進香港子公司的籌設，優化營業網點布局，加強風控體系和信息系統建設，開拓創新業務，提升產品創設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一是將從「建設人才梯隊、豐富投顧產品庫源、優化平台系統」三個維度加快推進「大投顧」體系建設，力爭在1-2年內打造一支深受客戶信任的財富管理團隊，實現理財顧問、投資顧問向財富經理升級。二是將圍繞資管新規、形勢和客戶需求，夯實投研服務體系和渠道建設，從公司資管產品自研和外部管理人產品引入兩個維度，構建品種豐富、風險收益特徵全覆蓋的產品體系，提升產品銷售的市場競爭力。三是以「大投行」體系為依托，推動各分支機構堅持區域化綜合經營的長期戰略，主動發掘機構客戶服務需求，充分利用公司各類資源，為機構客戶提供一攬子、綜合性投融資需求解決方案，培育和發展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四是以金融科技為支撐，將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現代科技融入證券金融服務和日常運營，加速發揮科技力量對公司發展的助推作用。五是將以市場化人才機制為驅動，不斷優化職級體系，深化以市場化為核心的績效考核與薪酬分配機制，打造一支專業能力強、綜合素質高的人才隊伍，不斷提升人均創收能力。

(六) 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集中度風險、聲譽風險等，具體表現為以下幾個方面：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股票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導致公司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目前，公司承受市場風險的主要為自營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做市業務等。影響本公司的市場風險因子主要是權益類風險因子、利率風險因子和信用價差風險因子。

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方法控制市場風險：(1)敏感性分析：公司通過不同的敏感性參數設置設定限額控制及調整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確保整個組合的市場風險在預期範圍內；(2)集中度控制：公司在各層級執行業務限額（包括業務及產品），並通過限制市場風險敞口方式控制風險承受能力，公司每年調整限額，以反映市場行情、業務狀況及公司風險承受水平的變化；(3)在險價值方法：公司使用每日在險價值評估風險敞口及公司債務、股權投資相對或絕對風險，並及時監控公司相關風險限額；(4)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公司採用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來監控風險敞口；(5)隨著公司國際化的拓展，匯率風險逐步顯現。公司將保持對外匯市場的持續關注，不斷加強制度建設和內部管理，謹慎開展境外融資。如計劃開展境外業務時將考慮通過外匯遠期、期權對沖等一系列措施對沖、緩釋匯率風險，以支持公司境外業務的開拓。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公司經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擔保品風險。

目前，公司已上線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通過盡職調查和內部評級等措施，控制交易對手主體和擔保品信用風險，通過量化指標的監測，結合信用評級分析、債務主體資本結構與償債能力分析、信用壓力測試等方法，對信用風險進行計量和管理。此外，公司根據市場行情和個股的風險對擔保品的價值做週期性調整。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自營、資產管理、信用交易業務的快速發展都對流動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公司採取如下措施：(1)高效管理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及資金配置；(2)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同時考慮經營過程中所涉及流動性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確定各項業務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正常流動性水平及流動性風險限額；(3)在資金運用達到流動性限額時進行壓力測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各業務線的流動性風險敞口在授權閾值以內；(4)建立充足的流動性儲備，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在公司運營過程中，由於不恰當或失效的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

針對操作風險，公司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工作；設置專人負責管理操作風險，規範優化相關業務流程；整理統計操作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相應損失以建立損失數據庫；此外，公司通過內部培訓、年度考核等多種方式不斷強化各崗位人員的行為適當性與操作規範性；並建立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並定期演練，確保設備、數據、系統的安全，防範因信息系統故障而導致的突發性、大範圍的操作風險。

5、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規則、自律性組織制定的有關準則、以及適用於公司自身業務活動的行為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公司已經建立了有效、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及合規管理組織體系。為了推進公司的合規管理，公司設立合規法務部，建立合規制度體系和管控體系，採取有效措施管理合規風險。公司合規法務部通過合規檢測、合規檢查、合規審查、合規督導和合規培訓等方式對公司運營中遇到的合規風險實施有效和全面的控制。

6、 集中度風險

集中度風險是由於業務單一造成的同一來源風險敞口過大導致的風險。公司通過在不同層面上設定閾值進行有效限額管理，通過加強和健全集中度風險的識別、度量、監測、報告制度，完善集中度風險壓力測試制度，根據壓力測試的結果，設定風險警戒線，對集中度風險進行提示、預警，進而形成一套集中度風險防控的機制。

7、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公司已上線輿情監控系統，重點關注業務開展過程中可能引發聲譽風險的因素，內部組織機構變化、政策制度變化、財務指標變動、系統調整等可能引發的聲譽風險因素、新聞媒體報道、網絡輿情動向、客戶投訴、內外部審計和監管部門合規檢查等揭示出的聲譽風險因素，以及涉及司法性事件或群體性事件等可能引發的聲譽風險因素。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七)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了公司的四層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能。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在經營管理中組織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責任；公司聘任專職首席風險官，協助公司總裁開展對公司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公司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重大經營項目和創新業務的風險評估，審批風險管理的操作流程和細則，審批一定範圍內的風險超限，對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具體職能分工和調整。公司設立風險管理部，作為組織實施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專職部門，在首席風險官的領導下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根據風險分類和職能分工，分別履行對風險的識別、計量、管控、報告等具體工作。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主要負責及時識別、評估、應對、報告相關風險，接受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監督，承擔業務決策和執行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並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直接責任。

公司要求各部門在開展經營管理活動之前及過程中，全面、系統、持續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響實現經營目標的內外部信息，識別業務面臨的風險及可能引發的後果，並對每一個重要業務提出風險識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部指導業務部門或職能部門開展內外部信息的收集工作和風險的初始識別工作，建立風險識別的方法和相應的報告機制，及時並持續的進行更新。為了保證風險識別分析的準確程度，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在成本效益原則的前提下，對業務部門或職能部門的初始識別結果進行全面系統的調查分析和覆核確認，根據風險的來源、特徵、形成條件和潛在影響揭示其性質、類型及可能引發的後果，並按業務、部門和風險類型等進行分類。公司建立了容忍度和限額、監管指標、業務風控指標多層級指標體系並持續監測。公司根據風險評估和預警情況，及時選擇合適的應對策略，以保證公司實現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管理目標。

三. 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如無重大投融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能分紅的其他事項發生，堅持分紅。

(二) 利潤分配情況

2017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2018年6月1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從公司的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公司2017年度不實施利潤分配。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母公司2018年度實現淨利潤147,511,615.82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44,342,740.79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103,168,875.03元。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1,601,596,877.01元，本年度累計未分配的利潤1,704,765,752.04元。

從公司發展和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以2018年末總股本1,902,4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0.5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95,12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潤1,609,645,752.04元轉入下一年度。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四.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募集資金總體情況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024號《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完成向境外投資者首次發行40,240.00萬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8.00元。淨募集資金港幣309,732.63萬元，折合人民幣244,397.63萬元（已扣除承銷費用以及其他資本化發行費用），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956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按承諾募集資金用途實際累計投入金額人民幣234,397.95萬元（已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募集資金銀行賬戶的期末餘額合計港幣31,327.85萬元及人民幣94.22萬元，按期末匯率總計折合人民幣27,543.68萬元。

本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和市場實際情況，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的使用規定，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1) 約45.00%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已使用人民幣115,763.72萬元；
- (2) 約20.00%將用於發展公司的其他資本中介服務，已使用人民幣52,415.77萬元；
- (3) 約15.00%將用於擴大公司的證券投資業務，已使用人民幣38,608.12萬元；
- (4) 約10.00%將用於發展公司互聯網交易業務，現變更用途為計劃設立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及其他籌備費用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已使用人民幣0.23萬元；
- (5) 約10.0%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已使用人民幣27,610.11萬元。

(二) 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2016年7月29日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將原計劃用於發展互聯網交易業務的10%募集資金變更改用途為用於設立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及其他籌備費用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三)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項目使用進度	用途變更情況
融資融券業務	否	-	115,763.72	100%	
資本中介服務	否	-	52,415.77	100%	
投資類業務	否	-	38,608.12	100%	
互聯網交易業務	是	-	-	-	變更為設立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及其他籌備費用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運營資本及其他	否	-	27,610.11	100%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 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是	0.17	0.23	-	
合計		0.17	234,397.95	90%	

註： 已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四)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已承諾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27,372.70萬元，佔所募集資金總額的10%。本公司按業務實際發展情況投入募集資金。承諾未使用資金系2016年7月29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首次募集資金用於發展公司互聯網交易業務變更為設立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及其他籌備費用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香港子公司設立尚未獲批，截止報告期末該項募集資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資金銀行賬戶中，不存在臨時將閒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五.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列載於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但其均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七.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一間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八.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第六節「四、關連交易」項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九.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於國聯產投擔任董事長。國聯產投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直接投資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產業投資業務，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華偉榮先生被視為在公司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但是，華偉榮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也不參與國聯產投的日常管理。因此，華偉榮先生在本公司及國聯產投同時擔任董事而產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非常小。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佔有任何權益。

十.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二.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從事任何有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的競爭行為。有關直接投資業務，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也承諾給予本公司新直接投資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接納有關新直接投資機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委員會的成員構成及其作出的決定進行監督和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對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進行了兩次審查，認為參與有關新業務投資機會決策的委員會成員具有履行職務所必需的業務經驗和專業能力，且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向國聯通寶提供了14例新業務投資機會。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對上述新業務投資機會進行了審核，認為該等新業務投資機會存在所屬行業非國聯通寶慣常投資的領域、盈利能力存疑、不符合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的要求、退出機制不明確等問題，均不符合國聯通寶的投資項目審核標準。因此，決定放棄該等新業務投資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決定進行了年度審查，認為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乃基於對新業務投資機會的專業判斷，反映了本集團的利益。

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做出確認，報告期內，其已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約定的所有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對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了年度審閱，並未發現控股股東有存在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形。

十三. 其他披露事項

（一）股本

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36。

（二）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三）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23.267%，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嚴格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四）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收益所有人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收益所有人持有中國公司至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行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六）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7。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及機構客戶群體提供服務，客戶基礎和分佈廣泛。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非企業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零售客戶。報告期內，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8.02%。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八)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

(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履行社會責任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二、社會及管治報告（七）社區投資」。

(十) 公司及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1、 僱員

詳見本報告第八節「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2、 客戶

詳見本節「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3、 供應商

詳見本節「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十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且本公司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並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以規範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致力於不斷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

(十二)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詳見本報告第六節「九、重大期後事項」。

(十三)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的佔比並不重大。以本公司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匯率波動風險不重大。

(十四) 已發行的債權證、股票掛鉤協議及股份期權安排

本公司已發行債權證的情況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六）重大投融資情況之 2. 債務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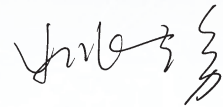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簽署股票掛鉤協議，且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十五) 業務審視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詳見本節「二、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詳見本節「十三、其他披露事項（十一）遵守法律及法規」；對於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詳見本節「十三、其他披露事項（十）公司及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見本報告第六節「九、重大期後事項」；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見本報告第十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2019年3月27日

一. 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市中心支行於2018年9月20日至10月22日對公司實施了反洗錢現場檢查，因公司未按照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的行為，對公司處以人民幣45萬元罰款的行政處罰，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罰款的行政處罰。

公司高度重視並積極開展分析自查工作，已製定整改計劃、有效落實各項整改措施。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賬戶管理，完善可疑交易識別的監督核查機制，加強檢查機制和考核問責，提高公司反洗錢工作管理能力和反洗錢各項工作的執行力度，有效履行規定的反洗錢義務。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尚未結案的案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有三筆尚未結案的案件，發展情況如下：

2012年11月9日，公司認購了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倫農業」）2012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內蒙古奈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債券的還本付息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債券到期後發生違約，公司於2015年3月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2015年8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裁決奈倫農業向公司支付債券本息及違約賠償金等共計約人民幣1,049萬元。2015年12月，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目前尚未執行完畢。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2017年2月14日，公司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1.22億元參與廣州匯垠華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華明裝備（002270.SZ）限售流通股2,277萬股（2018年6月29日，華明裝備2017年度派發紅股，質押股數變更為3,415.50萬股）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廣州匯垠華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張桂珍提供無限連帶責任保證。2018年2月1日，廣州匯垠華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構成實質違約。因該筆業務質押股票尚未解禁，無法進行二級市場賣出操作，需通過司法途徑進行處置。公司取得公證執行證書後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立案執行，2018年6月13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凍結、劃撥被執行人廣州匯垠華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張桂珍價值人民幣120,515,366.89元的財產。2018年11月12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因公證處在辦理公證時違反法定公證程序，不予執行公證書和執行證書。2018年11月29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終結本案執行。

2017年11月22日、12月13日，公司與江陰中南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江陰中南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2,871.9萬股中南文化（002445.SZ）股票（2018年7月16日，中南文化2017年度派發紅股，質押股數變更為4,882.23萬股）向本公司質押融入人民幣18,050萬元。2018年9月11日，江陰中南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構成實質違約。2018年9月28日，公司取得公證執行證書後，向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2018年10月19日，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指定江陰市人民法院執行。

（二）報告期內已經結案的案件

按照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湖州赫特金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併重整一案的重整計劃，公司可獲得的債權分配金額為392,118.13元。上述款項已於2018年1月22日由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全額支付。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與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兩份房屋租賃協議，租金分別為人民幣817.69萬元和157.20萬元，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與恆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軟件採購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1,120萬元，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6日止。

四.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上述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詳情如下：

(一)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發生。國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協議皆屬於關連交易。由於此前的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失效，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與國聯集團簽署了新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制定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框架協議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1、《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2)資產管理服務；(3)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及(4)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並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協商確定，且不得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同時，聘請國聯信託為本公司提供信託計劃管理服務，該等信託計劃管理服務費用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約定。

各項服務定價基準具體如下：

(1) 證券經紀

根據Wind數據庫及中國證券業協會數據，過去三年平均市場淨佣金率約為0.034%。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2年4月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證券交易佣金收取標準的通知》（證監發[2002]21號），證券公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包括收取證券交易監管費用及股票交易費用等）不應高於證券交易金額的3‰。且不應低於就證券交易監管及股票交易收取的費用。

與國聯集團進行交易的經紀佣金乃根據上述市價、過往價格及適用法律法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2) 期貨IB

期貨IB服務費乃經參考行業慣例、中國主要證券公司收益攤分比率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最近可得的市場數據，就期貨IB業務而言，中國主要證券公司通常與期貨交易商按一定比例劃分收益。就本集團與國聯期貨之間的期貨IB交易而言，收益攤分比率在現行市場收益攤分比率範圍內且相較於市場慣例更有利於本集團。

(3) 資產管理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而言，與國聯集團的認購價、管理費及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類似交易的條款。本集團與國聯集團的交易費比率介於市場上類似交易之某個比率範圍內。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如資產或業務的基本狀況等因素以釐定管理費。

就與國聯集團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而言，由於各項交易的目標資產不同，且其條件各異，因此難以設定標準費用比率。然而，本集團根據市場上具有類似目標資產或類似狀況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管理費。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的過往管理費，以確保本集團與國聯集團之間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所得。

(4) 代理銷售金融產品

就代理銷售基金而言，其價格根據有關基金合同、資產管理合同或說明書所載的認購價或贖回價釐定，且本集團將參照行業慣例及市場價格釐定代理銷售佣金率。認購佣金率將不低於某個比率，而贖回費用將根據基金公司公佈的產品佣金率釐定。

就其他金融產品銷售費用而言，由於不同產品的風險因素各異，風險較高的產品收取較高的代理銷售費用。市場上並無具體標準價格或佣金率，故本集團與國聯信託的代理銷售交易價格乃根據公平交易原則並參照具體產品的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而釐定。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5) 財務顧問

由於財務顧問服務高度個性化，不同交易的目標業務規模及條件各異，且不同對手議價能力不同，故難以制定標準價格或費用比率。然而，本集團將參照Wind數據庫可公開查閱的類似交易價格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過往交易的價格，以確保服務費不低於本集團所得。

(6)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的價格乃參照市場上類似信託計劃管理服務及本集團與國聯信託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磋商時，本集團將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過往類似交易中收取的管理費比率，以確保國聯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不高於甚至低於本集團所支付。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接受證券及金融服務而收取／支出的手續費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18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18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30.28	15.87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信託計劃之管理服務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10.40	2.19

2、《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國聯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物業評估師所確認的市場參考價格釐定租賃房屋的租金及相關服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入／租出物業及接受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物業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18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18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業取得收入	5.00	1.13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租賃物業產生的支出、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	32.10	15.9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就該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根據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送函件，並發表如下意見：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且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二)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監督程序。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有關措施。此外，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受到中國證監會較為嚴格之管治。

尤其是，本公司之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如下：

- (1) 本公司已設立監管系統，擁有詳細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自動被匯報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且僅能在董事會辦公室批准及核實的情況下，方能繼續。這樣，董事會辦公室可追蹤各關連交易之數額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因此，監管系統將每日就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以便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能夠嚴格控制年度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2) 負責特定交易之部門將收集市價。有關市價包括：(i)市場上類似交易之價格；(ii)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之定價；及(iii)就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類似市場交易或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之定價。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市價釐定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價格；
- (3) 本公司已建立起不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管理之內部指導方針及政策，以及批准及監督有關交易之內部程序及體系。有關政策及指導方針載有就交易前定價詢問、適合利率之要求、價格釐定之程序、核准機構及程序、記錄保持、對不同交易及業務之監督及審閱程序；
- (4)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核實；及
- (5)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將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其他關連交易

1、 承銷國聯集團擬發行債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英證券於2018年12月21日與國聯集團簽訂承銷協議，根據該協議，華英證券將擔任國聯集團擬於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債券的主承銷商，並將收取不超過人民幣0.18億元的承銷費用。

國聯集團同意向華英證券支付承銷費用，為本次發行實際承銷金額（即本次債券實際發行規模、實際募集資金金額）的0.6%。本次債券分期發行，各期承銷費用分期收取，每期承銷費用按該期實際承銷金額的0.6%計算。倘按華英證券承銷人民幣30億元計算最高承銷佣金，則估計華英證券將向國聯集團收取最多人民幣1,800萬元的承銷佣金。承銷佣金比率乃根據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符合市況。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華英證券的主營業務之一乃於中國承銷及保薦股票及債券。承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屬華英證券的主營業務活動。相關交易能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收入並在財務方面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條款訂立，所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承銷協議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關連交易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

國聯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英證券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承銷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超過0.1%而少於5%，故承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五. 破產重整、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無破產重整、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六. 單項業務資格取得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取得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資格。

七. 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擔保、抵押等主要表外項目。

八.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 本公司現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103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連續年限	3年
境內註冊會計師姓名及連續服務年限	馬慶輝：3年；韓健：3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7萬元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連續年限	3年
境外註冊會計師姓名及連續服務年限	馬慶輝：3年

此外，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A股IPO會計師，為公司提供A股IPO申報等審計服務，相關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8.6萬元。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三) 附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8年度，華英證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萬元。

2018年度，國聯通寶聘請江蘇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萬元。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無

(二)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三、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

(三) 重大投融資行為

無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就東方時代網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簡稱：東方網絡，股票代碼：002175.SZ）限售流通股股票質押回購業務違約事件（詳情請見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布的訴訟公告），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1月立案。法院立案後，按照公司申請，凍結了質押股票和融資人名下部分銀行賬戶。該案將於3月27日開庭審理。

就華明裝備股票質押業務違約事件（詳情請見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一）報告期內尚未結案的案件」），公司已向濟南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對廣州匯垠華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實現擔保物權，濟南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已於2019年1月15日立案。公司已向無錫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對廣州匯垠華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張桂珍保證債權進行仲裁，目前，案件仍在進行中。

(五) 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十. 附屬公司重要事項或重大期後事項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因原董事長、總經理秦順達先生提請辭職，國聯通寶董事會於2018年1月16日補選楊明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

因原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岳遠斌先生提請辭職，華英證券董事會於2018年6月8日補選江紅安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

(二) 利潤分配方案

附屬公司2018年並無利潤分配方案。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報告期內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份未發生變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股本為1,902,400,000股，其中內資股1,459,760,000股，H股442,640,000股。

二. 報告期末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登記股東總數為120戶，其中內資股股東12戶，H股登記股東108戶。

報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報告期內股份變動數量（股）	所持股份質押或凍結情況（股）
國聯集團	國有法人	543,901,329	28.59%	-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1）	境外法人	442,496,900	23.26%	9,400	無
國聯信託	國有法人	390,137,552	20.51%	-	無
無錫電力	國有法人	266,899,445	14.03%	-	無
民生投資	國有法人	73,500,000	3.86%	-	73,500,000
一棉紡織	國有法人	72,784,141	3.83%	-	無
華光股份	國有法人	29,113,656	1.53%	-	無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4,000,000	1.26%	-	無
江蘇新紡	境內非國有法人	22,500,000	1.18%	-	無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8,000,000	0.95%	-	無

附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報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8.59%股份，並通過其控制的國聯信託、無錫電力、民生投資、一棉紡織、華光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43.76%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72.35%股份。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三. 持股10%以上股東的基本情況

國聯集團成立於1997年12月，是無錫市國資委出資設立並授予國有資產投資主體資格的國有獨資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管理及運營、代理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服務。國聯集團法定代表人和總經理均為華偉榮先生。

國聯信託成立於1987年1月，前身為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國聯信託主要從事信託服務及直接投資。國聯信託法定代表人為周衛平先生，總經理為朱文革先生。

無錫電力成立於1986年3月，前身是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後更名並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506億元。無錫電力主要從事市政電力系統及設施的規劃和運營。無錫電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均為馬桂彬先生。

四. 權益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6)	內資股/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6)
國聯集團(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376,336,123 (L)	72.35%	94.29%
國聯信託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90,137,552 (L)	20.51%	26.73%
國聯實業(附註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66,899,445 (L)	14.03%	18.28%
無錫電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6,899,445 (L)	14.03%	18.28%
國聯金融投資(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000 (L)	3.86%	5.04%
民生投資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3,500,000 (L)	3.86%	5.04%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9,031,500 (L)	3.10%	13.34%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附註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513,000 (L)	1.45%	6.22%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7,513,000 (L)	1.45%	6.22%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附註1：國聯集團為本公司543,901,329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受控法團的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國聯信託持有的本公司390,137,562股內資股；(ii)無錫電力持有的本公司266,899,445股內資股；(iii)民生投資持有的本公司73,500,000股內資股；(iv)一棉紡織持有的本公司72,784,141股內資股；及(v)華光股份持有的本公司29,113,656股內資股。

附註2：國聯實業被視為於其全資子公司無錫電力持有的本公司266,899,4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聯金融投資被視為於其全資子公司民生投資持有的本公司73,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4：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被視為於其非全資子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7,51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5：(L)指好倉。

附註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發行1,459,760,000股內資股及442,640,000股H股，總計1,902,4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		備註
					持股情況 (H股)	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董事							
姚志勇	董事長	男	47	2016.06.16-2019.06.15	-	不適用	-
	非執行董事			2017.03.08-2019.06.15	-	-	-
彭焰寶	執行董事	男	52	2016.06.16-2019.06.15	-	85	-
	總裁			2016.06.16-2019.06.15	-	-	-
華偉榮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6.06.16-2019.06.15	-	不適用	-
周衛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6.06.16-2019.06.15	-	不適用	-
劉海林	非執行董事	男	41	2016.06.16-2019.06.15	-	不適用	-
張偉剛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6.06.16-2019.06.15	-	不適用	-
李柏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7	2016.07.05-2019.06.15	-	12	-
盧遠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1	2017.03.10-2019.06.15	-	12	-
吳星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2	2018.11.08-2019.06.15	-	2	-
陳清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女	42	2016.06.16-2018.11.08	不適用	10	因工作安排原因， 於2018.09.05辭職， 並於2018.11.08 正式生效
監事							
江志強	監事會主席兼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8	2017.03.10-2019.06.15	-	66.48	-
周衛星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6	2016.06.16-2019.06.15	-	不適用	-
任俊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0	2017.03.10-2019.06.15	-	不適用	-
沈穎	職工代表監事	女	50	2016.06.16-2019.06.15	-	19.59	-
虞蕾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5	2016.06.16-2019.06.15	-	27.88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		備註
					持股情況 (H股)	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楊明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男	37	2016.09.19-2019.06.15 2018.11.08-2019.06.15	-	68.15	-
徐法良	合規負責人	男	54	2016.06.16-2019.06.15	-	63.98	-
陳興君	首席風險官	男	37	2017.01.20-2019.06.15	-	61.47	-
陳志穎	財務總監	女	44	2016.06.16-2019.06.15	-	59.95	-
李正全	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離任)	男	42	2016.06.16-2018.11.08	不適用	42.88	因工作安排原因， 於2018.11.08辭職正式 生效
秦順達	副總裁(離任)	男	44	2017.01.23-2018.01.16	不適用	3	因工作調動，於2018.01.16 辭職正式生效

- 註：
- 1、 報告期初、報告期末，公司董事和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報告期內，公司未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3、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領取非現金薪酬。
 - 4、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包括稅前工資、獎金、津貼等。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姚志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7.03-至今
華偉榮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2015.12-至今
周衛平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01-至今
劉海林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助理兼 副總經理	2006.08-至今
周衛星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05.06-至今
任俊	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6.07-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姚志勇	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03-至今
	華英證券	董事長	2016.05-至今
彭焰寶	華英證券	董事	2011.04-至今
	中海基金	董事	2008.05-至今
華偉榮	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03-2018.08
	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03-2018.08
	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03-2018.11
	國聯金融投資	總裁	2012.06-至今
	國聯產投	董事長	2017.05-2018.06
張偉剛	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6-至今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新吳區分局	經理	2016.02-至今
李柏熹	湯氏律師事務所	律師	2016.12-2018.04
	李柏熹律師事務所	主事律師	2018.05-至今
盧遠矚	中央財經大學	教授	2011.10-至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12-至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12-至今
吳星宇	南京奧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2013.07-2018.10
	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2015.06-2018.10
	安徽銅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09-2019.03
	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04-至今
	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07-至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06-至今
	山鷹國際控股股份公司	副總裁	2019.03-至今
江志強	中海基金	董事	2011.11-至今
陳興君	國聯通寶	首席風險官	2017.06-2018.12
陳志穎	華英證券	財務總監	2015.03-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確定依據

公司董事、監事報酬標準參照同行業水平以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公司薪酬體系決定，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二) 決策程序

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考同行業的平均水平，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內部監事薪酬，由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公司薪酬考核體系決定，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三) 非現金薪酬情況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未實施股權激勵制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有通過公司股權激勵持有公司股份或期權。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34.38萬元，本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名單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別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更情況

2018年11月8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星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已於2018年11月8日取得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批覆並於當日開始履職，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元女士不再履行職務。

(二) 監事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監事變更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作出決議，聘任楊明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原董事會秘書李正全先生不再履行職務。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經歷

(一) 董事

姚志勇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12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擁有約24年的金融行業（包括證券和金融投資）工作經驗，擁有1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姚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在1994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公司前身無錫市證券公司業務員、駐上海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員及營業部辦公室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12月，姚先生在國聯投資管理先後擔任投資經理、證券研究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國聯投資管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其後於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國聯金融投資工作，擔任總裁助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亦同時在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姚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錫洲國際董事；於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華英證券的董事。於2016年5月至今擔任華英證券的董事長；於2017年3月至今擔任國聯集團的副總裁；於2017年3月至今擔任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於1994年7月取得環境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焰寶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分別於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及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本公司場內交易員、投資經理及證券投資部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曾自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於國聯投資管理工作，擔任投資經理。其後曾自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擔任錫洲國際投資部經理及自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先後擔任中海基金投資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風控總監，並自2008年5月起在該公司擔任董事。彭先生亦自華英證券成立起兼任該公司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彭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90年7月獲內燃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華偉榮先生，53歲，現任國聯集團總裁，並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擁有約33年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華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無錫市財政局工作，先後擔任預算管理科和綜合計劃科科員及綜合計劃科副科長；於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國聯信託工作，擔任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董事；於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海基金董事長；於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國聯信託董事長；於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04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副總裁。華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兼任無錫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至12月兼任董事長；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兼任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兼任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兼任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兼任董事長；於2006年8月、2009年6月及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分別兼任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兼任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兼任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先生亦於2012年6月起擔任國聯金融投資的總裁；於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分別兼任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兼任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兼任國聯產投董事長。2018年6月至今兼任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先生畢業於蘇州大學，於1986年7月取得財政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0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先生於2004年11月被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周衛平先生，50歲，現任國聯信託董事長，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3年3月在無錫市探礦機械總廠擔任會計；於1993年3月至1996年2月在無錫恆達證券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1996年2月至1997年5月在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上海邯鄲路營業部擔任副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開信證券營業部先後擔任副經理、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本公司縣前東街營業部擔任總經理，並於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在本公司經紀業務部擔任總經理；於2003年5月至2008年1月在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在國聯集團擔任財務部經理並兼任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裁、CEO、CFO。周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於2002年3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海林先生，41歲，現任江蘇新紡董事長助理兼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約18年的公司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7月在江蘇新紡歷任技術人員、車間主任及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8年1月取得江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偉剛先生，56歲，現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新吳區分局經理，並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曾任無錫郵政局錫南中心局支局長、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物業公司經理、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總經理、無錫郵政局經營服務部及多經辦副主任、無錫郵政局電信業務分局局長、無錫郵政通信發展公司總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後勤服務中心主任。此前，張先生曾擔任無錫郵電分局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管理工程本科學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柏熹先生，77歲，現任李柏熹律師事務所主事律師，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1974年9月至1975年7月擔任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營業經理；於1975年7月至1990年5月擔任Bunnan Tong & Company Limited董事；於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擔任Novel Year Company Limited董事；於1996年9月至2000年4月擔任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人事經理；亦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見習律師及律師，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亦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湯氏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李先生先後於1966年、1976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獲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及法學專業證書。李先生也是澳洲管理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和國際專業管理學會的會員。

盧遠矚先生，41歲，現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經濟與管理研究院教授，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經濟與管理研究院任職，於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期間任助理教授；於2007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副教授。盧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期間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18年12月起任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起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07年4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星宇先生，42歲，現任山鷹國際控股股份公司副總裁，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清算部任職；於2001年3月至2013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管一部歷任經理、高級經理、執行經理。2013年7月至2018年10月，吳星宇先生在南京奧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239）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吳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安徽銅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237）獨立董事，於2016年4月起任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566）獨立董事，於2016年7月起任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24）獨立董事，於2018年6月起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85）獨立董事。吳星宇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專業），2011年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獲MBA學位。吳星宇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書。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江志強先生，48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江先生自1993年10月至2017年1月在本公司歷任證券投資部經理、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江先生於2011年11月起至今擔任中海基金董事。江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於1993年7月獲儀錶測試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獲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衛星先生，56歲，現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周先生自1993年12月起先後擔任威孚高科證券處副處長、處長兼證券事務代表。周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於1985年7月獲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任俊先生，40歲，現任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在無錫市商業銀行歷任對公會計、客戶經理和消費信貸主管；於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無錫金霸王機車科技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長；於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江蘇金山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任常務副總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在無錫住商高新物流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在無錫市新區總工會任副主席。任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於2005年7月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沈穎女士，50歲，現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稽核經理，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沈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於無錫市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職員。此後沈女士自1994年4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數家證券營業部的財務經理及財務會計部財務主管。沈女士2006年6月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本科學歷，同時擁有中級會計師資格。

虞蕾女士，45歲，現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核算部負責人，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虞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證券營業部出納、稽核審計部審計員、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及財務會計部總賬會計。虞女士2000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本科學歷，同時擁有中級會計師資格。

（三）高級管理人員

楊明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楊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兼投資經理；亦於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業務副總裁。楊先生畢業於英國杜倫大學，於2008年1月取得金融與投資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徐法良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合規總監。徐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自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亦自華英證券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2月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該公司合規總監一職。此前，亦兼任國聯期貨監事會主席。徐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本科學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陳興君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陳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7年11月在國聯集團任會計和財務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國聯期貨財務部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間在本公司歷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國聯集團擔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國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任總經理助理；於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國聯通寶首席風險官。陳先生曾擔任無錫微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小天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市國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太湖數字出版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市民卡有限公司監事及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審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陳志穎女士，44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女士自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國聯集團擔任主辦會計；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在本公司擔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國聯期貨財務部負責人；於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其亦自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兼任華英證券首席風險官。陳女士自2015年3月起兼任華英證券財務總監。陳女士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於1998年7月獲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東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員工1,374人，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研究人員	40	2.91%
	投行人員（場外市場）	49	3.57%
	經紀業務人員	873	63.54%
	資產管理業務人員	65	4.73%
	證券投資	9	0.66%
	財務人員	50	3.64%
	信息技術人員	62	4.51%
	審計、合規、風控	40	2.91%
	運營、存管、清算	48	3.49%
	信用交易	8	0.58%
	機構業務	57	4.15%
	互聯網金融業務	37	2.69%
	行政管理	34	2.47%
其他	2	0.15%	
員工合計	1,374	100.00%	
教育程度	專科及以下	89	6.48%
	本科	902	65.65%
	碩士	378	27.51%
	博士	5	0.36%
員工合計	1,374	10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子公司華英證券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華英證券共有員工224人，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投行人員	195	87.05%
	財務人員	4	1.79%
	信息技術人員	2	0.89%
	人事行政及合規人員	20	8.93%
	公司管理	3	1.34%
員工合計		224	100.00%
教育程度	專科及以下	10	4.46%
	本科	54	24.11%
	碩士	156	69.64%
	博士	4	1.79%
員工合計		224	100.00%

(三) 子公司國聯通寶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國聯通寶共有員工6人，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人事行政及合規人員	1	16.67%
	業務人員	5	83.33%
員工合計		6	100.00%
教育程度	本科	3	50%
	碩士	3	50%
員工合計		6	100.0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及福利構成。崗位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分，績效工資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同時向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員工傾斜。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職工住院醫療互助險等福利。

七. 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有70家分支機構委託證券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等業務，與公司簽訂《證券經紀人委託代理合同》的經紀人共有451人。

公司建立完善的製度體系及操作流程對經紀人展業全過程進行跟踪管理。2018年針對監管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更新客戶回訪管理、異常交易監控、責任追究等製度內容，並設定了相關審批及操作流程；強化分公司對下轄營業部的監督管理職能，通過定期自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確保管理的規範性、有效性。

報告期內，公司各分支機構嚴格按照公司製度章程開展證券經紀人業務，未發生不合規事項。經紀人隊伍在渠道開拓、客戶開發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取得良好效果。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一.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註冊在國內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及原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七次董事會和四次監事會會議。

(一) 股東大會

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1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授權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草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H股，草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H股，草案）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度股東大會於2018年6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國聯證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國聯證券2017年度監事薪酬方案》；《關於續聘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2018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關於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國聯證券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非表決事項）。

3.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8年6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4.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8年6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5.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11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二）董事會

1.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8年1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關於確定中海基金股權掛牌底價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8年3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總裁工作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續聘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國聯證券2017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關於確定公司2018年度主要業務規模限額的議案》；《國聯證券2017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國聯證券董事會關於2017年度合規總監的考核報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確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主要稅種納稅情況說明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最近三年原始財務報表與申報財務報表差異比較及說明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18年4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印章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4.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8年8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關於申請場外期權二級交易商業資格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合規管理工作報告》；《關於國聯證券結對扶貧幫扶工作的議案》；《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確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主要稅種納稅情況說明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財務報表與申報財務報表差異比較及說明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8年6月30日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5.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18年9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6.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18年11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終止中海基金股權掛牌轉讓的議案》。

7.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18年12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同意華英證券擔任國聯集團公司債券主承銷商的議案》。

（三）監事會

1. 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8年1月1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2. 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8年3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國聯證券2017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國聯證券2017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國聯證券2017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國聯證券2017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3. 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8年4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印章管理制度〉的議案》。

4.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8年8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合規管理工作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彭焯寶先生（總裁）），五位非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董事長）、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柏熹先生、盧遠矚先生及吳星宇先生）。

報告期內，經本公司於2018年11月8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吳星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清元女士於同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所有董事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

（一） 董事長及總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非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擔任，總裁由執行董事彭焯寶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裁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

董事長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姚志勇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報告期內，總裁彭焯寶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服務合同，任期自2016年6月16日、或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相應任職資格之日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獨立於公司。

(三)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四)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以領導、監控及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明確界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主要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制定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管理層主要負責組織實施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六)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職情況

1.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 委員會	風險控制 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彭焯寶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5/5	100%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 ¹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3/3	5/5	100%
華偉榮	7/7	100%	不適用	3/3	2/2	3/3	5/5	100%
周衛平	7/7	100%	5/6	不適用	2/2	3/3	5/5	100%
劉海林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5/5	100%
張偉剛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熹 ²	7/7	100%	不適用	2/3	不適用	2/3	5/5	100%
盧遠羈	7/7	10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00%
吳星宇 ³	1/1	100%	1/1	0/0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陳清元	6/6	100%	4/5	3/3	1/2	不適用	5/5	100%

- 註：
1. 姚志勇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職務。
 2. 李柏熹先生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吳星宇先生自2018年11月8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陳清元女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2. 董事投票表決情況

董事同意報告期內全部所參加表決的董事會議案以及委員會議案，無反對票，無棄權票。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公司決策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

經過檢視(a)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的年度確認；(b)各董事的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c)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截至本報告期末，董事長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七） 董事投保情況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八） 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確認，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報告期內，姚志勇先生、彭焰寶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張偉剛先生、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盧遠矚先生及吳星宇先生均參加了香港上市公司合規運作及董事責任的輔導培訓。

(九)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解釋有關情況，費用由公司支付。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提案提出人在會議召開前14日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日5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監事會

(一)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江志強	4	4
任俊	4	4
周衛星	4	4
沈穎	4	4
虞蕾	4	4

(二)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而言，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中明確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遠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衛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監督財務和其他報告，及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審計和內部審計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2.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審計師（「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3. 就財務和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彙集點；
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5. 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及
6.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要就2017年度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補選審計委員會委員、華英證券擔任國聯集團債券主承銷商、聘請信息系統審計機構、續聘年度審計機構、會計估計和政策變更、2018年中期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及公司A股IPO相關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計委員會同時履行了審閱2018年度業績的職責以及履行了《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柏熹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7.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9.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10.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就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年度合規總監考核報告、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委任公司高管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同時制定了董事薪酬政策、評估了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參見本節第十四段相關內容。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了討論並提供建議。

(三) 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彭焰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主席）、華偉榮先生與周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柏熹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及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開展業內交流與調研，掌握宏觀經濟和證券行業發展動態及趨勢並準備有針對性的策略報告；
3. 初步審閱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對公司章程或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所規定的須經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7. 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9.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戰略委員會主要就公司年度主要業務規模、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四）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主席）、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與劉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定期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就檢討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時履行了檢討風險管理、修訂風險偏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

六.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確認截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七.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關於報告期內公司按薪酬等級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的披露，請見本報告第八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公司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同時，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公司的內部審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的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數據，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以識別需要改善的領域。檢討的方式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文件，並評估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方面不足之處。有關檢討涵蓋本公司業務的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公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等經營領域。妥善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集中度風險及合規風險，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公司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合規法務部、風險管理部、審計監察部等部門負責。

本公司已建立反舞弊管理相關制度，明確舞弊的概念及形式，責任機構及常設機構、責任歸屬、舞弊預防及控制，列示了舉報專線電話以及舉報郵箱，舞弊舉報、調查、報告流程、補救措施及處罰等關鍵信息。同時，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監察部，並委任該部門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相關制度，明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內容、披露事務的管理程序、保密措施等。制度同時明確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把可能需要披露的消息製作成書面文件，供相關責任人員審核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待確認後盡快提交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做進一步審核。過程中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如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消息已經外洩，則及時公開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明確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界定，並對關連交易的定義及類別進行了說明。規範了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申報程序、審計監督、法律責任及處罰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負責管理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報和提交批准，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或根據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從事相關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對外投資相關制度，明確對外投資決策權限、日常管理、轉讓與回收、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等。同時，本公司相關審核部門將依據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糾正以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關討論處理。

本公司已建立對外擔保相關制度，明確對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審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責任人責任等。同時，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情況向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

九.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公司在網站www.gpsc.com.cn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十.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8.0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及第8.23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以下方式作出建議：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或將有關建議以以下形式呈交公司秘書：(i)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的國內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2層；郵編：214000，或(ii)電郵至 glsc-ir@glsc.com.cn。

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了一次，於2018年1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修訂內容請詳見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1日和2018年5月14日刊登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的通函及公告。

十二. 投資者關係

公司以打造香港資本市場的精品上市公司為己任，始終把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報告期內，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十三. 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楊明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協助楊明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林凡鈺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林凡鈺女士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十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公司建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本公司通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五.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師的責任」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對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十六.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十七.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許可非核數工作，並經由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核數工作。

於報告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曾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萬元人民幣)
核數服務	3.5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3.5

十八. 其他事項

(一)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責任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2. 建立內部控制的依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市規則》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內部控制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的經營發展之中，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堅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制度執行，強化監督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建立了涵蓋環境控制、業務控制、資金管理和會計控制、信息系統控制、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內控制度。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包括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等機制，形成了部門內部崗位之間、部門之間的互相制衡及合規法務、風險管理、審計監察部門獨立監督的全方位、系統性的內部控制體系。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與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意見

公司已經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

公司注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完善，將內部控制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作為公司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較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職責分明、相互制衡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建立健全了較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控制措施已涵蓋各項業務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的環節；建立了較完整的合規管理體系。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經營活動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在總體上是有效的，能有效保障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和資產安全，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的內部控制問題，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一般缺陷可能導致的風險均在可控範圍內，未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質量和財務目標的實現造成重大影響，且已認真落實整改。自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沒有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

公司注意到，內部控制應當與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等相適應，並隨著情況的變化及時加以調整。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出具的鑒證意見為：「我們認為，國聯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

(二)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及合規檢查情況

2018年，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以下統稱「新規」）的規定，結合實際經營發展情況，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機制和組織建設，落實合規管理各項工作，使公司各項業務平穩有序發展。

一、 修訂合規管理制度，完善制度體系建設

公司對照《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和《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的規定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建設。通過制度的修訂，公司已按照「合規從管理層做起」的要求，在合規管理組織構架、各部門及人員合規管理職責分工、合規考核問責等方面，構建了涵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子公司多層次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公司內控管理，促進合規文化建設，防範合規風險。2018年，合規法務部修訂發布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審查與諮詢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管理及風險處置指引》等3部合規管理製度，新增《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從業人員投資行為管理辦法（暫行）》、《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檢查辦法》2部合規管理製度。

合規法務部於2018年4月完成《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手冊》（以下簡稱「《合規手冊》」）修訂工作，並組織公司全體員工進行簽署。《合規手冊》作為員工日常開展工作應遵循的基本行為指南和規範，體現了幾年來法規、政策的變化以及公司對合規管理工作的要求，是公司合規管理的重要舉措。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加強合規監測力度，有效落實控制措施

根據滬深交易所規章制度及相關要求，公司在異常交易監控系統基礎上建立了「重點監控賬戶異常交易監控」模塊，實現了針對滬深交易所定期、不定期發布的重點監控賬戶名單進行系統化管理及開展針對性異常交易監控的功能，進一步完善了異常交易監控體系，有效加強內部合規管理。

公司安排專人開展員工投資行為合規監測工作，採集員工個人信息（手機號碼、身份證號碼等）、員工辦公設備MAC地址等關鍵數據，實時比對個人信息及交易系統數據，通過員工MAC地址監控、員工手機委託監控等模塊實現對員工違規參與證券交易行為的實時預警監控，有效加強實時管理，及時發現和處置因員工執業不規範導致的風險事項的發生，落實員工執業行為規範工作。

三、 優化合規考核機制，加強合規履職保障

根據合規管理新規要求及前期合規考核實施情況，合規法務部進一步完善了合規考核機制。為加強對合規管理人員的一線管控能力的考核，重新修訂考核指標。利用公司辦公平台，建立了分支機構及總部業務部門合規管理人員考核流程，實現考核流程化管理，提高了考核考評的工作效率，規範了考核材料的檔案管理，優化了考核機制。

2018年合規總監按照監管規定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辦法》要求，對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的合規管理情況，及其合規管理人員履行崗位職責情況進行考核。對公司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合規管理情況的考核占績效考核結果的15%。對專職合規管理人員進行考核時，合規總監所佔權重為100%，對兼職合規管理人員進行考核時，合規總監所佔權重為55%。

根據監管規定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的要求，報告期內合規總監已完成對子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及子公司合規負責人履職情況的考核，對子公司合規管理情況的合規性專項考核占績效考核結果的比例為15%。合規總監對上述考核結果均出具書面合規性專項考核意見。考核結果均已通報給公司人力資源部，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績效分配。

四、 嚴格落實合規檢查，有效落實業務發展

合規法務部根據監管要求及檢查計劃，組織對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合規檢查。2018年，合規法務部對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及下轄太平南路、湛江路營業部開展了現場合規檢查。對公司適當性管理工作、研究所研究諮詢業務、公司的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投行子公司華英證券的合規管理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根據監管要求，對信息技術總部及財富管理總部交易單元管理工作進行合規檢查。合規法務部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意見或建議，要求被檢查部門積極整改反饋，落實後續跟蹤。

（三） 審計監察部工作情況

審計監察部以健全公司內部控制，促進持續規範發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防範風險為目標。部門秉承審慎務實，實事求是，團隊協作，創新發展的理念，圍繞公司經營發展目標，按照年度審計監察工作計劃，積極組織開展各項審計工作，切實履行部門工作職責。全年完成各類審計監察報告47個，其中公司年度合規有效性評估1個，離任審計29個，分支機構綜合檢查11個，職能部門內控制度檢查3個，專項檢查3個。審計監察項目涵蓋了經紀業務、信用交易、財會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人員管理等方面。通過組織現場審計，客觀反映被審計對象執行國家法律法規、行業準則及公司制度的情況和經營管理狀況。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和不足，及時提出審計改進措施和建議，並著力督促審計整改事項的落實，促進和支持了公司各項業務的規範發展。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度，本公司對營運及社會責任績效進行討論，以發現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事宜，並對其相關績效及影響進行評估。公司梳理、總結年度社會責任管理工作，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入本報告。

環境

本公司大力提倡環保節能理念，順應低碳經濟的發展要求，盡可能減少日常公司運營對於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還發揮在金融層面的優勢，探索綠色金融發展道路，引導資源優化配置。

低碳運營

本公司由於企業性質，日常運營過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電力及少量天然氣。本公司繼續開展節能改造，促進員工養成良好的環保習慣，希望為緩解全球變暖壓力貢獻一份力量。

本公司在日常辦公和業務辦理過程中注重節能環保，制定了《公司總部辦公區管理辦法》，各下屬單位參照執行。為減少運營中能源的無效損耗，本公司優先選用節能材料，安裝節電型器具。本公司要求員工在非工作時間關閉所有設備，設定空調溫度的上下限，以節約用電。2018年，本公司總部要求夏季靈活使用冰塊進行降溫，減少週末加班的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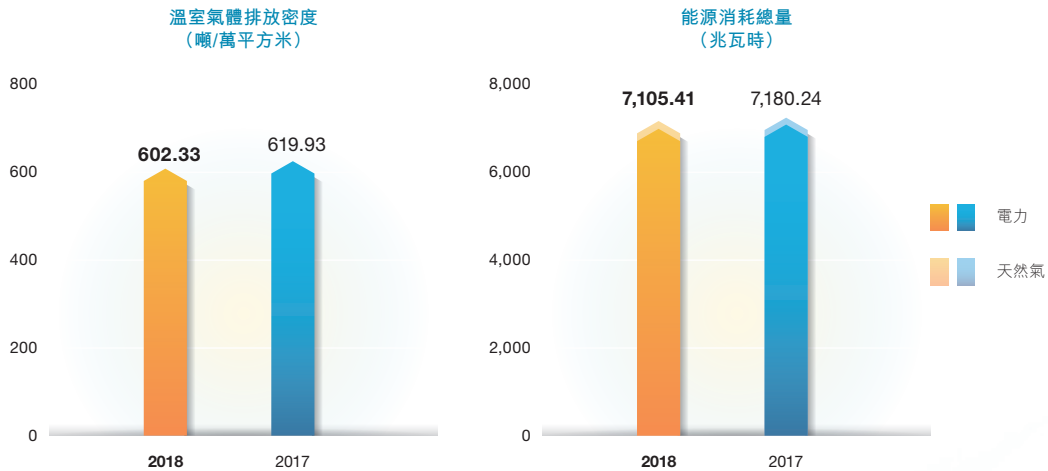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營業部裝修全過程中也注重環保。在2018年新裝修的營業部，本公司均從環保角度出發，注意保護建築的節能結構和設施；在裝修過程注意節約材料，減少浪費；並對進入施工現場的材料設備進行查驗，嚴格按照規範要求進行施工，以保證節能施工的節能效果。

2018年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當量為4,837.59噸；共消耗能源7,105.41兆瓦時，其中電力佔能源消耗總和的97.49%。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批註： 2017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經過調整以反映真實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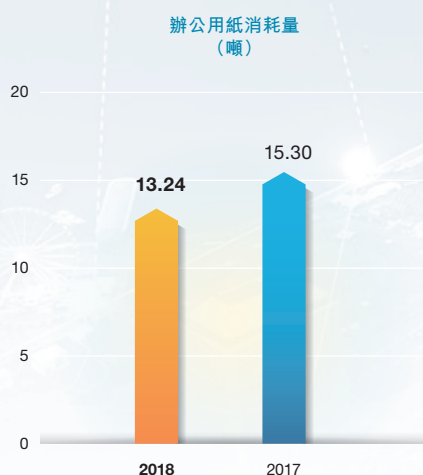


批註： 2017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經過調整以反映真實情況。

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會消耗包裝材料，主要消耗的資源為辦公用紙。本公司通過提高辦公、業務的自動化水平來降低資源的消耗量。2018年本公司總計消耗辦公用紙13.24噸。

為盡可能減少本公司的辦公用紙，本公司加強員工的節約意識，要求員工雙面打印，單面用過的紙再利用。同時本公司完成OA辦公系統的建設，完善掌上、網上營業廳及一櫃通提升業務自動化水平。本公司除了簽署必要的紙質協議外，基本實現業務辦理無紙化。在對辦公用紙供應商的評估中，本公司也將環保納入了評估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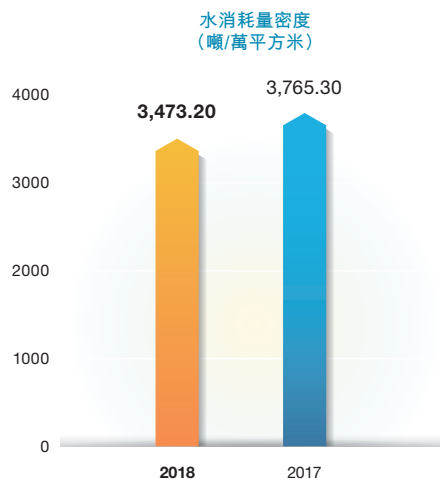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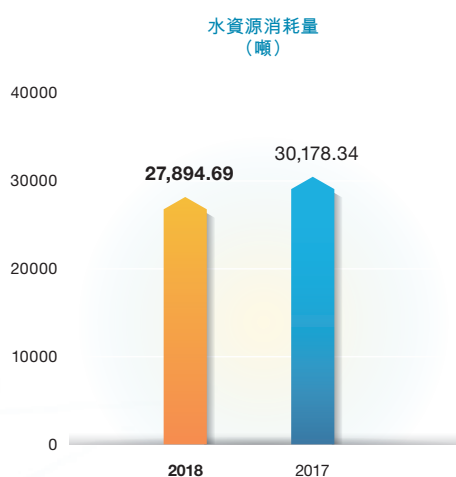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管理

作為金融機構，本公司主要的工作場所為營業部和辦公室，在運營過程中不會排放工業廢水、廢氣，本公司所產生的生活污水經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出。

平時本公司注重提高員工節水意識，張貼相關宣傳標語，並且在裝修時選用節水龍頭等設備，在管道鋪設完成後進行試壓24小時，防止跑、冒、滴、漏，盡可能減少水資源浪費。2018年本公司共使用自來水27,894.69噸。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以及營業部裝修產生的建築垃圾。本公司所產生的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分類處理，建築垃圾均由建築施工方承擔處理，保證不亂堆亂放，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2018年本公司產生480.94噸無害廢棄物。

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僅為電池，包含普通乾電池與UPS電池。普通乾電池在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垃圾時回收，裝修時更換的到期UPS電池由廠家專門回收。2018年本公司產生0.61噸有害廢棄物。

本公司倡導員工綠色出行，提供綠色出行補貼，鼓勵員工上下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利用自行車或者步行，減少自駕率。此外，本公司建議有意願買新車的員工選擇新能源車輛，從而降低車輛尾氣排放，並在公司安裝充電樁，以方便購買新能源車輛的員工使用。

本公司每年開展徒步活動，宣傳環保徒步的理念。2018年3月11日，本公司參與舉辦「國聯金融，與您同行」大型徒步活動，主要賽道設置在無錫市尚賢河濕地公園內，吸引了4,000多名運動愛好者參與。

綠色金融

本公司利用作為金融企業的優勢，通過引導社會資本，幫助能源企業開展相關金融業務，支持環保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為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2018年7月，本公司作為推廣人和管理人，成功完成「國聯華光供熱收益權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發行。此次專項計劃總發行規模2.65億，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華光股份綠色產業項目的建設、運營，具有節能、減排效益，有利於改善項目所在區域的環境空氣質量。此項目的模式具有推廣意義，可複製到華光股份其他熱電企業，也可以延伸到污泥處理、垃圾發電、地熱供暖等項目公司。項目的落地還為政府基礎設施產業通過綠色資產支持證券進行融資開拓了新的渠道。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環境相關統計情況概列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18	2017
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	噸	4,837.59	4,968.65
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當量	噸	36.39	32.02
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當量	噸	4,801.20	4,936.6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萬平方米	602.33	619.93
廢氣排放總量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0.61	8.97
廢舊乾電池	噸	0.05	0.01
到期UPS電池	噸	0.56	8.96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萬平方米	0.08	1.12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480.94	660.08
生活垃圾量	噸	330.26	339.08
建築垃圾量	噸	150.68	321.0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萬平方米	59.88	82.35
水消耗量(自來水)	噸	27,894.69	30,178.34
水消耗量密度	噸/萬平方米	3,473.20	3,765.30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105.41	7,180.24
電力消耗量	兆瓦時	6,927.39	7,023.59
天然氣消耗量	兆瓦時	178.02	156.65
能源消耗量密度	兆瓦時/萬平方米	884.70	895.87
辦公用紙使用量	噸	13.24	15.30

批註： 本報告的密度均以本公司運營使用的樓面面積(萬平方米)為分母計算。

二. 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自身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關注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依法合規開展運營，致力於實現員工幸福、客戶滿意及社會認可，努力謀求各利益相關方利益最大化的和諧發展。

(一) 僱傭

公司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嚴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合規用工，確保員工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接受職業技能培訓、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公司通過健全人才選用機制、改進招聘流程，不斷優化人力資源配置。秉承合法合規、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與每位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在招聘、培訓、薪酬、考核、員工發展等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保障員工在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得到多元化的發展。

薪酬及福利政策

公司不斷完善以崗位職級為定薪依據、以績效考核結果為分配導向的薪酬體系。公司員工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獎勵和福利構成。崗位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分，是員工的年度基本收入。員工的崗位工資主要基於本崗位的價值、職責、工作強度、工作條件等因素，根據公司崗位職級工資標準確定。績效獎勵從年度利潤中提取，並與公司、部門當年度的經營狀況和效益情況掛鉤，根據對部門、員工的履職情況和工作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分配。績效獎勵的分配嚴格遵循以業績與貢獻為導向，注重向對公司利潤貢獻大的業務部門和工作業績突出的員工傾斜，同時也兼顧中後台支持部門。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建立全面的員工福利保障體系。除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還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和意外險，解決員工的後顧之憂；建立企業團體年金計劃，本著自願參加的原則，提高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水平。公司定期組織員工參加體檢，組織包括員工運動會、羽毛球、乒乓球、籃球、爬山等各種文體活動，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工會積極開展公司退休員工和生活困難員工的慰問工作，組織對因重大疾病住院員工開展募捐，對上述員工給予物質和精神上的關心幫助。

解雇、招聘及晉陞政策

公司嚴格按照國家、地方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規章制度辦理員工入離職流程，努力建設和諧的勞資關係。以年度招聘計劃為依據，按照「機會均等、公平競爭、全面考核、擇優錄用」的原則開展招聘工作。堅持流程規範化、考核全面化，並注意渠道與方式的創新改善，為公司發展積極吸納人才，全年共招錄239人。公司與地方人才服務中心、各高校合作，組織各類科研實踐、見習實訓項目，積極吸納高校學生進入公司鍛煉實習，全年共接收實習生260名。此舉既為學生提供提昇實踐能力的平台、打造積極的僱主形象，又有助於各部門通過實際工作選拔人才。

公司制定並完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位管理與生涯發展指引》，為員工構建縱向可晉陞、橫向可發展的雙通道職業發展體系。拓寬了員工職業發展空間，為員工實現自我發展提供了廣闊平台。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數、假期政策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實行標準工時制度。修訂考勤與休假管理制度，按月進行考勤、工資統計。根據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員工加班，依法支付員工加班費並安排員工補休。在法定節假日和雙休日安排員工休假，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保障員工的合法休息權利。

平等、反歧視政策

公司制定並適時修訂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與員工手冊，明確公司與員工的權利和義務，維護公司和員工雙方的合法權益，建立完善平等公平的勞動關係；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女員工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定期組織女員工體檢，組織豐富多樣的業餘文化活動，確保女員工獲得公平對待及權益保護。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合同的簽訂均經過公司的審批手續。

多元化政策

公司堅持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持續完善人才發展環境，致力於推動全體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內部管理的需要適時制定、修訂人力資源管理的相關製度，不斷完善與公司發展相匹配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製度。公司通過行業調研與市場對標，優化薪酬體系，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公司製定《國聯證券專業技術序列員工職位職級管理辦法（試行）》、《國聯證券創新管理辦法》，修訂了《國聯證券內部講師管理制度》、《員工在線學習平台管理辦法》，明確了相關標準和實施流程；不斷完善有效的幹部培養與開發機制，合理地挖掘、開發、培養後備幹部隊伍；堅持正確用人導向，通過民主推薦、組織考察、競聘上崗等方式，選拔一批綜合素質高的人才充實到公司幹部隊伍中；通過獵頭機構、內部推薦等形式，大力推進高端人才引進，促進員工結構多元化，為公司發展提供人才支撐。目前，公司本科及以上學歷幹部約佔幹部總數的94%，整體呈現出高學歷、高素質的態勢，具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力。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僱傭相關統計情況概列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18
員工總數	人	1,374
其中：(按工作地點劃分)		
境內	人	1,374
境外	人	0
其中：(按勞動合同類型劃分)		
無固定期限	人	572
固定期限	人	802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	人	0
其中：(按年齡組別劃分)		
29歲及以下	人	426
30-39歲	人	660
40-49歲	人	214
50-54歲	人	47
55歲及以上	人	27
其中：(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724
女性	人	650
報告期內吸納就業人數	人	239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20.9%

(二) 健康與安全

公司貫徹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對員工的職業安全教育和在建工程安全生產監管，重點對消防設施設備、安全疏散通道、電氣綫路設備、門頭廣告等進行專項整治，集中精力除隱患，有效防控安全事故。開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動，提高交通安全意識，嚴格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嚴禁各類交通違法行為。堅持做好各類節假日期間的值班工作，加強巡迴檢查。報告期內，公司安全運行，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關心員工身體健康與安全，積極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公司注重加強健康保障，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組織女職工進行專項體檢。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集體宿舍；公司總部設有食堂，為員工就餐提供便利；公司根據國家規定按時發放防暑降溫費。

公司保障女職工在孕、產、哺乳期間依法享有的休假權利和福利待遇。為了幫助員工緩解辦公室常見病症，樹立日常養生保健意識，公司組織開展中醫義診活動，邀請中醫理療師為全體員工義診。

公司嚴格遵守包括《工傷認定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在內的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規。

(三) 發展與培訓

公司不斷完善以目標為導向、績效為依據的績效考核機制，基於公司年度工作任務，對各部門、分支機構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並通過360度評價及合規管理評估，綜合考核各部門年度工作業績和重點工作任務的完成情況；公司不斷深化MD職級體系執行，通過制定配套執行管理辦法與各部門內部績效考核細則，加強對員工的工作業績考核。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是員工晉升、薪酬調整等的重要依據。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適應行業創新發展及人才培養態勢，促進公司員工綜合素質的不斷提升，確保公司經營的持續發展，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工作，持續完善優化員工培訓體系。一是健全培訓管理制度體系，公司在原有培訓相關製度的基礎上，根據培訓工作的實際需求，修訂了《在線學習平台管理辦法》、《內部講師管理制度》，為公司培訓工作提供規範、有序的制度保障。二是組織實施形式多樣的面授培訓活動：全年組織12期國聯證券大講堂、3期內部講師培訓及資質認證、2期新員工入職培訓、2期幹部培訓班、以及微課大賽、人資崗業務交流會、先進事蹟交流會等；同時組織並派員參訓綜合金融培訓22期，以及各類專項培訓7期。三是加大在線培訓學習力度：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完成重點課程學習188門（參訓1萬餘人次）、完成全員後續教育遠程培訓（參與學習1,248人）、完成新員工在線培訓12次（參訓近200人）、組織在線考試及調研26次（近5,000人次參與）等。四是繼續推進員工外派學習，根據公司業務需要和培訓計劃，分類分批選送近500人次參加上級單位、專業機構、知名高校舉辦的各類學習活動。五是加強公司在線學習平台和管理系統建設。完善OA知識中心功能，目前共有學習文檔644篇，共計5.4萬餘人次參與學習；充分利用E-learning學習平台，提升學習效能，平台目前共有內部課程542門，2018年度新上線289門E課，人均年度學習課程41門，人均在線學習32小時。此外，公司鼓勵員工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和個人職業發展規劃積極進行自我發展，在業餘時間參加各種學習和進修，及時更新專業知識，不斷提升綜合素質。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新員工入職培訓、幹部管理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執業資格考試及後續職業培訓、員工學歷/學位繼續教育、專業資格培訓(含技術職稱)等多層次的培訓體系,有效提升了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

於報告期內,公司組織開展了面授培訓、在線學習、外派學習等多種形式的教育培訓工作,共舉辦各類培訓共20,020人次,投入培訓經費人民幣240萬元。報告期內公司培訓績效統計概列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18
培訓總學時數	小時	60,078
按照培訓內容劃分的參與培訓員工人次		
在線學習	小時	43,672
外派學習	小時	16,116
面授培訓	小時	290
參與培訓的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44.5

(四)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國際通行、國家及運營所在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所制定的管理政策,不僱傭童工,不強制勞動,堅持依法規範用工。為進一步貫徹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公司根據內外部客觀環境的變化,修訂了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手冊》制度,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為建立和諧勞動關係奠定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國際通行、國家及運營所在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情況。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產品責任¹

服務質量

本公司嚴格遵守《合同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的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及實施細則。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相關規章制度的情況。

本公司秉承「國聯證券，因您而行」的服務理念。堅持客戶至上，視客戶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並始終以投資者權益保護為己任，持續致力於為客戶和中小股東提供優質服務。

本公司嚴格執行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建立了順暢的客戶溝通協調機制和完善的投訴制度安排。2018年共接收客戶投訴12起，通過業務中心及時協調、分支機構跟蹤服務，均得到妥善解決，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投資者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法律要求，對客戶隱私進行保護。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經證實的洩露客戶隱私的投訴事件。本公司有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分級分權限的客戶管理系統運行機制。同時，為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本公司建立了客戶資料信息技術庫。本公司認為，客戶信息的安全是企業維護客戶關係健康發展的保障。

¹ 由於本集團主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證券投資及信用交易等業務，報告期內，有關產品質量、包裝材料、廣告、標籤的指標非本公司重大環境相關事宜，不適用於本公司，故未作披露。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投資者教育服務工作遵循長期性、適當性、有效性、規範性原則。「以國家級投教基地為陣地，以投保促發展，以科技促服務」始終圍繞監管部門和自律組織的指導精神，創新思維、立項推進、狠抓落實、鞏固完善。讓投資者瞭解資本市場業務和各類金融產品知識，樹立正確投資理念，提升投資理財能力；熟悉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增強風險防範意識；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不斷提高投資者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同時，幫助社會公眾了解證券行業，自覺維護市場金融秩序，促進資本市場規範發展。

公司在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等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股票期權衍生品業務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展業過程中，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和協會的自律規則，做好各項投資者教育服務工作。公司投資者教育服務工作有機融入開（銷）戶、證券交易、資金存取、證券營銷、信息披露、適當性管理等各項環節中，並建立了完備具體的投資者服務規則及標準。

（六）反貪污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推進合規治理和運營，加強誠信體系建設，堅決抵制商業賄賂。本公司制訂相關廉潔從業管理、廉政建設責任制管理、責任制考核與黨風和廉政建設教育、職工違規違紀處理及領導責任追究等管理制度，開展反腐倡廉教育和培訓，通過舉報平台、舉報電話和電子信箱等多種途徑，形成便捷有效的監督網，嚴肅查處商業賄賂和商業腐敗案件。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開展紀檢監察培訓提升監察審計專業能力，以投資併購、採購招標、經營管理等為重點，開展監督檢查，並對發現問題督促整改。

公司認真組織落實反洗錢工作要求，明確反洗錢工作重點，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細化落實監管要求，完善反洗錢監控系統，進一步加強反洗錢管理和檢查，不斷提高員工反洗錢工作意識，強化反洗錢工作質量，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在反貪污、反洗黑錢方面管理情況概述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18
貪污、賄賂訴訟案件數	件	0
貪污、賄賂處分人數	人	0
反腐、反洗黑錢教育宣傳次數	次	1
反腐、反洗黑錢教育參與人數	人	202,183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次數	次	7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參與人數	人	189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總時數	小時	370

(七) 社區投資

本公司的社區投資目標是與運營所在地共同實現和諧發展。在幫助社區公益之外，本公司亦發揮專業化優勢，借助業務運營為所在地社區發展貢獻力量。本公司將「成為受人尊重的投資銀行」作為企業發展的願景來要求自己，受人尊重既是專業業務素養的體現，也是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

公司開展扶危幫困和職工慰問，全年累計幫扶職工51人，支出金額人民幣22.58萬元，累計慰問職工100餘人，支出金額人民幣13萬元，幫助解決實際困難，增強職工獲得感。工會積極組織員工在無錫市委宣傳部、市文明辦、市委市級機關工委和市紅十字會組織的「紅十字人道萬人捐」活動中捐款人民幣16.38萬元。在無錫市委宣傳部、市文明辦、市慈善總會、市級機關工作委員會、市民政局、市總工會等部門聯合開展以「送溫暖、獻愛心」為主題的慈善捐助活動中，國聯證券奉獻愛心共計人民幣9.4萬元。公司繼續推進「一司一縣」扶貧幫困工作，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華英證券已經累計與安徽宿松縣、四川平昌縣、貴州赫章縣、湖北巴東縣、江西鄱陽縣等五個國家級貧困縣簽訂幫扶協議，開展金融扶貧和公益扶貧，持續推動精準扶貧項目落地實施。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聚焦金融扶貧，多措並舉，將精準扶貧工作引向深入。走訪幫扶地區代表性企業了解發展需求，提供金融諮詢；與幫扶地區政府機構、企業共同舉辦「產業發展及脫貧攻堅培訓會」、「經濟形勢分析會」以及「給投資者的一堂課」等活動積極融入地方經濟建設，為脫貧攻堅添磚加瓦；全年落實扶貧助學資金人民幣30.75萬元以及各類冬衣、書籍和電腦等物資，直接幫扶貧困學生達182名，並在由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辦的「我們在行動」扶貧工作交流大會上榮獲「2018年中國證券期貨業扶貧工作貢獻獎」。

Deloitte.

德勤

致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80至320頁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時，貴集團管理層需就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該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確定合併範圍時，貴集團將滿足控制定義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判斷是否存在控制包括三個要素：(1)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3)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

貴集團在多項集合資產管理計畫、投資基金等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者持有權益。貴集團綜合考慮其本身直接或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評估所持有結構化主體連同享有的管理人報酬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以致表明其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而需將結構化主體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貴集團持有的未合併之結構化主體投資的賬面價值參見附註55，貴公司持有的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投資賬面價值參見附註57。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工作

我們應對此項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範圍時採用的程序及控制；
- 根據本年度內新設立、投資或所有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變動之結構化主體的相關合同協定及其他相關投資服務協定，檢查管理層於評估重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標準時所使用的文檔資料；
- 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以及是否需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所作判斷的合理性。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於 貴集團是重要的，並且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施加的重大判斷包括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用減值，使用適當的模型和假設，確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以及前瞻性信息關鍵指標。

如附註31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63,836千元，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19千元。如附註27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743,874千元，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1,746千元。

我們應對融資客戶墊款及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的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價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減值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內部控制；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及前瞻性信息；
- 選取 貴集團信用評估的樣本，覆核管理層採用的參數及作出的判斷，包括金融資產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預期未來現金流、交易對手方和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持有的擔保物的可變現情況；
- 重新計算減值準備，並與 貴集團估計的結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馬慶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19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660,961	793,813
利息收入	7	883,729	757,869
淨投資(損失)/收益	8	(54,502)	235,472
其他收入	9	6,627	5,649
收入·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496,815	1,792,80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	(109,239)	(154,642)
利息支出	11	(406,758)	(274,350)
僱員成本	12	(477,079)	(466,663)
折舊及攤銷	13	(64,357)	(57,152)
其他經營支出	14	(223,388)	(218,712)
減值損失	15	(153,892)	(7,365)
總支出		(1,434,713)	(1,178,884)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損失		(11,514)	(80,912)
其他收益/(支出)·淨額	16	21,064	(16,3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652	516,678
所得稅支出	17	(21,064)	(143,030)
年度利潤		50,588	373,648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50,588	361,492
非控制性權益	18	-	12,156
		50,588	373,648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9	0.03	0.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50,588	373,64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	1,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122,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時可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199,679)
—所得稅影響	-	19,349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稅後淨額	-	(56,9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588	316,738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0,588	304,582
非控制性權益	-	12,156
	50,588	316,7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12/31 人民幣千元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95,452	98,599
商譽		-	-
無形資產	22	35,894	26,5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	113,562	125,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40,097	29,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	161,1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7	799,536	1,461,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159,0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80,117	21,477
存出保證金	29	72,494	106,2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6,164	2,030,066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0	68,442	309,5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	899,211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1	2,953,817	4,609,3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7	6,598,885	4,591,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2,826,918	2,362,037
結算備付金	33	2,030,925	2,656,83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4	4,027,017	4,655,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	1,381,608	1,952,059
流動資產總額		19,887,612	22,035,932
資產總額		21,283,776	24,065,99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6	1,902,400	1,902,400
股份溢價	37	2,178,478	2,178,478
儲備	37	1,760,002	1,719,074
留存盈利		1,808,304	1,792,6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12/31 人民幣千元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649,184	7,592,572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7,649,184	7,592,5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38	4,200,000	3,8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3,34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03,342	3,80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9	286,579	355,4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97	13,947
已發行債券	38	2,373,522	2,820,000
合同負債	41	7,512	-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	-	6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43	94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	10,014	297,9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	1,151,165	1,707,11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6	5,594,621	6,879,052
流動負債總額		9,431,250	12,673,426
負債總額		13,634,592	16,473,4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83,776	24,065,998

第180頁至第320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7日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許可，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姚志勇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彭焰寶
執行董事兼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719,074	1,792,620	7,592,572	-	7,592,572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	-	-	(3,414)	9,438	6,024	-	6,024
2018年1月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715,660	1,802,058	7,598,596	-	7,598,596
年度利潤	-	-	-	50,588	50,588	-	50,5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0,588	50,588	-	50,588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	-	-	-
提取儲備	-	-	44,342	(44,342)	-	-	-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760,002	1,808,304	7,649,184	-	7,649,184
2017年1月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672,232	1,816,033	7,569,143	327,027	7,896,170
年度利潤	-	-	-	361,492	361,492	12,156	373,64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56,910)	-	(56,910)	-	(56,910)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56,910)	361,492	304,582	12,156	316,738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266,336)	(266,336)	-	(266,336)
提取儲備	-	-	118,569	(118,569)	-	-	-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	(14,817)	-	(14,817)	(339,183)	(354,000)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719,074	1,792,620	7,592,572	-	7,592,5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652	516,67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4,357	57,152
減值損失	153,892	7,365
處置物業和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淨(收益)/支出	(45)	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損益	42,678	64,016
匯兌(收益)/支出	(13,605)	24,971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失	11,514	80,912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349,966	209,54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變現收益	(16,486)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	(192,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	(23,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6,5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657,382	744,81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1,797,661	(256,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626,301	359,0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634,688)	(4,294,2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淨額	33,796	(26,07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淨額	628,075	2,118,594
結算備付金減少淨額	567,434	617,046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37,386)	(38,19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淨額	(1,284,431)	(2,747,0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淨額	(288,262)	(584,33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608,925)	60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98,078	(102,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淨額	(550,891)	(133,250)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1,004,144	(3,742,977)
已付所得稅	(84,424)	(190,432)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919,720	(3,933,4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股利及利息	6,541	23,968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	14,032
處置物業和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17	2,256
購買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付款項	(82,219)	(60,61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830,192)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現金	-	(430,59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現金	-	1,154,9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688,228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216,825)	703,95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利	-	(266,336)
新增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3,000,000	5,120,600
償還債券所付現金	(3,200,000)	(1,800,600)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90,233)	(190,598)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所付款項	-	(354,00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490,233)	2,509,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3,605	(24,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12,662	(720,3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286	3,788,6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3,269,553
		3,043,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況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為無錫市證券公司，於1992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千元。1999年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08年5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千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票（以下簡稱「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以下簡稱「H股IPO」）。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了402,400,000股，每股股票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開募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902,400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2,400千元。本公司持有編號為13120000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及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200135914870B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成立100家分支機構，包括13家分公司及87家營業部，主要分佈在江蘇省境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使用自有資金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

經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告可以對外公佈的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如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國際會計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物業的轉換

此外，本集團已經在2019年1月1日生效日之前，提前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有關具有負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的修訂。

除下列事項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及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當年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IFRS 15」）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IFRS 15，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IAS 18」）、《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IAS 11」）及相關的準則解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了IFRS 15，並將應用該準則的初始累積影響於首次適用日2018年1月1日予以確認。首次執行日的任何差異在年初留存盈利中確認（或其他權益部分（視情況而定）），比較資訊未被重述。此外，根據IFRS 15中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僅追溯至2018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同中。因此，某些可比期間信息可能無法比較，因為同期信息是根據IAS 18和IAS 11和相關準則解釋編製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IFRS 15」) – (續)

本集團提供如附註6所述的多種金融服務，並從事如附註9所述的其他服務。

關於本集團履約義務的信息和採用IFRS 15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

首次應用IFRS 15對本集團的年初留存盈利或綜合財務狀況表無重大影響。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及相關修訂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IFRS 9及相應的修訂。IFRS 9引入了以下新要求：(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和其他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和(3)一般套期會計。

本集團已依照IFRS 9的過渡條款之規定，對2018年1月1日(首次執行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的要求，對在首次執行日已經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不追溯應用。由此導致的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和首次執行日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期初留存盈利和其他全面收益，但不重述可比期間信息。

相應的，某些可比期間信息可能無法比較。因為可比期間信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AS 39」)編製的。

因採用IFRS 9而適用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IFRS 9」)及相關修訂 – (續)

2.2.1 首次採用IFRS 9的影響概述

	現金及 銀行結餘	融資客戶 應收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款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IAS 39/ IFRS 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	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收益	其他資產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遞延所得稅 資產	以後將重 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留存盈利
按原準則IAS 39列示的 賬面價值2017年12月31日	6,607,151	4,609,341	6,053,173	2,382,037	1,060,315	39,385	220,896	103,080	125,448	78,471	7,517,910	21,477	3,414	1,792,620
首次採用IFRS 9所產生的影響	3,707	137,320	10,943	1,138,448	(1,060,315)	(12)	(220,896)	(103,080)	(372)	(668)	103,080	(2,131)	(3,414)	9,438
重新分類														
自原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轉入 ⁽¹⁾	-	-	-	1,060,315	(1,060,315)	-	-	-	-	-	-	-	(2,430)	2,430
自原分類為應收利息/應付利息轉入 ⁽²⁾	3,707	138,349	18,606	60,234	-	-	(220,896)	(103,080)	-	-	103,080	-	-	-
重新計量														
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損失準備 ⁽³⁾	-	(1,029)	(7,663)	-	-	(12)	-	-	-	(668)	-	2,344	-	(7,028)
由成本計量轉為公允價值計量 ⁽⁴⁾	-	-	-	17,899	-	-	-	-	-	-	-	(4,475)	-	13,424
其他 ⁽⁵⁾	-	-	-	-	-	-	-	-	(372)	-	-	-	(984)	612
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6,610,858	4,746,661	6,064,116	3,500,485	-	39,373	-	-	125,076	77,803	7,620,990	19,346	-	1,802,058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IFRS 9的首次執行日，本集團的權益投資、基金、債券、資產管理計畫和信託產品於原準則(IAS 39)列示的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060,315千元，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中，按照IAS 39以成本計量的未上市股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3,235千元，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使賬面價值增加人民幣17,899千元。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計人民幣2,430千元(稅後)，自投資重估準備轉入留存盈利。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及相關修訂－(續)

2.2.1 首次採用IFRS 9的影響概述－(續)

(2)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IFRS 9並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計量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於2018年1月1日，新增信用減值損失計人民幣7,028千元(稅後)已計入留存盈利。

2017年12月31日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內的減值準備餘額與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準備調節情況如下：

	融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IAS 39	13,901	15,562	－	872
計入期初留存盈利的重新計量的數額	1,029	7,663	12	668
2018年1月1日	14,930	23,225	12	1,540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IFRS 9」)及相關修訂 – (續)

2.2.1 首次採用IFRS 9的影響概述 – (續)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首次採用IFRS 9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價值減少人民幣372千元，對留存盈利與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影響分別為增加人民幣612千元及減少人民幣984千元。

(4) 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

在IFRS 9的首次執行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包含於相關金融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3 採用新準則或準則修訂及解釋而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需予以重述。下表顯示了對各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IFRS 9	2018年 1月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8,599	–	98,599
商譽	–	–	–
無形資產	26,582	–	26,5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448	(372)	125,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73	–	29,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104	(161,1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77	(2,131)	19,3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461,393	(3,677)	1,457,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9,003	179,003
存出保證金	106,290	–	106,2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30,066	11,719	2,041,785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09,579	(221,576)	88,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9,211	(899,211)	–
融出資金	4,609,341	137,320	4,746,6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591,780	14,620	4,606,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2,037	959,445	3,321,482
結算備付金	2,656,833	–	2,656,833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4,655,092	–	4,655,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2,059	3,707	1,955,766
流動資產總額	22,035,932	(5,695)	22,030,237
總資產	24,065,998	6,024	24,072,022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3 採用新準則或準則修訂及解釋而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續)

	2017年 12月31日	IFRS 9	2018年 1月1日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55,402	(103,080)	252,322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6,879,052	–	6,879,052
已發行債券	2,820,000	35,877	2,855,8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947	–	13,9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07,115	–	1,707,115
衍生金融負債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7,910	366	298,276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0,000	8,925	608,925
流動負債總額	12,673,426	(57,912)	12,615,514
淨流動資產	9,362,506	52,217	9,414,7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392,572	63,936	11,456,508
權益			
股本	1,902,400	–	1,902,400
股份溢價	2,178,478	–	2,178,478
儲備	1,719,074	(3,414)	1,715,660
留存盈利	1,792,620	9,438	1,802,05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592,572	6,024	7,598,596
權益總額	7,592,572	6,024	7,598,596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3,800,000	57,912	3,857,912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5-2017周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某一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在2020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FRS 16」）為出租人與承租人確定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IFRS 16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下簡稱「IAS 17」）及相關解釋。

IFRS 16根據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IFRS 16取消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取而代之的是，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按成本（特定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結果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後續計量時，租賃負債根據利率、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等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活動現金流。依據IFRS 16，本集團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將呈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除了某些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外，IFRS 16實質上延續了IAS 17中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

此外，IFRS 16要求進行更詳細的披露。

執行上述新規可能導致租賃的計量、呈列和披露發生變化。本集團選擇採用簡便實務操作的銜接方案將IFRS 16適用於以前根據IAS 17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認定為租賃的合同，而不將該準則適用於以前未被認定為適用IAS 17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第4號的合同。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首次執行日已經存在的合同是否符合租賃或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採用IFRS 16中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將在不重述比較數據的情況下確認首次執行日對留存盈利的累積影響。

如附註49所載，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10,052千元。初步評估表明這些租賃協議將滿足IFRS 16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此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除非它們是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0,550千元視為IAS 17項下租賃之權利。根據IFRS 16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餘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遵循申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公告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

編製基礎

根據下述的會計政策，在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除了使用重估價值或者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或金融資產）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取得商品或者服務而付出的對價的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編製基礎－(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活動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合併基礎－(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况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於結構化主體擁有決策權（決策者）之時，則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作為代理或主事人時，會考慮相關結構化主體涉及的其他投資者的整體關係，尤其是下列所有因素：

- 於投資對象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各方持有的權利；
- 再根據薪酬協定可享有之薪酬；及
- 本集團面臨其持有投資對象之其他權益回報波動之風險。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合併基礎 –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相關組成包括留存盈利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所有者權益組成重新分配後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歸屬於母公司的負債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原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IFRS 9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原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參見後附會計政策）；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企業合併 – (續)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重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如果在發生企業合併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資訊（即如果已知這些新資訊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商譽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照合併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單元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元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元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損失直接確認為損益。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後續年度轉回。

對於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處置，歸屬於該單元的商譽金額在確定處置產生的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聯營公司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是用在相似情況下與集團類似交易或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製的。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公司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權益法項下投資

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當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權益法項下投資 – (續)

如果處置或部分處置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及終止採用權益法，所保留的屬於IFRS 9界定範圍的任何權益按該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確定處置該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時，應將該聯營公司在該日的賬面金額、與處置該聯營公司中權益（或部分權益）產生的收入和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此外，本集團按照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無需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和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在建工程除外）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在建工程外，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當完成並達到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會被列入合適的物業及設備類別中。此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準則，在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及設備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壽命
建築物	0 – 5%	30年
交通運輸設備	0 – 5%	6年
電子通訊及其他設備	0 – 5%	2 – 5年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攤銷。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照該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確認為損益。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方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年度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在相關租賃年度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租賃土地和建築物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建築物兩個元素，本集團根據對與各元素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將各元素分別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清楚兩個元素都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提前支付的過款額）按照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時，通常將該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資產」類反映，並且按照直線攤銷法在租賃期內進行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通常將全部租賃歸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集團中各成員單位的財務報表時，以各成員單位的功能貨幣（即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年度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年度內按照系統標準來確認為損益，作為本集團對確認為支出的相關成本的補償。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經濟利益確定可流入的年度確認為損益。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為損益。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保、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保繳費。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繳納各種費用，繳納費用在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該費用的年度確認為損益。本集團繳納費用的責任限於報告年度內應支付的費用。

退休金計畫及年金計畫供款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付款界定為退休金計畫及年金計畫之供款作開支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職工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費用代表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費以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利潤表內呈報的利潤不同，因為其排除在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項目或支出，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的所得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扣應課稅利潤的範圍內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企業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若商譽初始確認產生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期或遞延稅項確認為損益，但遞延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期所得稅以及遞延所得稅在企業合併中產生，所得稅的影響也包含於合併的會計核算中。

倘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以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相互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同當事方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管理或約定的時間框架要求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從2018年1月1日起按照IRFS 15計量的產生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除外。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為損益。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方在適用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或首次採用時，或會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歸入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為衍生工具，其不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是這樣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1)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應當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對於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在後續報告期間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在確定其不再發生信用減值的期初，應將對其賬面總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2)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該債務工具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變動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權益變動下累計；無需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工具之損益，並將轉至留存盈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該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淨投資收益項目。

本集團正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4)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IFRS 9項下發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交易所和金融機構存款，結算備付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確認相應的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於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根據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就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賬齡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減值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以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1)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情況：

- 債務人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況以及逾期天數；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的價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量大幅惡化，其預期將降低債務人按合同規定期限償還債務的經濟動機或影響違約概率。

儘管如此，本集團一旦認定某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為低，即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若1)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2)借款人具備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3)長遠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本集團認定該項債務工具具有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若債務工具擁有內部及外界按國際普遍定義之投資級信用評級，則其具有低信用風險。

對於貸款承諾，本集團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將作為初始確認日以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出現違約風險的變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以確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且適當修正它們以確保其能夠在發生逾期確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僅內部形成的或從外部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無法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物）債權人進行償付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倘該工具以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2) 違約的定義－(續)

當本集團預期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資訊：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3)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並且沒有恢復的前景時，比如，當對手方處於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賬款已逾期拖延超過2年，無論何種情況先發生，本集團將會核銷金融資產。在適時考慮法律建議的本集團的追回程序中，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然可能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核銷視同終止確認，任何後續追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4) 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與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基於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概率加權結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及歷史資料分析。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一個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所對應違約風險確定的。

一般來說，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本集團的合同規定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對於未提用的貸款承諾，信用損失應為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用相應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4) 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與計量－(續)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但在多大程度上僅限於，通過調整折現率而不是調整折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是在組合基礎上計算的，或者是為了應對個別工具本身的證據可能尚無法獲得的情況，那麼包括應收賬款在內的金融工具將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管理層定期對該組合進行審查，以確保每個組合的組成項目繼續具備共同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減值損失是以下差額的現值：

- (a) 如貸款承諾書持有人提取貸款，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貸款資金發放後，本集團預計收回的現金流量。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4) 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與計量－(續)

除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貸款承擔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但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通過損失準備賬戶予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重估儲備中，而不會減少這些債務工具的賬面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擔保融資。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本集團根據IFRS 9在初始確認時選擇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以前在重估準備金中累積的收益或虧損不重新分類為損益，而轉至留存盈利。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之協議倘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攤餘成本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視情況而定）。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根據轉售協定持有的金融資產支付的對價記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融出證券

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根據證券借貸協定所需的現金抵押品餘額和現金抵押品產生的利息包含在「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中。對於集團持有的借給客戶的證券，這些證券不會被終止確認，並繼續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記錄為金融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須直接以權益方式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餘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三種情況：(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的收購方或有代價；(2)為交易而持有；或(3)該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因交易而持有：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了結模式；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除為交易而持有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這種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可能出現的確認或計量的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予以報告；或
- 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一部分，IFRS 9允許整個混合合同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採用IFRS 9時，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非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在確定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金額。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留存盈利。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發行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變更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與某金融負債的貸款人進行交換，交易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和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有很大不同。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集團的財務困難）被視為原始金融負債的終止和新金融負債的確認。

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取和貼現的任何費用）與原協議項下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該等條款與原協議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這種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被視為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終止時損益的一部分。當差異小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實質性修改。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實質性修改，在修改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根據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和支付給對方或從對方收到的任何對價進行修改。然後實際利率被調整，以攤銷修改後的賬面金額與金融工具修改後有效期內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由此產生的損益確認為當期損益。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且彼此獨立，否則將它們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對於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構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屬於金融資產的，本集團不從該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將該混合合同作為一個整體予以分類並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予以後續計量。

嵌入非衍生主合同（如果不符合IFRS 9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中的衍生工具在符合衍生工具定義時被視為單獨衍生工具，其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風險和特徵並不密切相關，主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同風險及特徵並不密切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支取的存款、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該類投資可立即轉化為確定金額的現金，轉化時面臨的損失風險較小。

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根據IFRS 15，本集團在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收入，例如：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履約義務表示一種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或一批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不同貨物或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通過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時在建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產出的資產不具有可替代性，且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履行的義務有權收取款項。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資產的減值適用IFRS 9準則。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交易價格的分配)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本集團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折扣及可變對價之分配除外。

基於每項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應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所採用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方式進行估計使得分攤到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回的對價。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衡量履約義務實現的進展情況

產出法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產出法來衡量的，產出法是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貨物或服務相對於合同中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入的，是最能反映本集團的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方法。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同，本集團使用(1)預期價值法或(2)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取決於哪項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重新評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和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委託代理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集團是委託人。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如下業務類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a)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服務提供後按時點確認；
- (b)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 (c)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符合相關確認條件時按合同約定的條件和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為過去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其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是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的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該義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用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來計量預計負債，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金額即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於子公司的投資以確定是否存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不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會在每年底及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 (續)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續)

如果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回收金額，但是賬面金額的增加不應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金額。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損益。

4. 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對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覆核。如果變更僅影響當期，對會計估計的變更要在修改估計的當期作出確認，如果影響當期和未來年度，要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年度都作出確認。

4.1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融資客戶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估計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減值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價值與考慮了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後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準備金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信用風險評估涉及較高层次的估計和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小於預期現金流，可能導致產生重大的減值損失。

4. 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融資客戶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需要作出以下重大判斷及估計：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第1階段資產需計量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需計量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的資產轉移至第2階段。本集團根據定性、定量、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融資客戶墊款的詳細情況於附註27及附註31披露。

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劃分資產組合

當以組合為基礎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分類。風險特徵的詳細情況見附註52。本集團持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相似的適當性，以確保如果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可以對資產進行合理的重新劃分。這可能會導致設立新的組合或將資產專至已存在的組合，以更好地反映該資產組合相似的風險特徵。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將從12個月轉移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但是在資產組合中，即使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計量基礎未發生變化，仍舊以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由於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發生變化也會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使用多種模型及假設來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為每一類型的金融資產確定最合適的模型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主要驅動因素有關的假設，需要施加判斷。更多預期信用損失詳細情況見附註52。

4. 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融資客戶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續)

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資料基於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和互相影響的假設。更多詳細情況見附註52。

違約概率(PD)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指標。違約概率指於給定時間範圍內，採用歷史數據、假設及預期未來狀況計算出的違約可能性的估計。更多詳細情況見附註52。

違約損失率(LGD)

違約損失率指違約造成的損失程度的估計。它是到期合同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收到的考慮了抵押物及整體信用增強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更多詳細情況見附註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實際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及隱含期權波動性）。若無法取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4. 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估計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倘預期可能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反之，若預期不會有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轉回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詳情載於附註28。

4.2 應用會計政策關鍵判斷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本集團對於被投資實體是否存在控制的判斷通常需要綜合考慮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2)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3)以及通過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有能力影響所得到的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作為投資人或投資管理人在眾多結構化主體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中持有權益。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畫及投資基金，本集團會考慮直接或間接賦予的權利產生的對於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並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可變報酬的最大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本集團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並應當將這些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5.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運營：

- (a) 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
- (b) 信用交易：為經紀客戶提供財務槓桿、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c)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做市商業務；
- (d) 證券投資：金融產品交易；
- (e) 資產管理與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基金相關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f)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2018年間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江蘇省經營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主營及其他業務收入來源於中國。

本集團非流動性資產均位於中國。

並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提供10%以上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 管理與投資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531,343	635,653	257,997	(14,688)	66,437	29,696	(9,623)	1,496,81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外部	401,750	1,110	194,907	-	63,194	-	-	660,961
－內部	-	-	9,623	-	-	-	(9,623)	-
利息收入								
－外部	129,323	634,543	30,551	49,132	16,841	23,339	-	883,729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損失)								
－外部	-	-	22,916	(63,820)	(13,598)	-	-	(54,502)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外部	270	-	-	-	-	6,357	-	6,627
－內部	-	-	-	-	-	-	-	-
總支出	(460,228)	(538,492)	(187,914)	(3,243)	(26,755)	(220,006)	1,925	(1,434,713)
經營利潤/(損失)	71,115	97,161	70,083	(17,931)	39,682	(190,310)	(7,698)	62,102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外部	37	-	2,750	(96)	(248)	18,621	-	21,064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損失	-	-	-	-	(2,203)	(9,311)	-	(11,514)
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71,152	97,161	72,833	(18,027)	37,231	(181,000)	(7,698)	71,652
資產總額	5,360,314	9,240,650	1,036,678	2,920,801	1,621,604	2,191,474	(1,087,745)	21,283,776
總負債	5,135,640	7,053,999	57,930	28,698	1,163,960	186,667	7,698	13,634,592
補充信息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4,732	98,830	-	113,562
利息支出	25,863	373,910	7,620	7	1,283	-	(1,925)	406,758
折舊及攤銷	18,026	182	3,527	16	803	41,803	-	64,357
減值損失/(轉回)	-	(154,415)	74	-	639	(190)	-	(153,892)
資本開支	28,028	-	8,518	399	4,280	40,994	-	82,219

5. 分部分析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 管理與投資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727,760	482,636	250,216	217,754	76,129	52,742	(14,434)	1,792,803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568,728	-	166,490	-	58,595	-	-	793,813
– 內部	-	-	14,434	-	-	-	(14,434)	-
利息收入								
– 外部	158,660	482,636	39,701	9,965	19,417	47,490	-	757,869
–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損失)								
– 外部	-	-	29,591	207,789	(1,908)	-	-	235,472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 外部	372	-	-	-	25	5,252	-	5,649
– 內部	-	-	-	-	-	-	-	-
總支出	(513,880)	(248,577)	(192,779)	10,362	(34,093)	(202,811)	2,894	(1,178,884)
經營利潤/(損失)	213,880	234,059	57,437	228,116	42,036	(150,069)	(11,540)	613,919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 外部	(174)	-	1,596	-	2,166	(19,917)	-	(16,329)
–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3,149)	(77,763)	-	(80,912)
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213,706	234,059	59,033	228,116	41,053	(247,749)	(11,540)	516,678
資產總額	6,402,279	10,876,245	1,323,288	1,723,058	2,405,760	2,423,173	(1,087,805)	24,065,998
總負債	6,292,781	7,835,454	272,103	48,772	1,790,282	222,494	11,540	16,473,426
補充信息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6,945	108,503	-	125,448
利息支出	32,124	223,522	11,789	1,531	6,863	-	(1,479)	274,350
折舊及攤銷	24,201	1,585	2,225	578	2,514	26,049	-	57,152
減值(損失)/轉回	(1)	(13,212)	(12,267)	19,700	(1,655)	70	-	(7,365)
資本開支	16,627	24	2,559	14	65	41,323	-	60,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401,750	568,728
承銷及保薦 ^(a)	123,163	118,104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a)	71,744	48,386
資產管理 ^(b)	63,194	58,595
其他	1,110	—
	660,961	793,813

附註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已訂立合同的初始預期履約時間不超過一年。

附註b：本集團通過各類資產管理計畫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於相關資產管理計畫的合同期內持續履約。當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因為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而發生重大轉回時，資產管理計畫的管理費確認為當期收入。因此，本集團根據實際履約表現確認相關管理費收入。

7. 利息收入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288,671	322,6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0,863	255,9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04,195	179,233
	883,729	757,869

8. 淨投資（損失）／收益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192,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	23,96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損失）／收益	(53,809)	88,192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紅利	(41,822)	(139,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00,505	133,223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16,698)	1,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409)	(11,030)
－衍生金融工具	(4,329)	(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60	(52,887)
	(54,502)	235,472

9. 其他收入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106	5,420
其他	521	229
	6,627	5,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107,128	150,493
承銷及保薦	94	2,212
資產管理	2,017	1,937
	109,239	154,642

11. 利息支出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349,966	209,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8,862	20,07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支出	25,910	32,232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22,020	12,497
	406,758	274,350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340,455	335,458
退休金	72,509	68,131
其他社會保險費	38,214	35,971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6,371	7,576
其他福利	19,530	19,527
	477,079	466,663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2.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於相關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8,526	5,714
獎金	4,231	18,811
	12,757	24,52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18	2017
港幣1,000,001至港幣3,000,000	4	—
港幣3,000,001至港幣5,000,000	1	4
港幣5,000,001至港幣7,000,000	—	1
	5	5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薪酬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焯寶（總裁）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600	29	43	89	235	996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董事長） （於2017年3月8日任職）	-	-	-	-	-	-	-
華偉榮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周衛平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劉海林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張偉剛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吳星宇 （於2018年11月8日任職）	20	-	-	-	-	-	20
陳清元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於2018年11月8日離任）	100	-	-	-	-	-	100
李柏熹 （於2016年7月5日任職）	120	-	-	-	-	-	120
盧遠矚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120	-	-	-	-	-	120
監事							
江志強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480	29	43	82	171	805
周衛星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任俊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	-	-	-	-	-
沈穎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127	27	37	25	65	281
虞蕾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170	29	43	38	100	380
	360	1,377	114	166	234	571	2,822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薪酬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焱寶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600	27	40	71	235	973
姚志勇(董事長)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並於2017年3月8日離任)	-	50	4	6	13	-	73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董事長) (於2017年3月8日任職)	-	-	-	-	-	-	-
華偉榮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周衛平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劉海林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張偉剛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陳清元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120	-	-	-	-	-	120
李柏熹 (於2016年7月5日任職)	120	-	-	-	-	-	120
盧遠矚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90	-	-	-	-	-	90
王巍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於2017年3月10日離任)	30	-	-	-	-	-	30
監事							
江志強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480	27	40	75	188	810
周衛星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任俊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	-	-	-	-	-
沈穎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132	27	40	21	90	310
虞蕾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171	27	40	28	140	406
	360	1,433	112	166	208	653	2,932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與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的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除上述董事薪酬外，部分董事服務於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其董事薪酬並非由本公司支付，而由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支付。由於這些董事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是他們對集團公司的履職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不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的董事在其中享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13. 折舊及攤銷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252	22,977
無形資產攤銷	24,887	24,532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3,218	9,643
	64,357	57,152

14. 其他經營支出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金及附加	9,126	9,742
租賃費	69,667	59,168
辦公費	22,772	17,910
營銷和銷售費用	17,430	18,535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0,556	18,634
差旅費	17,121	22,152
顧問費	8,217	9,789
專業服務費用	7,937	7,64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附註)	2,766	1,860
其他	57,796	53,275
	223,388	218,712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集團提供法定審計的核數師酬金包括與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中(2017年：同)。法定財務報表審計是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審計(2017年：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減值損失／（轉回）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2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815)	802
應收賬款	185	1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58,522	12,359
	153,892	7,365

16.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損失）	13,605	(24,971)
其他	7,459	8,642
	21,064	(16,329)

17. 所得稅支出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大陸	78,493	136,553
遞延		
— 中國大陸 (附註28)	(57,429)	6,477
所得稅		
— 中國大陸	21,064	143,030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本集團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652	516,678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913	129,170
免稅收入	(1,795)	(2,450)
不可抵稅支出／損失	4,859	25,378
過往年度調整	87	(9,068)
	21,064	143,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12,156

完成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的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英證券」）的33.3%的股權後，華英證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華英證券完成股東變更之工商登記。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非控制性權益。

19. 每股盈利

19.1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2018	201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0,588	361,49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902,400	1,902,4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3	0.19

19.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7年：同）。

20. 股利

2018年12月31日至綜合財務報表撥出時間，本公司董事提出每股人民幣0.05元分紅，合計總分紅人民幣95,120千元的利潤分配方案，並須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201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方可分配作股利：

- (1)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如有）；
- (2)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金；
- (4)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5) 本公司10%的大集合資產管理計畫管理費收入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6)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於若干事件發生後，本集團用作可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1)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55,303	8,753	163,443	327,499
添置	-	-	23,878	23,878
處置	-	(286)	(8,536)	(8,822)
2018年12月31日	155,303	8,467	178,785	342,555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89,599)	(8,215)	(131,086)	(228,900)
計提	(5,530)	(355)	(20,367)	(26,252)
處置	-	286	7,763	8,049
2018年12月31日	(95,129)	(8,284)	(143,690)	(247,103)
賬面值				
2018年12月31日	60,174	183	35,095	95,452

21.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55,303	9,419	162,055	326,777
添置	–	–	18,485	18,485
處置	–	(666)	(17,097)	(17,763)
2017年12月31日	155,303	8,753	163,443	327,499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84,069)	(8,102)	(129,034)	(221,205)
計提	(5,530)	(746)	(16,701)	(22,977)
處置	–	633	14,649	15,282
2017年12月31日	(89,599)	(8,215)	(131,086)	(228,900)
賬面值				
2017年12月31日	65,704	538	32,357	98,5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損失)為人民幣45千元(2017年：人民幣(226)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交易席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	600	112,724	113,324
添置	-	34,199	34,199
處置	-	(16,963)	(16,963)
2018年12月31日	600	129,960	130,560
累計攤銷			
2018年1月1日	(400)	(86,342)	(86,742)
計提	(60)	(24,827)	(24,887)
處置	-	16,963	16,963
2018年12月31日	(460)	(94,206)	(94,666)
賬面值			
2018年12月31日	140	35,754	35,894

22. 無形資產－(續)

	交易席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	600	105,224	105,824
添置	—	23,489	23,489
處置	—	(15,989)	(15,989)
2017年12月31日	600	112,724	113,324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340)	(77,859)	(78,199)
計提	(60)	(24,472)	(24,532)
處置	—	15,989	15,989
2017年12月31日	(400)	(86,342)	(86,742)
賬面值			
2017年12月31日	200	26,382	26,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子公司

23.1 主要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除另有特別列明外，以下子公司的股權均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持有的所有權比例代表本公司享有的投票權。註冊地點亦是彼等業務經營地點。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4月	中國無錫	800,000	100.00%	100.00%	承銷及保薦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月	中國無錫	20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23.2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與蘇格蘭皇家銀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同意出售華英證券的33.3%股權。

收購華英證券的餘下33.3%股權後，華英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7年9月2日，華英證券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次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354百萬，由本公司於交割之日以自有資金支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非控制性權益。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文所載為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設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業務所在地／註冊 成立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3.41%	附註i	權益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33.33%	附註ii	權益

附註i：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持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提供基金髮行、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公司。

附註ii：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屬有限合夥企業，由國聯通實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主要投資中小企業。

所有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彼等的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附註)	125,076	219,256
分佔損失	(11,514)	(80,912)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1,136
已收取股利	-	(14,032)
年末結餘	113,562	125,448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IFRS 9產生的淨影響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少人民幣372千元並相應調整留存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金額如下: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的賬面值	396,153	707,745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322,885	351,266
本集團分佔該公司股份	98,830	108,503
年度損失	(25,435)	(226,288)
其他全面收益	-	3,400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損失總額	(9,311)	(77,763)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136

	無錫國聯領翔 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的賬面值	44,187	50,850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44,196	50,836
本集團分佔該公司股份	14,732	16,945
年度損失	(6,649)	(9,169)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損失總額	(2,203)	(3,149)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待攤費用		
年初結餘	29,173	20,178
添置	24,142	18,638
攤銷	(13,218)	(9,643)
年末結餘	40,097	29,173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103,235
以公允價值	
債務工具	15,922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41,947
	161,104
按下列分析	
非上市	161,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流動資產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權益類證券 ⁽²⁾	637,437
投資基金	142,66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19,114
	<hr/>
	899,211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上市	259,358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472,091
非上市	167,762
	<hr/>
	899,211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出借予客戶的證券為人民幣17,148千元。

(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用作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2,499千元。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析：		
— 權益類證券	814,974	1,465,790
減：減值準備	(15,438)	(4,397)
	799,536	1,461,393
按市場分析：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9,716	841,458
— 深圳證券交易所	769,820	619,935
	799,536	1,461,393
流動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析：		
— 權益類證券	4,928,900	3,721,455
— 債權類證券	1,836,294	881,490
減：減值準備	(166,309)	(11,165)
	6,598,885	4,591,780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595,481	237,79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28,339	3,503,20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4,075,065	850,790
	6,598,885	4,591,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續)

本集團就買入返售資產收取權益類證券及債權類證券作為擔保。該等部分擔保物可轉售或再次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接受的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擔保物被轉擔保用於質押式賣出回購交易(2017年12月31日：無)。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逾期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78,878(2017年12月31日：未發生逾期)。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減值準備調節表。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19,139	4,086	—	23,225
損失準備的變動：				
－轉移至第一階段	730	(730)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3,609)	3,609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4,623)	4,623	—
－計入損益的金額	580	8,780	149,162	158,522
於2018年12月31日	16,840	11,122	153,785	181,747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信用風險敞口。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價值	6,030,017	1,131,236	418,915	7,580,168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遞延所得稅餘額分析如下：

	2018/12/31 人民幣千元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年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17	21,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2)	—
	76,775	21,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度總變動如下：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撥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662	—	21,162	55,824
於損益(扣除)/計入	(15,676)	2,510	(8,196)	(21,362)
於2017年12月31日	18,986	2,510	12,966	34,462
調整(附註2)	(9,060)	6,119	—	(2,941)
於2018年1月1日	9,926	8,629	12,966	31,521
於損益計入/(扣除)	38,450	15,835	(4,248)	50,037
於2018年12月31日	48,376	24,464	8,718	81,558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3)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度總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 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155	248	25	26,791	47,219
於損益計入	-	(248)	(25)	(14,612)	(14,88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19,349)	-	-	-	(19,349)
於2017年12月31日	806	-	-	12,179	12,985
調整(附註2)	(806)	-	-	(4)	(810)
於2018年1月1日	-	-	-	12,175	12,175
於損益計入	-	3,902	-	(11,294)	(7,392)
於2018年12月31日	-	3,902	-	881	4,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存出保證金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481	76,738
— 深圳證券交易所	21,736	27,645
— 北京證券交易所	400	1,907
交付期貨公司的保證金		
—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聯期貨」)	13,877	—
	72,494	106,290

30. 其他流動資產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附註i)	—	220,896
應收賬款(附註ii)	25,118	39,385
預付款項	20,105	31,048
其他應收款(附註iii)	13,659	19,122
其他	11,297	—
減: 減值準備	(1,737)	(872)
	68,442	309,579

30. 其他流動資產－(續)

附註i： 應收利息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	-	156,955
債券應收利息	-	60,234
存款應收利息	-	3,707
	-	220,896

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金融工具利息已包含於相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

附註ii： 應收賬款

根據服務提供日期入賬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926	27	37,928	-
1至2年	192	-	1,457	-
	25,118	27	39,385	-

根據IFRS 9的要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即本集團一貫確認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附註iii：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可退還的租金押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流動資產－(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敞口。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價值	7,934	4,769	956	13,659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調節表。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述 損失準備的變動：	1,540	—	—	1,540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1,272)	1,272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861)	861	—
－計入損益的金額	26	49	95	170
於2018年12月31日	294	460	956	1,710

31.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963,836	4,623,242
減：減值準備	(10,019)	(13,901)
	2,953,817	4,609,341

融資賬戶為本集團於融資融券業務中借予客戶的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發生人民幣10,019千元減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01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均以客戶的證券作擔保，未折現市值約為人民幣7,937,06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26,700千元）。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調節表。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述 損失準備的變動：	1,946	340	12,644	14,930
—轉移至第一階段	4	(4)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198)	202	(4)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88)	88	—
—核銷	—	—	(96)	(96)
—計入損益的金額	1,754	315	(6,884)	(4,815)
於2018年12月31日	3,506	765	5,748	10,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價值	2,829,777	110,474	23,585	2,963,836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8/12/31 人民幣千元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8,245	—
債務工具	13,811	—
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26,95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012	—
按下列分析：		
非上市	159,012	—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流動資產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	2,120,482
權益類證券	-	69,693
投資基金	-	121,862
	-	2,312,03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	50,000
	-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債權類證券	1,744,022	-
權益類證券	702,125	-
投資基金	307,061	-
資產支持證券	23,657	-
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50,053	-
流動資產合計	2,826,918	-
	2,985,930	2,362,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分析：		
以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	2,312,037
	-	2,312,03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	50,000
	-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IFRS 9		
於香港地區上市	70,833	-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406,047	-
未上市	350,038	-
	2,826,918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51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6,237千元）。

33. 結算備付金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結算備付金	1,705,172	2,272,606
自有結算備付金	325,753	384,227
	2,030,925	2,656,833

3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本集團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須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監管。

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378,661	1,952,059
	1,378,661	1,952,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千股）		
內資股	1,459,760	1,459,760
H股	442,640	442,640
	1,902,400	1,902,400
股本（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1,459,760	1,459,760
H股	442,640	442,640
	1,902,400	1,902,400

於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402,400千股H股。

募集資金超出已發行402,400千股普通股票面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042,840千元，扣除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94,922千元後，計入股本溢價。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股東將合計40,240千股國有股按每股股份轉換為一股H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53,995千元支付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資金理事會。

37.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¹⁾	一般準備 ⁽²⁾	交易風險 準備 ⁽³⁾	分佔 聯營公司 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⁴⁾	其他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78,478	446,098	601,977	563,833	(152)	60,476	-	3,850,710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1,136	(58,046)	-	(56,910)
提取盈餘公積	-	39,523	-	-	-	-	-	39,523
提取一般準備	-	-	39,523	-	-	-	-	39,523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39,523	-	-	-	39,523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14,817)	(14,817)
於2017年12月31日	2,178,478	485,621	641,500	603,356	984	2,430	(14,817)	3,897,552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	-	-	-	-	(984)	(2,430)	-	(3,414)
於2018年1月1日	2,178,478	485,621	641,500	603,356	-	-	(14,817)	3,894,138
提取盈餘公積	-	14,751	-	-	-	-	-	14,751
提取一般準備	-	-	14,840	-	-	-	-	14,840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14,751	-	-	-	14,751
於2018年12月31日	2,178,478	500,372	656,340	618,107	-	-	(14,817)	3,938,480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須按利潤彌補過往年度損失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化為本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2) 一般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自2018年11月起,本公司根據《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及《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每月按照大集合資產管理計畫管理費收入的10%計提交易風險準備金。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準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8)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0,636	(20,160)	60,4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2,284	(30,571)	91,7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收益)/損失的金額	(199,679)	49,920	(149,759)
年末結餘	3,241	(811)	2,430

38. 已發行債券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固息公司債券—2018	—	5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19 ^(a)	8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2019 ^(b)	500,000	—
收益憑證 ^(c)	300,000	—
收益憑證 ^(d)	620,000	2,320,000
應付利息	153,522	—
	2,373,522	2,820,000
非流動		
固息次級債券—2021年 ^(e)	1,500,000	1,5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0年 ^(f)	1,000,000	1,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0年 ^(g)	7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2020年 ^(h)	1,0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2019年	—	8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19年	—	500,000
	4,200,000	3,800,000
	6,573,522	6,620,000

(a) 於2017年09月14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8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4.95%付息。

(b) 於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5.30%付息。

(c)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千元收益憑證，為期547天且按年固定票息率5.70%付息。

(d) 於2018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到期期限為1-12個月，按4.00%至5.10%不同年固定票息率付息。（於2017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到期期限為1-12個月，按4.50%至5.75%不同年固定票息率付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已發行債券－(續)

- (e) 於2016年07月29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5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89%付息。
- (f) 於2017年08月24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5.00%付息。
- (g)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7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5.65%付息。
- (h) 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5.60%付息。

39. 其他流動負債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附註40)	120,731	157,882
應付利息 ^①	—	103,080
應付賬款	116,992	25,154
應繳稅款	23,190	37,899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4,116	9,815
其他	21,550	21,572
	286,579	355,402

附註i: 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金融工具利息已包含於相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

40. 薪酬與福利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156,516	340,455	(377,251)	119,720
養老保險	564	72,509	(72,509)	564
其他社會保險金	470	38,214	(38,249)	435
其他福利	325	19,530	(19,855)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7	6,371	(6,366)	12
	157,882	477,079	(514,230)	120,731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254,161	335,458	(433,103)	156,516
養老保險	577	68,131	(68,144)	564
其他社會保險金	510	35,971	(36,011)	470
其他福利	-	19,527	(19,202)	325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13	7,576	(7,582)	7
	255,261	466,663	(564,042)	157,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合同負債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投行業務手續費	7,512	-

42.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00,000
	-	600,000

43. 衍生金融工具

	2018/12/31		2017/12/3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	-	-	-	-
上市期權	-	940	-	-
	-	940	-	-

43. 衍生金融工具－(續)

(1) 期貨合約

	2018/12/31		2017/12/31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指期貨	126,151	(4,326)	—	—
減：已付結算現金		4,326		—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		—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指股指期貨合約。本集團按日結算其股指期貨的損益，於2018年12月31日的相關收支包含於「結算備付金」。(2017年12月31日：無該類衍生金融工具)。

(2) 上市期權

本集團的上市期權主要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ETF期權。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權的ETF期權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2,420千元。(2017年12月31日：無未行權的ETF期權)。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資產類別分析		
— 債權類證券	10,014	297,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市場分析		
－銀行間市場	10,014	187,4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10,500
	10,014	297,910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交易類別分析		
－質押	10,014	297,910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列示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15	690,432

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1,151,165	1,707,115

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即期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即期償還客戶。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為人民幣487,95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7,854千元），計入本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賬戶賬款。

4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附註）	1,378,661	1,952,059
自有結算備付金	325,753	384,227
現金等價物		
— 原到期日小於三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565,139	707,000
	3,269,553	3,043,286

附註：銀行結餘不包含存款的應收利息。

48.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該等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若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1) 證券借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擔保物，且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向本集團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擔保物或需要向客戶歸還其持有的部分擔保物。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其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2) 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本集團的交易，將證券收益權或者實質上相同的資產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約定的，本集團仍然面臨著顯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出售這些證券的收益。這些證券收益權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了這些證券收益權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出售這些證券所獲得的價款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由於本集團出售的是這些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本集團無法動用彼等已轉讓證券。

48. 金融資產轉讓－(續)

(2) 回購協議－(續)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2018/12/31		2017/12/31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51	(10,014)	690,432	(297,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148	-
	18,251	(10,014)	707,580	(297,910)

49.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同）。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下有關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1,406	50,735
1至3年	83,069	110,945
3年以上	55,577	41,190
	210,052	202,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3) 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索賠及法律訴訟或接受監管機構調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乃指如果發生不利判決，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17年12月31日：同）。

50. 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6,713,789	6,713,78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	3,000,000	3,000,000
－償付債券	3,200,000	3,200,000
－支付利息	(290,233)	(290,233)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349,966	349,966
2018年12月31日	6,573,522	6,573,522

51. 關聯方交易

51.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一併簡稱「國聯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千元。於2018年12月31日,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8.59%的股權。此外,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公司(「無錫電力」)、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棉紡織」)、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民生投資」)及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華光鍋爐」)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國聯信託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65.85%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國聯信託持有本公司20.51%的股權。

無錫電力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無錫電力持有本公司14.03%的股權。

一棉紡織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一棉紡織持有本公司3.83%的股權。

民生投資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民生投資持有本公司3.86%的股權。

無錫華光鍋爐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72.11%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無錫華光鍋爐持有本公司1.53%的股權。

年內交易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益	1,061	<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益	89	1,869
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益	5,660	—
租金支出	—	1,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關聯方交易－(續)

51.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續)

年末結餘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7,522	20,372
應收賬款	-	20

除以上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向無錫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的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67,47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876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9千元）。

51.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重大其他關聯法人實體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情況。

重大關聯法人實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國聯信託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期貨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華光鍋爐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 （「國聯新城」）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聯物業管理」）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受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投資
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錫市國資委」）	國聯集團控股股東

51. 關聯方交易－(續)

51.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年內交易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益		
－國聯信託	3,600	1,25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1	3,524
－國聯期貨	398	632
－其他	838	641
提供基金代銷服務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	226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無錫華光鍋爐	5,811	1,887
－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547	－
－無錫市國資委	19	236
－其他	1,049	69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益		
－其他	567	236
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收入		
－無錫華光鍋爐	－	12,264
租賃收入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25	2,784
－國聯期貨	1,065	1,062
－國聯物業管理	61	－
租金支出		
－國聯新城	12,054	11,642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95	358
－其他	1,071	756
接受服務開支		
－國聯物業管理	2,554	2,121
－國聯期貨	620	494
－其他	287	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關聯方交易－(續)

51.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年末結餘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國聯期貨	80	80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3	408
應收賬款		
－其他	－	8
其他應收款		
－國聯新城	611	－
結算備付金		
－國聯期貨	33,797	15,732
存出保證金		
－國聯期貨	13,877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其他	14,830	13,079

除以上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向其他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為其他關聯方投資管理的資產約人民幣685,676千元（2017年：人民幣89,35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7千元（2017年：人民幣236千元）。

51. 關聯方交易－(續)

51.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04	6,525
退休福利	813	907
	6,417	7,432

52. 金融風險管理

52.1 概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管理機制，確保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公司持續發展發展；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

基於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本集團設定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和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指標、限制、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上述各類風險。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授權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面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在日常經營中組織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責任，授權首席風險官負責領導和組織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包括合規風控部及職能部門。這些部門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識別和評估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開展日常風險監測、檢查和評估，提出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建議。合規風控部對職能部門的相關工作進行監督、評估及報告。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對手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證券投資方面，通過證券交易所或中登公司進行交易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通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的對手方交易。本集團投資信用評級可接受的債券並監控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

融資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果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擔保物或證券。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擔保物比率監管，確保所擔保資產的價值足以覆蓋風險敞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擔保物價值足以緩解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債務工具投資方面，本集團評估借款人的經營狀況、還款能力、作出投資決策前的行業前景，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借款人的資信狀況。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採用自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發生「三階段」變化的減值模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
-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其轉移至「第3階段」。
- 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第2階段或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購入或原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時考慮的因素參見附註4。特別的，對於融出資金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業務，集團一般認為當擔保比例達到預警線則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需要轉移至「第二階段」，當擔保比例達到平倉線或預計通過強制平倉仍然無法收回本金轉移至「第三階段」。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續)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信用風險。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基於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概率加權結果。

2018年度，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宏觀經濟指標及能夠反應市場變動的指標。對預計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在按照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在進行分組時，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對金融工具計提減值損失如下表所示：

減值及損失撥備	2018/12/31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未來12個月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損失	損失	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出資金	3,506	765	5,748	10,0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6,840	11,122	153,785	181,747
其他應收款	294	460	956	1,710
合計	20,640	12,347	160,489	193,476

根據IFRS 9的要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即本集團一貫確認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118千元，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27千元。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續)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資金，本集團或須使用自有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本集團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交易所需的全部現金，藉以減輕及恰當管理相關信用風險。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出保證金	72,494	106,290
其他流動資產	37,040	276,84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953,817	4,609,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7,398,421	6,053,1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1,744,022	2,120,482
— 資產支持證券	23,657	50,000
— 債權類工具	13,811	—
結算備付金	2,030,925	2,656,83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4,027,017	4,655,092
銀行結餘	1,381,608	1,952,059
	19,682,812	22,496,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續)

(2) 債權類投資評級分佈

本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國內債權發行人之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AAA	174,752	—
AA-至AA+	1,211,878	—
A-至A+	83,967	—
未評級	310,893	—
	1,781,490	—
2017年12月31日		
AAA	68,349	—
AA-至AA+	1,430,800	—
A-至A+	159,301	—
未評級	512,032	15,922
	2,170,482	15,922

52.3 市場風險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價格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3 市場風險－(續)

52.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通過優化債權類證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中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結算備付金有關的利率風險被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所抵銷，原因是兩者的條款相互匹配。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於2018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72,494	72,494
其他流動資產	-	-	-	-	37,040	37,04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952,396	2,001,421	-	-	-	2,953,817
返售金融資產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4,687	3,394,198	799,536	-	-	7,398,421
結算備付金	129,913	354,477	1,144,679	100,035	1,256,826	2,985,93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030,925	-	-	-	-	2,030,9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7,017	-	-	-	-	4,027,017
	1,381,608	-	-	-	-	1,381,608
	11,726,546	5,750,096	1,944,215	100,035	1,366,360	20,887,25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326,165)	(1,930,452)	(4,316,905)	-	-	(6,573,522)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42,658)	(142,65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940)	(9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14)	-	-	-	-	(10,01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	(1,151,165)	(1,151,165)
	(5,594,621)	-	-	-	-	(5,594,621)
	(5,930,800)	(1,930,452)	(4,316,905)	-	(1,294,763)	(13,472,9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95,746	3,819,644	(2,372,690)	100,035	71,597	7,414,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3 市場風險－(續)

52.3.1 利率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106,290	106,29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76,848	276,84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359,224	3,250,117	-	-	-	4,609,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22	-	-	1,044,393	1,060,3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9,207	2,802,572	1,461,394	-	-	6,053,173
結算備付金	243,013	488,994	1,264,925	173,550	191,555	2,362,03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656,833	-	-	-	-	2,656,8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5,092	-	-	-	-	4,655,092
	1,822,059	130,000	-	-	-	1,952,059
	12,525,428	6,687,605	2,726,319	173,550	1,619,086	23,731,98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670,000)	(2,150,000)	(3,800,000)	-	-	(6,62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57,843)	(157,84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0,000)	(300,000)	-	-	-	(6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7,910)	-	-	-	-	(297,9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	(1,707,115)	(1,707,115)
	(6,879,052)	-	-	-	-	(6,879,052)
	(8,146,962)	(2,450,000)	(3,800,000)	-	(1,864,958)	(16,261,9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78,466	4,237,605	(1,073,681)	173,550	(245,872)	7,470,068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3 市場風險－(續)

52.3.1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權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利率的預期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該分析假設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等量變化，且並不反映非平行的收益曲線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2018/12/31 人民幣千元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及權益		
增加25個基點	16,262	13,581
減少25個基點	(16,236)	(13,525)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3 市場風險－(續)

52.3.1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在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金融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浮動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告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日後變化；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

52.3.2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除銀行存款中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369,48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924千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1%，而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695千元（2017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589千元）。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3 市場風險－(續)

52.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專戶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變動而波動。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股票市場波動較大，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亦較大。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衝來自投資組合的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專戶投資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而負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3 市場風險－(續)

52.3.3 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後利潤		
上升10%	99,307	14,367
下降10%	(99,307)	(14,367)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上升10%	—	78,329
下降10%	—	(78,329)

52.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以包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重大證券投資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而被限制業務運營，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4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其整體目標是建立一套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便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滿足流動性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及編製現金預算，並根據現金預算制訂融資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將同意籌措、計劃及安排資金，以確保資金需求及資本控制成本的統一性。

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財務部通過審慎地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負債總額、融資能力及資產及負債年期，確定高質量流動資產準備的規模及結算，以便能夠相應地提高流動性及風險抵禦能力。

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可轉讓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69,55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3,286千元），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另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人民幣2,826,91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2,037千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且可在一年內變現，以便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4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124,129	1,593	7,905	4,532	4,499	-	142,658
已發行債券	-	122,645	244,815	854,802	5,762,250	-	-	6,984,5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0,033	-	-	-	-	-	10,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13,395	-	-	430,120	8,559	-	199,091	1,151,16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594,621	-	-	-	-	-	-	5,594,621
	6,108,016	256,807	246,408	1,292,827	5,775,341	4,499	199,091	13,882,989
基於總額的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出	940	-	-	-	-	-	-	940
	940	-	-	-	-	-	-	940

於2017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30,400	2,531	8,239	5,105	8,488	-	54,763
已發行債券	-	307,562	378,621	2,416,893	4,199,500	-	-	7,302,576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7,735	-	307,735	-	-	-	615,4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98,472	-	-	-	-	-	298,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1,018	-	-	769,789	15,067	-	431,241	1,707,11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879,052	-	-	-	-	-	-	6,879,052
	7,370,070	944,169	381,152	3,502,656	4,219,672	8,488	431,241	16,857,448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本公司需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核心淨資本除以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低於8%；
- 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比率不低於100%；
- 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不低於100%。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5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53.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而言，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可留存於或贖回於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出保證金。本集團所評估的存出保證金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已發行債券的總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就未能獲得市場報價的該等債券，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期限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

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分析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了第一層包括的報價外，均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5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債權證券	1,744,022	2,120,482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資產支持證券	23,657	50,000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折現率折現。
－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及基金	663,045	191,55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買賣的股權證券	39,080	－	第二層級	最近成交價。
－投資基金	7,076	－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投資基金	299,985	－	第二層級	管理人披露的淨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4,065	－	第三層級	按投資於附禁售期的上市股份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72,944	－	第二層級	按各組合中相關債務證券及中國上市公開買賣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債權工具	13,811	－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折現率折現。
－非上市股權	118,245	－	第三層級	資產基礎法或可比公司法，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期權負債	(940)	－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	－	588,78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買賣的股權證券	－	48,649	第二層級	最近成交價
－投資基金	－	142,660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65,902	第二層級	按各組合中相關債務證券及中國上市公開買賣證 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	95,159	第三層級	按投資於附禁售期的上市股份的相關投資的公允 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債權工具	－	15,922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 算，並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 的折現率折現。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51,165)	(1,707,115)	第三層級	按第三層級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 值會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5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663,045	39,080	118,245	820,370
－ 債權類證券	-	1,744,022	13,811	1,757,833
－ 投資基金	7,076	299,985	-	307,061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72,944	4,065	77,009
－ 資產支持證券	-	-	23,657	23,657
	670,121	2,156,031	159,778	2,985,930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940)	-	-	(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151,165)	(1,151,165)
	(940)	-	(1,151,165)	(1,152,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69,693	－	－	69,693
－ 債權類證券	－	2,120,482	－	2,120,482
－ 投資基金	121,862	－	－	121,862
－ 資產支持證券	－	－	50,000	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588,788	48,649	－	637,437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65,902	95,159	161,061
－ 債務工具	－	－	15,922	15,922
－ 投資基金	142,660	－	－	142,660
	923,003	2,235,033	161,081	3,319,117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707,115)	(1,707,115)
	－	－	(1,707,115)	(1,707,115)

5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 管理計畫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	95,159	15,922	121,134	50,585
公允價值變動	(12,231)	882	5,031	-
增加	-	-	-	8,237
減少	(78,863)	(2,993)	(7,920)	(35,165)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4,065	13,811	118,245	23,657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8,112)	910	9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交易所 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267,119	72,305	36,478	92,470	50,190
公允價值變動	(11,517)	24,125	751	(3,557)	-
增加	6,460	-	-	-	-
減少	(166,903)	(80,508)	(37,229)	(88,913)	(190)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95,159	15,922	-	-	50,000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包括在「淨投資收益」／「資產減值損失」	-	24,125	-	-	-

5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	1,707,115
合併結構化主體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36,762
購買／發行	47,710
結算	(640,422)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151,165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 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 變動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5,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1,787,478
合併結構化主體	100,00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192,093
購買／發行	88,628
結算	(461,084)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707,115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 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 變動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80,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資產支持證券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折現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與預期風險水準對應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	第三層級	資產基礎法或可比公司法，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價值或主要財務指標 • 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淨率等指標 • 與缺乏市場流通性對應的折扣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的公司資產扣除負債價值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主要財務指標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或市淨率等指標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折扣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按投資於第三層級的底層資產，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厘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底層資產公允價值 • 與缺乏市場流通性對應的折扣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層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折扣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折現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與預期風險水準對應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第三層級	按投資於附禁售期的上市股份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參照可比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底層投資公允價值 • 與缺乏市場流通性對應的折扣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層投資公允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折扣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5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
	已確認的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報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金融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326	(4,326)	4,326	-

本集團已就期貨交易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本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等的質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表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55.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本集團投資的但未作為管理人的投資基金。

除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詳情見附註23）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擁有權益的其他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集合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額為及人民幣22,577,706千元。（2017年：人民幣23,954,502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相關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3,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7,727	171,862
	407,727	475,583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有及／或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投資收益	16,456	18,5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3,194	58,595
	79,650	77,1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且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援（2017年：無）。

56. 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於2019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提議的利潤分配議案，本公司向在股權登記日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宣派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5元（含稅）。本次利潤分配方案以內資股和H股合計總股本1,902,400千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5,120千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018年12月31日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之間，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3,029	96,599
無形資產	35,754	26,38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087,600	1,087,600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146,127	241,2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8,830	108,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84	26,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1,8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799,536	1,461,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68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923	36,771
存出保證金	72,074	105,8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8,739	3,322,633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43,371	230,2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5,547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953,817	4,609,3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6,330,385	4,407,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4,811	380,162
結算備付金	2,029,140	2,651,39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4,027,017	4,655,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682	910,263
流動資產總額	17,385,223	18,489,329
總資產	19,963,962	21,811,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2018/12/31	2017/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902,400	1,902,400
股本溢價	2,177,342	2,177,342
儲備	1,774,819	1,726,603
留存收益	1,704,766	1,607,049
總權益	7,559,327	7,413,3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4,185,051	3,780,3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85,051	3,780,368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43,280	305,2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97	13,849
已發行債券	2,370,719	2,820,000
合同負債	3,127	—
衍生金融負債	940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594,621	6,879,052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8,219,584	10,618,200
負債總額	12,404,635	14,398,568
總權益及負債	19,963,962	21,811,962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1,665,892	1,596,725
年度利潤	—	395,2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57,858)	—
全面收益總額	(57,858)	395,229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266,336)
提取儲備	118,569	(118,569)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726,603	1,607,049
會計政策變更	3,874	(5,454)
2018年1月1日結餘	1,730,477	1,601,595
年度利潤	—	147,513
全面收益總額	1,730,477	1,749,108
提取儲備	44,342	(44,342)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774,819	1,704,766